



HONMA

全球發售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NOMURA



HONMA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3,991,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0,59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685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NOMUR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香港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規定的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另一項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1)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onma.hk⁽⁶⁾ 刊登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起

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起

發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本公司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就退款目的而轉交第三方。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因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所載相關詳情。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誘使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法規	57
我們的歷史	63
業務	75
財務資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關連交易	159

目 錄

	<u>頁次</u>
股本	161
主要股東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2
包銷	1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1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我們還供應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藉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我們成立於一九五九年，是目前市場上歷史最悠久的高爾夫專業品牌之一。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我們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劉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公司並實施新措施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市場範圍後，我們的品牌於近年更添活力並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優越地位可讓我們多項產品享有較高定價。該高定價因產品而異，而更高端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同類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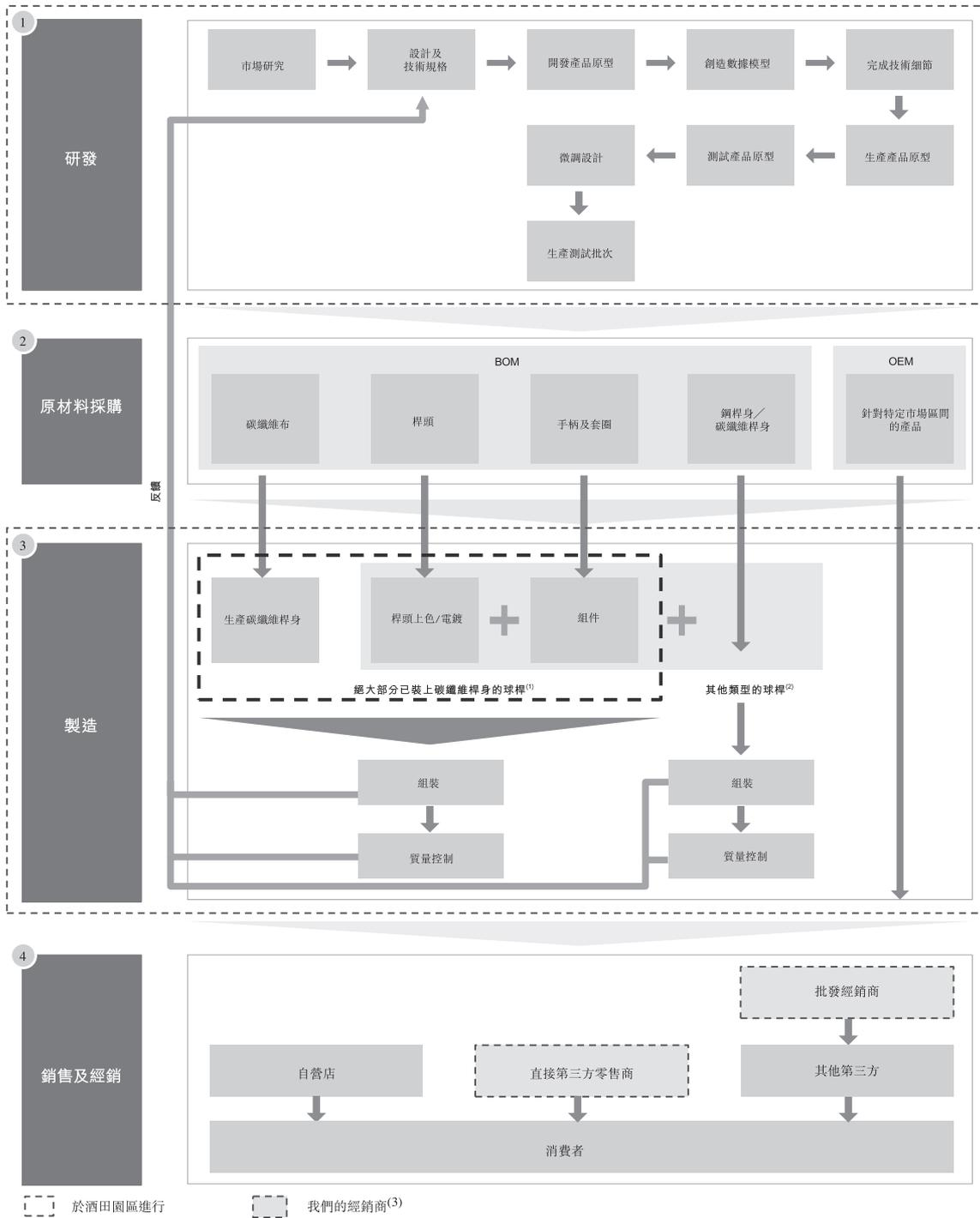
此為我們大師級工匠的工作照片。我們的高爾夫球桿由大師級工匠設計，彼等各具數十年經驗，是我們的文化傳承者。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控制價值鏈的最關鍵元素，包括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研發及核心生產過程集中在我們的酒田園區，給予我們建立一個培養團隊成員創意的環境。我們乃唯一一間具備專業手工藝技巧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我們在酒田園區生產我們絕大多數的碳纖維桿身及組裝絕大部分的高爾夫球桿。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容許我們在目標市場接觸廣泛客源。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由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組成。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由我們向其直接銷售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各自為「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批發經銷商」)。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下列圖表說明。



附註：

- (1) 我們採購碳纖維布來製造碳纖維桿身，並內部生產絕大部分碳纖維球桿，同時向BOM供應商採購其他部件。
- (2) 我們採購其他類型的桿身(包括少量碳纖維桿身)，並組裝已採購的部件以生產其他類型的球桿。
- (3) 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概 要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穩定擴展，複合年增長率為2.2%，零售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18億美元。根據該份報告，預計該市場未來數年將以稍高比率增長，整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零售銷售價值133億美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就產品而言，高爾夫球桿佔有最大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為47億美元，相當於整個高爾夫產品市場的39.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計，HONMA為全球第七大高爾夫產品品牌及第六大高爾夫球桿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5.7%。然而，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同比零售銷售增長計，HONMA迄今為止是十大品牌當中增長最快速的的品牌，體現了消費者對HONMA品牌及產品日益增加的關注及興趣。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計，HONMA亦是全球第一的高端高爾夫球桿品牌，市場份額為22.6%，足證其享負盛名的地位。高端高爾夫球桿指每支售價超過700美元的木桿及每支售價超過200美元的鐵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高爾夫球桿市場於未來幾年的主要趨勢是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性能。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致力於創新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將可以充分利用此市場趨勢。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廣泛組合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組按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高爾夫球桿	13,274,424	1,006,401	84.5	15,608,625	1,183,368	84.3	18,852,732	1,429,320	84.3
高爾夫球	84,965	6,442	0.5	338,181	25,639	1.8	419,891	31,834	1.9
服裝、配件及其他 相關產品 ⁽¹⁾	2,354,068	178,473	15.0	2,578,286	195,473	13.9	3,096,138	234,734	13.8
總計	15,713,457	1,191,316	100.0	18,525,092	1,404,480	100.0	22,368,761	1,695,888	100.0

附註：

(1)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具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於銷售高爾夫球桿。我們現時主要提供四個主要產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即BERES、TOUR WORLD、Be ZEAL及G1X，每個家族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區間。

概 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組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千日圓/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8,506,292	644,905	64.1	9,758,137	739,813	62.5	11,703,958	887,336	62.1
高爾夫球	44,171	3,349	52.0	199,175	15,100	58.9	239,161	18,132	57.0
服裝、配件及其他 相關產品 ⁽¹⁾	809,257	61,354	34.4	947,730	71,852	36.8	1,251,724	94,899	40.4
總計	9,359,720	709,608	59.6	10,905,042	826,765	58.9	13,194,843	1,000,367	59.0

附註：

(1)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具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我們按國家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迎合特定的零售市場環境及消費人口特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6間HONMA品牌自營店，為主要高爾夫公司之中自營店數目最多的公司。我們的自營店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HONMA購物體驗」，並構成我們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我們的自營店及經銷商應佔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千日圓/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6,791,400	514,890	43.2	8,413,590	637,876	45.4	8,334,484	631,879	37.3
經銷商									
直接第三方零售商 ⁽¹⁾	5,482,628	415,665	34.9	6,048,205	458,545	32.7	8,410,387	637,634	37.6
批發經銷商	3,439,429	260,761	21.9	4,063,297	308,059	21.9	5,623,890	426,375	25.1
經銷商小計	8,922,057	676,426	56.8	10,111,502	766,604	54.6	14,034,277	1,064,009	62.7
總計	15,713,457	1,191,316	100.0	18,525,092	1,404,480	100.0	22,368,761	1,695,888	100.0

附註：

(1) 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

展望未來，由於我們計劃透過與優質經銷商合作進一步打入新市場，並逐漸將重點轉向若干現有地域市場的經銷模式，故我們預期向經銷商(包括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繼續會增加。

概 要

我們的全球據點

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亦遍及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small>(千日圓/千港元，百分比除外)</small>								
日本	9,099,791	689,901	57.9	9,705,131	735,795	52.3	11,889,359	901,392	53.2
韓國	1,932,702	146,528	12.3	2,233,705	169,348	12.1	2,816,042	213,498	12.6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9,086	142,463	12.0	3,335,914	252,912	18.0	4,190,468	317,700	18.7
北美洲	651,300	49,378	4.1	698,402	52,949	3.8	793,164	60,134	3.5
歐洲	542,918	41,161	3.5	626,731	47,516	3.4	665,997	50,493	3.0
世界其他地區	1,607,660	121,885	10.2	1,925,209	145,960	10.4	2,013,731	152,671	9.0
總計	15,713,457	1,191,316	100.0	18,525,092	1,404,480	100.0	22,368,761	1,695,888	100.0

日本是我們的主要本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收益貢獻最大。我們日本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9.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89.4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於日本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優勢以及我們自營店表現出色連同擴展經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我們其他國內市場取得強勁增長。韓國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2.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6.0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我們在韓國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優勢、在該國與獨家經銷商的成功合作及我們在有效營銷方面的努力。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應佔的收益因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展銷售及經銷渠道而穩健增長，但因重組而無法比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其他地區的收益增長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small>(千日圓/千港元，百分比除外)</small>								
日本	5,173,936	392,262	56.9	5,492,267	416,396	56.6	6,984,238	529,510	58.7
韓國	934,523	70,851	48.4	1,055,402	80,015	47.2	1,403,807	106,430	49.9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428,433	108,297	76.0	2,349,955	178,162	70.4	2,488,683	188,680	59.4
北美洲	424,164	32,158	65.1	464,776	35,237	66.5	508,520	38,553	64.1
歐洲	342,028	25,931	63.0	372,699	28,256	59.5	348,909	26,453	52.4
世界其他地區	1,056,636	80,109	65.7	1,169,943	88,699	60.8	1,460,686	110,741	72.5
總計	9,359,720	709,608	59.6	10,905,042	826,765	58.9	13,194,843	1,000,367	59.0

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的毛利率一直相對穩定，惟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歐洲。

概 要

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4%，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中國的經銷商擴充銷售，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透過自營店進行的銷售。

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歐洲發售的高爾夫球桿的產品組合轉變。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6,589.0百萬日圓（499.5百萬港元）、7,752.3百萬日圓（587.7百萬港元）及8,058.1百萬日圓（610.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1.9%、41.8%及36.0%。銷售及經銷成本包括(i)直接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人員的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租賃費用及(iv)銷售及經銷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1,778.7百萬日圓（134.9百萬港元）、2,076.7百萬日圓（157.4百萬港元）及2,367.8百萬日圓（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1.3%、11.2%及10.6%。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廣告及推廣」及「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及經銷成本」。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作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廣告宣傳活動，如在這些市場進行銷售點宣傳活動及贊助職業球手，(ii)提高這些市場銷售員工的福利，及(iii)為第三方零售商調試設備。此外，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作我們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將包括(i)銷售點宣傳活動，(ii)通常就錦標賽及推出主要產品而舉行的場內銷售活動，及(iii)在自營店或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開設更多試打中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通過(i)與職業高爾夫球手訂立贊助及代言安排及(ii)進行廣告宣傳為產品進行廣告及品牌推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贊助40名職業高爾夫球手並由其擔任代言。我們透過傳統及線上媒體開展廣告宣傳，並根據各地區客戶的特點分區域進行設計，但會在全球層面協調以推廣統一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

HONMA的核心價值包括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無與倫比的產品質量，這些價值一貫反映在我們的所有產品上。我們的高爾夫球桿均由大師級工匠設計，每名工匠均有數十年經驗，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創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442.5百萬日圓（33.5百萬港元）、503.2百萬日圓（38.2百萬港元）及535.3百萬日圓（4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降至2.4%。有關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致力提升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尤其是有關活動所用的材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行政開支」。我們通過不斷改善現有設計並融入最新技術而持續開發新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推出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G1X家族高爾夫球桿及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用於開發新產品的研發活動。

我們的製造工序

我們在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的關鍵製造工序，並將部分非核心製造工序外判予戰略供應商夥伴，而我們與大部分戰略供應商夥伴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這種內部製造工序與外判製造工序相結合的方式，有助我們控制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可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酒田園區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佔地面積約163,000平方米，聘有約360名平均從業經驗達27年的工匠，另外還有其他輔助員工。在我們的內部製造工序中，我們的工匠致力於產品質素，這使我們得以維持在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有助實現增長戰略：

- 數十年來對品質和工藝的不懈追求，打造出標誌性高爾夫品牌
- 創新的研發實力帶來高性能訂製化產品
-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和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 根深蒂固的消費者至上企業文化帶動強勁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管理團隊具備高度熱誠、敬業精神並且富有經驗
- 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下列戰略實現該願景：

- 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拓展周邊消費者市場區間
- 繼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
- 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 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
- 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我們的HONMA品牌
-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
- 通過擴展周邊產品線(例如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列概要應與附錄一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的概要。各個項目亦以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千日圓/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5,713,457	1,191,316	100.0	18,525,092	1,404,480	100.0	22,368,761	1,695,888	100.0
銷售成本	(6,353,737)	(481,708)	(40.4)	(7,620,050)	(577,715)	(41.1)	(9,173,918)	(695,521)	(41.0)
毛利	9,359,720	709,608	59.6	10,905,042	826,765	58.9	13,194,843	1,000,367	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393	70,159	5.9	90,825	6,886	0.5	77,125	5,847	0.3
銷售及經銷成本	(6,589,045)	(499,549)	(41.9)	(7,752,319)	(587,742)	(41.8)	(8,058,098)	(610,925)	(36.0)
行政開支	(922,750)	(69,958)	(5.9)	(1,195,421)	(90,631)	(6.5)	(1,362,533)	(103,300)	(6.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9,151)	(5,243)	(0.4)	(46,248)	(3,506)	(0.2)	104,565	7,928	0.5
融資成本	(10,776)	(817)	(0.1)	(7,490)	(568)	(*)	(24,073)	(1,825)	(0.1)
融資收入	13,403	1,016	0.1	9,213	698	*	27,307	2,070	0.1
除稅前溢利	2,706,794	205,216	17.3	2,003,602	151,902	10.8	3,959,136	300,162	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8,185)	(8,960)	(0.8)	298,467	22,628	1.6	(394,596)	(29,916)	(1.8)
純利	2,588,609	196,256	16.5	2,302,069	174,530	12.4	3,564,540	270,246	15.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1,762,444	133,620	11.2	2,278,272	172,727	12.3	3,390,234	257,031	15.2

附註：

* 不足0.1%

(1) 我們以純利(i)減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其他(開支)/收入及(iii)加稅務影響得出經調整純利。有關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千日圓/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567,938	346,318	5,342,040	405,007	5,689,990	431,387
流動資產	11,603,279	879,703	12,268,408	930,129	14,378,784	1,090,128
資產總值	16,171,217	1,226,021	17,610,448	1,335,136	20,068,774	1,521,515
權益總額	8,608,846	652,680	3,515,792	266,550	5,527,297	419,0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299,432	174,331	2,242,367	170,005	2,605,157	197,510
流動負債	5,262,939	399,010	11,852,289	898,581	11,936,320	904,952
負債總額	7,562,371	573,341	14,094,656	1,068,586	14,541,477	1,102,462
流動資產淨值	6,340,340	480,693	416,119	31,548	2,442,464	185,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08,278	827,011	5,758,159	436,555	8,132,454	616,563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千日圓/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1,972,960	149,580	(136,842)	(10,375)	1,430,499	108,4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471,296	35,731	(296,899)	(22,509)	(1,296,126)	(98,2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6,533)	(56,598)	(442,613)	(33,557)	(547,351)	(41,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697,723	128,713	(876,354)	(66,441)	(412,978)	(31,3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950	93,324	3,018,000	228,809	2,315,069	175,5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327	6,772	173,423	13,148	(76,282)	(5,7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000	228,809	2,315,069	175,516	1,825,809	138,42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及於所示日期止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9.6%	58.9%	59.0%
純利率	16.5%	12.4%	15.9%
經調整純利率	11.2%	12.3%	15.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16.0%	13.1%	17.8%
股本回報率	30.1%	65.5%	64.5%
流動資金：			
債務權益比率	5.8%	14.2%	30.9%
流動比率	2.2	1.0	1.2
速動比率	1.0	0.4	0.6

有關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釋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劉董事長將透過其控股公司Kouunn Holdings持有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戰略投資者復星向Kouunn Holdings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並成為我們的股東。

近期發展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我們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情況，而有關資料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已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審閱：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959.6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336.0百萬日圓，按年增長率為7.6%，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在我們的本土市場持續擴張。
-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9.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0.7%，主要歸因於生產效率及定價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額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1,164.9百萬日圓，其中189.4百萬日圓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向經銷商的銷售於總收益所佔百分比將持續

概 要

增長，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透過自營店進行的銷售，故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按年升幅可能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升幅。

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

我們因以下理由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是亞洲區的上市首選地點。我們經營的業務遍佈全球，並專注在亞洲區。我們的主要市場為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特別獲得亞洲投資者的青睞。鑒於聯交所在全球資本市場中的聲望，其亦為我們能接觸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投資者提供理想的平台。我們預期，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並有助我們拓展在北美及歐洲等市場中的據點。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224.0百萬日圓（17.0百萬港元），全部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867.0百萬日圓（65.7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89.4百萬日圓（14.4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而677.6百萬日圓（51.4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

發售架構：..... 初步10%屬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90%屬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至10.98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8.46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98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²⁾	5,153百萬港元	6,68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32.42日圓 (2.46港元)	39.47日圓 (2.99港元)

附註：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的基礎均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概 要

- (2) 計算市值的基礎是609,050,000股預期將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的股息1,995百萬日圓。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2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及2.7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計算得出，基準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9,050,000股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9,050,000股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3.19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會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約為1,219.7百萬港元：

- 約29.2%或356.5百萬港元將用作從事業務或品牌的潛在戰略性收購及形成戰略聯盟，以提升我們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市場份額。
- 約15.0%或183.0百萬港元將用作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廣告宣傳活動，如在這些市場進行銷售點宣傳活動及贊助職業球手，(ii)提高這些市場銷售員工的福利，及(iii)為第三方零售商提供試打設備。
- 約15.0%或183.0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將包括(i)銷售點宣傳活動，(ii)通常就錦標賽及推出主要產品而舉行的場內銷售活動，及(iii)在自營店或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開設更多試打中心。
- 約12.9%或157.3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與(i)酒田園區購買設備以擴大產能、(ii)改善供應鏈管理及(iii)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
- 約17.9%或217.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i)約11.7%或142.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瑞穗銀行借款1,874.9百萬日圓及(ii)約6.2%或75.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1,000百萬日圓。
- 約10.0%或122.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除我們預期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217.9百萬港元外，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高或低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方式將按比例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現時擬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以此種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i)我們的經營業績；(ii)我們的現金流量；(iii)我們的財務狀況；(iv)我們的股東利益；(v)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vi)我們的資本金需求；(vi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vii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1,000.0百萬日圓(75.8百萬港元)、463.3百萬日圓(35.1百萬港元)及1,235.0百萬日圓(93.6百萬港元)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以及全球發售均會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的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比如，我們依賴HONMA品牌優勢。此外，我們未必能保持業務的高增長率。有關所有涉及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務請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由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而將發行75,059,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復星」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有關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本間」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
「本間控股」	指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世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本間」	指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本間」	指	Honma Golf Co., Ltd. (株式会社本間ゴルフ)，前稱 Tsurumi Golf Center Co. (有限会社鶴見ゴルフセンター)、Honma Co. (有限会社ホンマ)及 Honma Co., Ltd. (株式会社ホンマ)，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本間」	指	本間高爾夫(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本間」	指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99%股權由劉董事長持有，1%股權則由劉董事長的妻子黃文歡女士持有
「台灣本間」	指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國本間」	指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 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各自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高橋大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由於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0,591,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及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ouunn Holdings」	指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劉董事長全資擁有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由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98,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代名人」	指	Taisai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為受限制股份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及專業信託人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酒田園區」	指	座落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一幅約163,000平方米區域內可容納一個研發生產工作室、一個設有高爾夫練習場的測試中心及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場地
「Seiyou Holdings」	指	Seiyou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拆細」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力國際貿易」	指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或台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於日本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日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或日文名稱(視情況而定)為準。有關中國或台灣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有關日本實體或企業的日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

「BOM供應商」	指	物料清單供應商，為其客戶製造原材料或部件的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高爾夫產品」	指	高爾夫產品，包括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有關產品
「鐵桿」	指	設計用作從球道進行短距離擊球的高爾夫球桿
「大師級工匠」	指	獲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總裁及研發團隊主管)組成的委員會認可為「大師級工匠」的工匠；每名大師級工匠擁有十年以上經驗且掌控製造高爾夫球桿的手工藝技巧
「九宮格」	指	<p>九類獨特類型的高爾夫球桿消費者，按兩個主要層面進行劃分：(i)消費意願及(ii)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並包括第1市場區間消費者、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第3市場區間消費者、第4市場區間消費者、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第7市場區間消費者、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p> <p>有關九宮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消費者對高爾夫球桿喜好的分析－按消費者類別劃分的市場分部概覽」</p>
「OEM供應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根據其客戶的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最終會由客戶貼牌銷售
「高端高爾夫球桿」	指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售超過700美元的木桿及售超過200美元的鐵桿
「推桿」	指	用於將高爾夫球沿著果嶺推入球洞的高爾夫球桿
「第1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高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低熱忱度，因此著重設計和價格的消費者
「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高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中熱忱度，因此優先考慮設計的消費者
「第3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高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高熱忱度，因此著重設計及性能的消費者
「第4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中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低熱忱度，因此著重性能及價格的消費者

詞 彙

「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中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中熱忱度，因此著重性能及設計的消費者
「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中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高熱忱度，因此優先考慮性能的消費者
「第7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低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低熱忱度，因此優先考慮價格的消費者
「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低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中熱忱度，因此著重價格及設計的消費者
「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	指	願意低價購買高爾夫球桿及對高爾夫高熱忱度，因此著重價格及性能的消費者
「鐵木桿」	指	糅合木桿及鐵桿元素的高爾夫球桿
「挖起桿」	指	設計用作於短距離內以高角度將球打上果嶺或越過眼前障礙或高爾夫球場上其他有難度位置的專用鐵桿
「木桿」	指	設計用作將高爾夫球擊打至最遠距離的高爾夫球桿，一般用於從球道發球和遠距離擊球；木桿一般為兩類：發球桿及球道木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規限。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於未來發展的營業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毋須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列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如發生任何下列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HONMA品牌，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依賴於HONMA品牌取得，且預期將持續嚴重依賴HONMA品牌。瑕疵產品、仿冒產品及無效的推廣活動均為我們品牌優勢的潛在威脅。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保護HONMA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且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現行價格、增加銷量、推出新產品或成功涉足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業務的高增長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益及溢利的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21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同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億日圓(33.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7%。有關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能否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取決於我們增長戰略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會持續取得成功。倘未能有效實施增長戰略或隨著市況演變作出調整，我們將無法保持增長。

我們或未能維持或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全球約50個國家，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我們通過自營店結合經銷渠道銷售產品。該等自營店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物色及取得有利地點、管理與門店營運相關的成本、以及招募及留住合適的門店經理及其他員工。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專注於物色、招募及留住優秀經銷商。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可能面臨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依賴我們成功擴展至新消費者群及產品類別的能力。

我們根據我們認為高爾夫球手對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彼等各自的富裕程度及對這項運動的熱忱度相關聯)，將高爾夫球桿市場劃分為九宮格。有關該等消費者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過往，我們一直側重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我們已開始透過推出迎合該等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擴展至新消費者群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營銷對新目標群體具吸引力的高爾夫球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擴展新消費群體的努力將會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高爾夫球桿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拓展國際(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我們計劃在國際範圍內(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鞏固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在亞洲以外國家的營運經驗有限，而目前我們於北美及歐洲僅擁有較少的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市場內現有的成熟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其中許多市場的零售市況、消費者行為、營運環境以及稅項及監管要求可能與我們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要求截然不同。再者，由於眾多其他原因，如消費者需求及產品趨勢的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及社會動盪、法律規例的變動以及其他情況或困難，我們的國際拓展未必能夠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倘我們未能正確預測消費者喜好及據此設計產品，我們的新產品將不會在市場取得充分成功。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及供應鏈持續面臨着設計、開發及供應出性能更加優化的新產品的壓力。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新的及更好的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將先進技術及創新方法融入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能向市場推出新的及更好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不斷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控制營運成本或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產生多種類型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大部分銷售成本由生產成本組成，而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工匠福利。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由銷售員工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及自營店租金開支組成。我們的增長戰略成功與否部分依賴於我們控制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達到該等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工人的質素。

我們的僱員包括工匠、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我們的高爾夫球桿由大師級工匠設計，他們均擁有數十年經驗，是我們工匠精神的傳承者。大部分內部製造工序(包括碳素桿身的生產及高爾夫球桿的最後組裝)需工匠完成。由於日本人口老齡化且人口不斷減少，製造商(如我們)可能難以在日本招募年輕工匠，尤其是在如酒田這樣人口較少的地區。我們一直注重招募年輕工匠及實施嚴格的師徒制度以使其接受培訓。然而，不能保證所作出的努力日後會否持續成效。除工匠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在維持品牌的優越標誌性地位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例如：自營店舖的員工均為訓練有素且知識豐富的高爾夫球愛好者。其中大部分為持有內部認可的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能協助客戶挑選最切合其需要的高爾夫球桿。若我們不能維持我們工人的質素，或不能招聘到合適新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消費者可自由支配開支以及我們及經銷商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屬休閒性質，故對消費者而言屬非必需消費品。消費者一般較願意於經濟狀況良好期間及對未來有信心和期望時購買該等非必需品。購買高爾夫產品的消費者亦可能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營狀況、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及若干國家的信心、取得消費信貸的可能性。整體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經銷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彼等取得信貸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拖欠或無法收回的賬款增加。於該經濟衰退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人們對高爾夫的積極參與度。

我們所有的收益來自高爾夫產品的銷售，包括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高爾夫產品的需求與高爾夫球手人數及該等高爾夫球手打球的次數直接相關。倘高爾夫的參與度或球手的打球次數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有眾多信譽卓著的知名品牌公司。與我們相似，該等公司試圖透過持續推出新產品、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擴展銷售及經銷渠道等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消費者群體、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強烈競爭。我們亦面臨高爾夫產品二手市場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參與競爭，我們或無法保持或擴大現有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租賃大量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位於東京的總部，於中國、韓國、台灣、泰國及美國的分支辦事處以及我們大部分的自營店均為租賃取得。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分支辦事處乃我們向與劉董事長有聯屬關係的一間公司租賃，除此之外我們的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隨著租約期滿，我們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磋商續約，這可能令我們須關閉位於現有地點的辦事處或自營店。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無法解除我們關閉的自營店所涉及的租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十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該十項物業全部用作自營店舖。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無效並可能使我們被迫搬遷。儘管我們收到該九項物業出租人的承諾函，表示我們可因業權問題引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但遷離該等物業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我們視為戰略夥伴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1.3%、66.7%及70.1%。我們採購的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及產品須使用專門開發的製造技術及工藝(如桿頭的鍛造)。此外，若干原材料，如用於製作碳素桿身的碳纖維布，乃專門為我們定制。倘我們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或製成品時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在短期通知情況下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及與其合作。該延誤或中斷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發生，例如任何供應商的營運中斷或該供應商終止供應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質量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營運部分依賴本公司及供應商可以按合理商業價格及時取得符合質量要求的足量必要原材料。我們的內部製造工序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軟鐵桿頭、鈦合金桿頭、不銹鐵桿頭及碳纖維布。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質量或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市場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經銷商(包括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在我們向主要市場的銷售中擔任重要角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各期間向我們五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3.3%、20.8%及25.4%。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經銷商或該等經銷商所訂購產品數量的大幅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經銷商並無控制權，且概無法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彼等的經銷協議或將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與我們零售政策有關的責任。倘無法續訂經銷協議或倘我們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於業務增長同時有效管理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由於我們繼續擴展銷售及滲透批發經銷渠道，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7,389.3百萬日圓的存貨及3,576.6百萬日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消耗存貨之中的2,741.5百萬日圓及清償3,040.0百萬日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不能管理存貨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淨額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1,973.0百萬日圓、(136.8百萬日圓)及1,430.5百萬日圓的經營現金流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由於應付上海本間款項1,463.1百萬日圓有

風險因素

所減少。還款屬非經常性事件及與償還應付上海本間貿易款項有關，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止，上海本間為本公司進口代理。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因其他理由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政府狀況的限制，有關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全球約50個國家，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包括經濟、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性及無法預期的政府行動。任何發生在我們主要市場區域內的經濟、社會、政治或政府狀況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日兩國外交糾紛可能會影響我們於這兩個市場的銷售情況。

中國反貪腐活動可能已對高爾夫產生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利用公費打高爾夫球或通過收受高爾夫會員卡方式受賄的官員作出處分。此等紀檢行動可能令人將高爾夫與貪腐聯繫在一起，對此項運動產生負面宣傳，可能對中國高爾夫參與者造成負面影響。倘公眾對高爾夫的看法繼續受到貪腐案件負面影響，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雖然我們透過自營店進行的銷售並無出現重大的季節性波動，但我們向經銷商進行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推出新產品通常對相應財政季度內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產生正面影響。我們一般在一月（在我們第四個財政季度內）推出新產品。以後，我們計劃按市場慣例在十一月推出新產品，繼而會改善我們第三個財政季度的銷售。由於該等波動，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屬固定性質，故銷售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我們的營銷努力未必成功。

我們營銷活動的關鍵一環是贊助職業高爾夫球員。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招攬、支持及留住優秀的職業高爾夫球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贊助一組40名職業高爾夫球員（名為TEAM HONMA），並獲該組球員代言。倘TEAM HONMA球員在高爾夫球賽表現欠佳，我們的營銷戰略的效果可能會不及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積極尋求職業高爾夫球員作代言，並提供多種優厚條件，包括巨額現金激勵及專門設計的產品。因此，吸引及留住該等職業高爾夫球員的費用高昂。失去受歡迎的職業高爾夫球員，或為吸引、留住職業高爾夫球員大幅增加成本，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高爾夫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列入奧運會項目，預計這是提高我們品牌全球知名度的機會，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成功地利用該機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劉董事長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推動。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劉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努力及能力，其中大部分成員已於本公司任職三十餘載並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失去劉董事長或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經營本公司及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無法隨著我們於未來數年的擴張步伐吸引合適的新合資格人員加入管理團隊，則現有管理團隊可能無法擁有必要資源實施增長戰略，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等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擁有107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擁有279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14項待批核的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項已授權專利及7項待批核專利申請。上述保護可能會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影響：(i)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保護期到期；(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例如)仿冒我們的品牌、設計或產品；或(iii)有關政府部門延遲或拒絕批准申請中的知識產權註冊。如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訴訟，這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或支付巨額賠償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

第三方可能因瑕疵產品索償、合約糾紛、侵犯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法律事宜而針對我們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i)使我們產生龐大訟費或支付龐大損害賠償，(ii)迫使我們修改現有產品或從市場撤回產品，(iii)延遲推出新產品或(iv)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的營運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基於我們的國際化業務，我們須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營運中有關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消費者隱私及廣告等問題的適用情況尚不明確。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或我們現有市場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出現變化，我們亦將須受我們不熟悉的新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正常運作。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製造、銷售、物流、會計及內部控制)倚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的不間斷運作。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易因下列情況而損毀或中斷：

- 地震、火災、水災、颶風及其他自然災害；
- 電力癱瘓、電腦系統故障、互聯網及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及
- 黑客攻擊、電腦病毒、軟件漏洞或故障。

風 險 因 素

該等系統運作如出現受損或嚴重中斷或信息系統未能按預期運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儘管我們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我們仍在全球範圍以多種貨幣進行大量交易。以外幣開展業務(包括進行銷售和承擔的費用)令我們面臨外幣兌日圓匯率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以日圓連同其他貨幣組合記錄其大部分收益，其中其他貨幣組合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35%。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售價。外幣匯率的意外大幅變動可能產生交易風險。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定價，尤其是涉及日本以外的經銷商及客戶的定價，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僅因匯率波動而調整定價。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毋須作出該等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定價來抵銷外幣波動的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申報而言，我們以日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幣計值金額會根據適用外幣匯率換算成日圓。該等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正面或負面影響我們呈報的財務業績並影響各年度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40.6百萬日圓，這是由於日圓兌外幣升值所致，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美元升值。現時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

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或會導致溢利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出現波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4%、(14.9%)及10.0%。有關波動乃部分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存在結轉的稅項虧損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本間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2,301.3百萬日圓。由於我們預期未來繼續自日本本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於未來兩至三年充分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因此，我們往後或會面臨更多實際稅率波動的情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透過附屬公司世力國際貿易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收取客戶的付款大部份均為人民幣。我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時可能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世力國際貿易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母公司本間控股支付股息。有關限制繼而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有關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公司架構」。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須重組我們在台灣的營運，我們在台灣的營運或會受到影響。

劉董事長收購日本本間的多數權益時，彼亦間接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台灣本間的多數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本間佔我們總收益的3.3%。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倘任何中國個人或實體或由該中國個人或實體在中國以外第三方地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中國投資者」）對台灣私營公司作出投資，須首先向台灣經濟部（「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委」）申請待准。此外，中國投資者可能僅於台灣經濟部不時頒佈的中國投資清單（「中國獲准投資清單」）上訂明的獲准業務作出投資。倘未能取得批准，經投委可能會對日本本間施加處罰，包括處以最多600,000新台幣（約相等於18,904美元）的罰款，及／或指令補救有關事宜，這可能包括於特定時期內減持相關投資及／或暫停行使股東權利直至有關事宜得到糾正。

當時，由於劉董事長僅間接收購台灣本間，劉董事長及日本本間並不知悉向經投委遞交申請的規定，參與收購的顧問也未向其告知該等規定。當我們注意到上述規定後，我們已將有關事實告知經投委。經投委下令日本本間繳交罰款120,000新台幣（約相等於3,781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前減持日本本間於台灣本間的權益。在支付上述罰款後，香港本間（作為新投資者）已提出申請投資於台灣本間，方法是收購台灣本間的全部股權。經投委已接納香港本間的申請。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已告知：(i)由於台灣本間的所有業務範圍均屬中國獲准投資清單，故香港本間雖因由劉董事長（一名中國人）間接控制而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已獲准就其於台灣本間的投資（藉收購日本本間於台灣本間的權益）向經投委呈交申請；及(ii)日本本間於過往的違規將不會影響香港本間呈交有關投資申請的權利。鑒於未知是否獲批及倘未能及時取得有關轉讓的批准，我們將作出所須安排以減持我們於台灣本間的權益，方式為將我們在台灣的業務營運重組為經銷商模式。於此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將我們於台灣本間的投資轉至合資格經銷商，而我們將繼續在台灣間接透過我們的經銷商出售及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台灣的銷售在過渡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與在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日本消費稅可能調高，這可能會進而影響消費開支。

日本政府每年審查稅收政策，作為其預算程序的一部分。日本消費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調高至8%，並可能進一步調高至10%。儘管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將消費稅調高至10%，但是首相安倍晉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佈，日本政府正計劃將此次調高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倘消費稅增加，則可能會對消費開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調消費稅後，家庭支出水平下降，即使在加稅後一年仍然低迷。我們注意到加稅對我們的日本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日本應佔收益及毛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然而，倘再次調高消費稅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日本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業務(包括我們的大量自營店)、我們的東京總部及酒田園區(我們在此設計及開發我們所有高爾夫球桿及開展主要生產流程)均位於日本。日本過往曾經歷多次大地震及海嘯，造成大規模的財物損毀。此外，倘日本發生大災難、疫症爆發、恐怖襲擊、工業意外或其他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網絡的傷亡事件，即使並無對我們的財產造成直接的實質損毀，仍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採購及經銷業務，繼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現時投購的保單並不包含地震、火山爆發、地震或火山爆發引發的海嘯、核事故、恐怖襲擊事件、內亂、工業罷工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撥付該等事件引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有關我們保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不論有保險與否，因火災、地震、海嘯、颱風、水災、恐怖襲擊、禽流感等疫症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人為或自然災難或傷亡事件而對我們商店、酒田園區的研發及生產設施或對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網絡造成的損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法定稅率會不時變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的法定稅率分別為應課稅溢利的38%、35.6%及33.06%。日本政府每年審查稅收政策，作為其預算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法定稅率是否會及如何變動及變動幅度。法定稅率如大幅上調，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假設修改或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相關成本增加。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相關成本及負債乃根據計劃資產的預測回報假設及關於該計劃的多項精算假設計算。倘實際結果與假設有所不同，或倘我們改變該等假設或日後對僱員界定福利計劃進行修改，與該計劃有關的成本及負債可能會變化。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和發售價將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協定。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即使有此市場，但仍無法保證此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得以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閣下未必可以按閣下期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重要經銷商流失或經銷商嚴重違約；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均已同意對Kouunn Holdings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但控股股東如在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導致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而此將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劉董事長透過Kouunn Holdings將按悉數攤薄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69.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戰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在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分派1,000.0百萬日圓、463.3百萬日圓及1,235.0百萬日圓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狀況

風 險 因 素

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高爾夫產品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能」、「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語。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10.98港元計算，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39.47日圓(2.99港元)。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層均位於香港境外，故概無業務須委派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居於日本或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左軍先生(執行董事)及鄭碧玉女士(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均：
 - (i) 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
 - (ii) 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額外渠道；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
- (e)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所給出的詳細事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685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1.00美元兌102.310日圓、人民幣1.00元兌15.340日圓、1.00港元兌13.19日圓、1.00美元兌7.7585港元及1.00美元兌31.740新台幣，僅作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日圓、人民幣、美元或新台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之前出現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或台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或台灣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建國	中國上海 松江區花卉路9號	中國
伊藤康樹	5-8-17-905,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170-0013, Japan	日本
邨井勇二	1-5-4-601, Heiwadai, Nagareyamacity, Chiba, Japan	日本
左軍	中國上海松江區 新松江路926弄1號5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	中國上海 余北公路666弄30號	美國
汪建國	中國江蘇 南京太平門街6號 金陵御花園 1001至1002室	中國
徐輝	中國上海徐匯區 宛平南路1455弄 尚海灣豪庭15號10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副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日本法律：
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
丸之內2丁目7番2號
JP大廈
郵區編號：100-70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10508
敦化北路201號7樓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日本法律：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
丸之內2丁目6番1號
丸之內Park Building
郵區編號：100-8222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幢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onma.hk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碧玉(<i>FCIS FCS(PE)</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左軍 中國上海 松江區新松江路 926弄1號502室 鄭碧玉(<i>FCIS FCS(PE)</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 (主席) 汪建國 徐輝
薪酬委員會	汪建國 (主席) 徐輝 左軍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建國 (主席) 汪建國 盧伯卿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及轉讓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青山分行 3-6-12 Kitaaooyama Minato-ku, Tokyo Japan 株式會社東京都民銀行世田谷分行 3-18-11 Kamiuma Setagaya-ku, Tokyo Japa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中山中路20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座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是否正確或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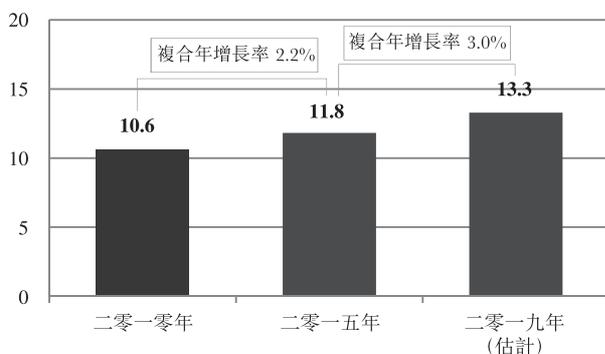
高爾夫是一種風靡全球的體育項目，愛好人士數以百萬計。運動時，參與的球手使用不同球桿將高爾夫球打進洞內，而目標是盡量以最少擊打次數完成。高爾夫球手打高爾夫球需要長短不一、尺寸不同的一整套球桿、高爾夫球及相關配備，例如手套及球具袋。該等產品構成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的核心。高爾夫服裝涵蓋瞄準高爾夫生活方式市場的衣服以至鞋履，構成高爾夫產品市場另一個重要的市場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穩定擴展，複合年增長率為2.2%，零售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18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該市場未來數年將以更高一點的比率增長，整個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到零售銷售價值133億美元，即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的主要動力及趨勢」。就產品而言，高爾夫球桿在市場中所佔份額最大，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為47億美元，相當於整個高爾夫產品市場的3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爾夫球及其他配備的零售銷售分別為14億美元及11億美元，分別佔高爾夫產品市場的11.8%及9.5%。高爾夫服裝包括鞋履，佔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的39.1%，零售銷售為46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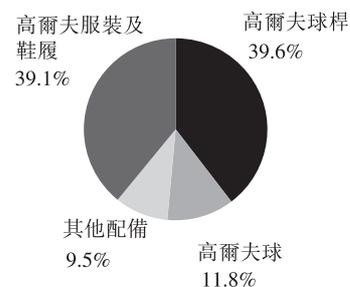
以下兩圖分別呈列全球高爾夫產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五年的產品類別分析。

全球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十億美元計



產品類別分析 (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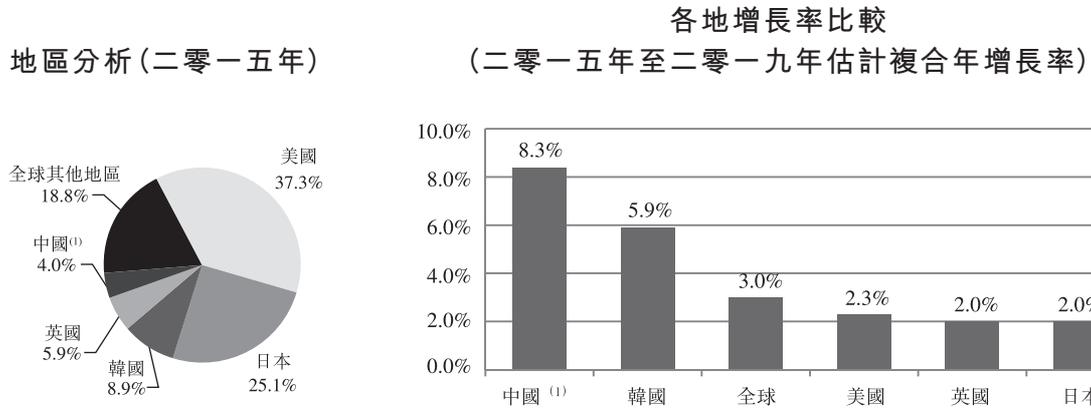
地區分析

世界主要高爾夫產品市場之中有美國、日本、韓國、英國及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美國**。世界最大的高爾夫產品市場，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為44億美元，佔全球市場37.3%。美國高爾夫產品市場近年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計保持複合年增長率2.3%，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九年達到48億美元；
- **日本**。世界第二大高爾夫產品市場，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為3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25.1%。日本高爾夫產品市場近年略有停滯。不過，基於日本高爾夫球手於職業高爾夫球領域表現愈加出色以及隨後東京奧運於二零二零年舉辦，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日本市場可望重現2.0%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零售銷售達到32億美元；
- **韓國**。世界第三大高爾夫產品市場，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為1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8.9%。韓國高爾夫產品市場近年強勢增長，原因是韓國職業高爾夫球手諸如李寶美近年在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屢獲佳績，韓國特別是年輕一代對高爾夫興趣濃烈。預期這些因素將繼續推動韓國高爾夫產品市場發展，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於二零一九年零售銷售達到13億美元；
- **英國**。成熟的高爾夫產品市場，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為6.92億美元，佔全球市場5.9%。英國高爾夫產品市場近年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計保持複合年增長率2.0%，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九年達到7.50億美元；及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世界增長最快的高爾夫產品市場之一，得力於中上層階級的興起，可支配收入及消閒活動開支持續提高，以及高爾夫參與者持續增多，延伸至個人於高爾夫相關產品消費上升。預期這些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高爾夫產品市場發展。中國高爾夫產品市場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五年達到469百萬美元，佔全球市場4.0%，預期二零一九年增至6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3%。

行業概覽

以下兩圖分別呈列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以零售銷售計算的地區分析，以及各地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計量的市場規模比較。



附註：

(1) 包括香港及澳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零售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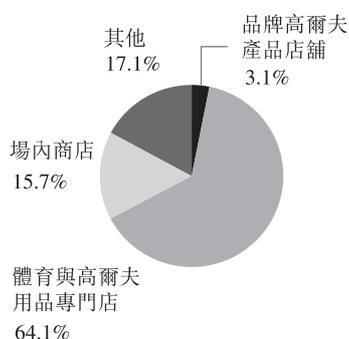
於世界各地，高爾夫產品以多種零售渠道銷售，包括：

- **品牌高爾夫產品店舖。**高爾夫品牌或高爾夫產品經銷商經營的獨立單一品牌高爾夫產品店舖。品牌高爾夫產品店舖佔整體市場較小部分，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零售銷售的3.1%；
- **體育與高爾夫用品專門店。**涵蓋銷售多個品牌各類型體育器材的大型體育用品店，以及提供多個品牌體育與高爾夫用品的傳統體育與高爾夫用品專門店。體育與高爾夫用品專門店佔整體市場零售銷售渠道最大部分，佔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零售銷售的64.1%；
- **場內商店。**高爾夫球場之內高爾夫專門店。有關店舖通常由高爾夫球場本身經營，銷售各類高爾夫及相關產品。場內商店佔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零售銷售的15.7%；及
- **其他渠道。**涵蓋各種電子商務渠道、超市、百貨店及其他渠道，例如高爾夫學校及機構。其他渠道佔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零售銷售的17.1%。

行業概覽

下圖所示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零售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五年以零售銷售計的分析。

零售銷售渠道分析(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雖然品牌高爾夫產品店舖僅佔全部高爾夫產品零售銷售市場的小部分，但該等店舖對品牌可以有重大的貢獻。店舖職員一般為富經驗的高爾夫顧問，而店內置有測試設備，有時甚至配有高爾夫模擬器和試打中心，協助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此種增值服務可以轉化成強勁的消費者滿意度及品牌忠誠度，促使客人一再惠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間有86家自營高爾夫產品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店舖數量在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之中最多。

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的主要動力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以下因素將為未來數年高爾夫產品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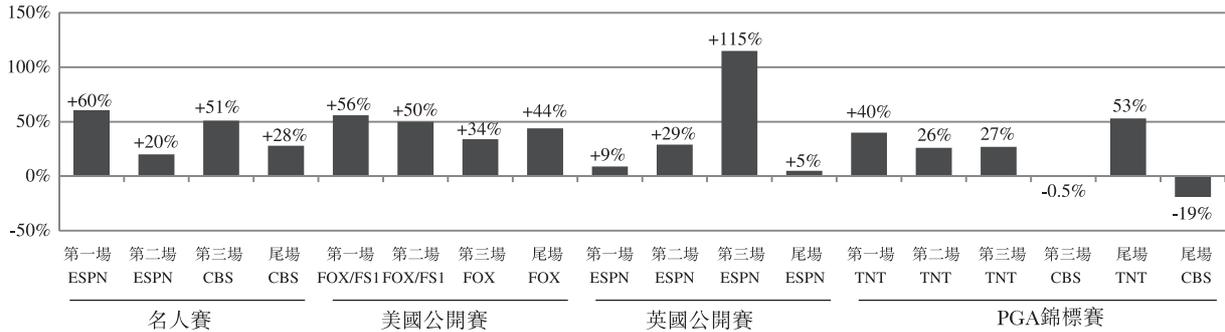
- **新市場及人口特性。**高爾夫以往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不足。近年來，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們更注重休閒活動，新興市場(特別是在亞洲)越來越多人已經開始參與這項運動。同時，高爾夫在全球女性及年輕一代中普及程度有所提升，此乃因為愈來愈多人意識到高爾夫是一種「生活方式型運動」、新一代年輕高爾夫球手在巡迴賽表現突出，以及各個高爾夫品牌加大對有關人口的營銷力度。
- **「生活方式型運動」定位。**高爾夫定位為高尚的「生活方式型運動」，同時具備競爭、娛樂及鍛煉身體的效果，故受到追求更優質生活方式及更注重身心健康的現代消費者青睞。
- **職業高爾夫球手新世代。**繼90年代末及21世紀初Tiger Woods等一流運動員取得輝煌成就後，新一代職業高爾夫球手如Jason Day、Jordan Spieth及Rory McIlroy等有助重續對這項運動的熱情。
- **高爾夫回歸奧運會。**高爾夫於二零一六年起重返奧運會，預期會大幅提升這項運動在全球的形象。此外，隨著日本在二零二零年舉辦奧運會，預期日本及亞洲高爾夫產品市場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
- **零售渠道拓展。**現已建立多元化零售渠道來迎合消費者的購買喜好，而這喜好過去主要側重實體店。近年來，電子商務渠道等新興渠道在捕捉以往未開發或開發不足的消費市場分部方面已越加重要。

行業概覽

- **技術創新。**多年來技術創新一直推動高爾夫產品的開發。預計球桿、高爾夫球及相關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將使這項運動更普及、有趣及刺激，同時不斷吸引新玩家。

二零一五年所有主要高爾夫錦標賽的收視人次均大幅提升，反映出人們對高爾夫的全新的熱情。預期這股高爾夫熱情會對高爾夫產品需求產生積極影響。下圖列示主要錦標賽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比較的收視人次增幅。

各主要高爾夫錦標賽收視人次(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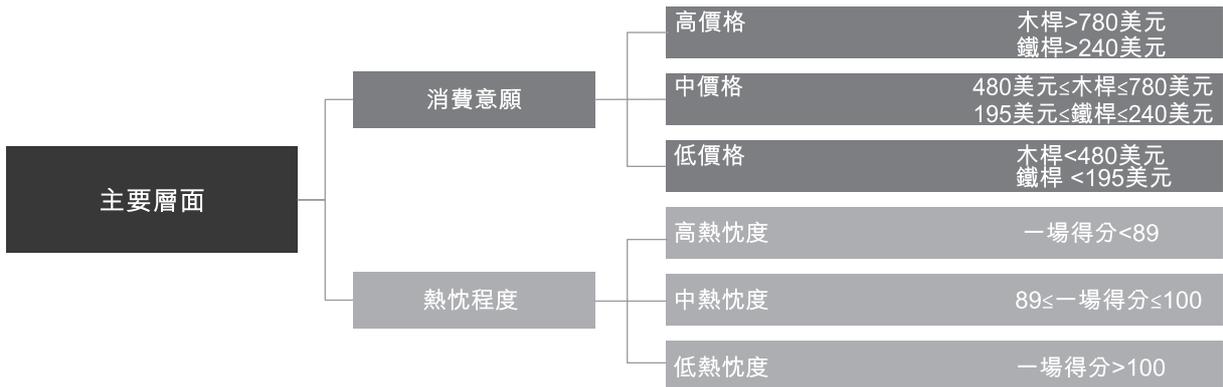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消費者對高爾夫球桿喜好的分析

按消費者類別劃分的市場分部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對高爾夫球桿的喜好可根據兩個主要層面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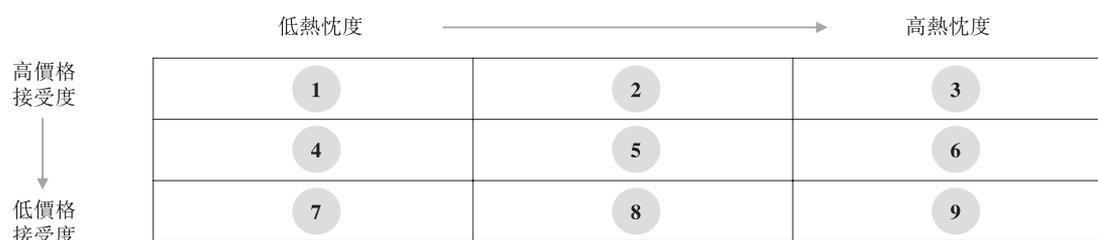
- 消費意願，或球桿的可接受價格；及
- 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熱忱程度可通過消費者的技巧及參與程度計量，而參與程度則以每局得分及在特定時期內打球的場數來計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基於上述兩個主要層面，高爾夫球桿市場可劃分為九宮格，每個區間由一類獨特類型高爾夫球桿消費者組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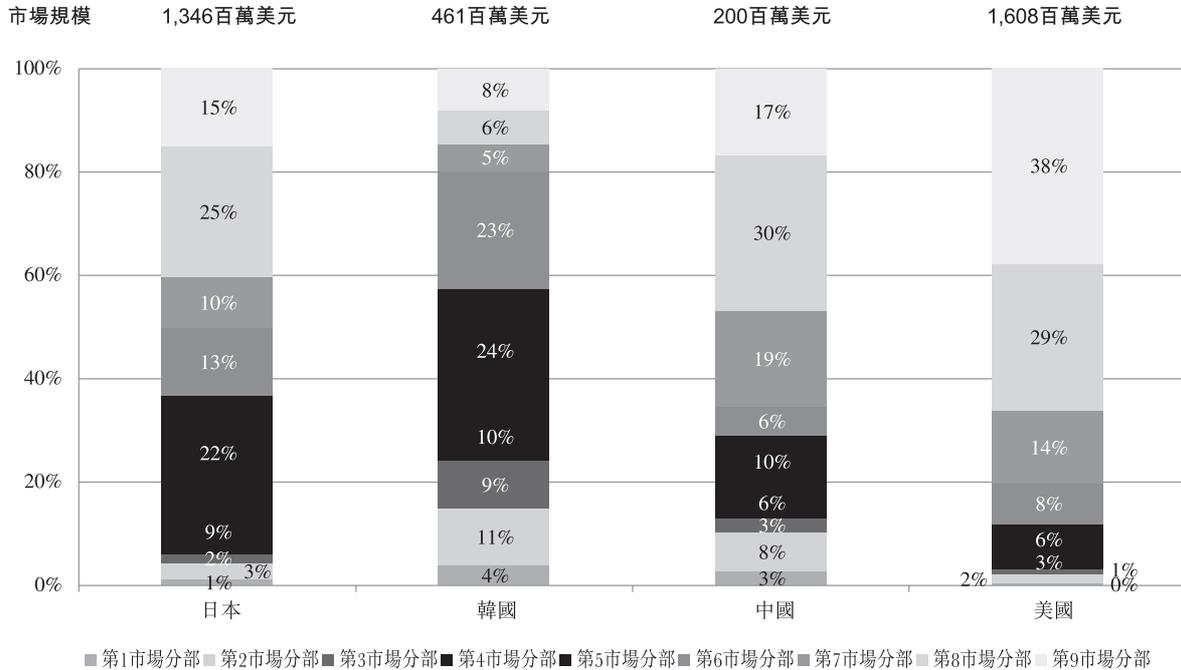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全球大部分主要高爾夫球桿市場中，第5市場分部、第6市場分部、第8市場分部及第9市場分部構成九宮格當中的最大消費者群。

- **日本**。消費者通常偏好較高價格的優質品牌。最大市場分部為第8市場分部、第5市場分部、第9市場分部及第6市場分部，在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方面分別佔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的25.3%、22.0%、15.2%及13.2%。
- **韓國**。行業參與度傳統上一直偏重屬於私人會所會員的上流人士。最大市場分部為第5市場分部、第6市場分部及第2市場分部，在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方面佔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的23.8%、22.9%及11.1%。韓國市場相對上較集中在高端部分，因此第1市場分部、第2市場分部及第3市場分部相比其他地區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 **中國**。最大市場分部為第8市場分部、第7市場分部、第9市場分部及第5市場分部，在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方面分別佔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的30.2%、18.6%、16.7%及10.1%。預期中國將見證未來數年分部市場代表的最大變化。由於高爾夫球手的平均技術水平逐漸提升，第5市場分部及第6市場分部預期將在整體市場份額上大幅增加。
- **美國**。美國擁有成熟的高爾夫球桿市場，參與度遍及不同收入群體。最大市場分部為第9市場分部、第8市場分部及第7市場分部，在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方面分別佔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的37.8%、28.6%及14.0%。第9市場分部及第8市場分部消費者佔有最多市場份額，這顯示該地區高爾夫球桿市場的大眾化及易於接觸的性質。

行業概覽

下圖表載列九宮格在二零一五年高爾夫球桿零售銷售方面各自在日本、韓國、中國及美國的明細。

按零售銷售價值及地區劃分的九宮格明細(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九宮格對應的消費者在決定購買高爾夫球桿時關注的標準不同。

1	高價格 低熱忱度	設計及價格	2	高價格 中熱忱度	設計及設計	3	高價格 高熱忱度	設計及性能
4	中價格 低熱忱度	性能及價格	5	中價格 中熱忱度	性能及設計	6	中價格 高熱忱度	性能及性能
7	低價格 低熱忱度	價格及價格	8	低價格 中熱忱度	價格及設計	9	低價格 高熱忱度	價格及性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如上述圖表所示，接受較高價格的消費者一般對產品設計的要求較高。擁有較高熱忱度的消費者一般對產品性能的要求較高。例如，在九宮格之中，屬於第2市場分部的消費者對高爾夫球桿的設計要求最高，而屬於第6市場分部的消費者則對性能要求最高。同時，能夠接受中等價格的消費者亦會側重球桿的性能，而對於設計的要求則較低。另一方面，擁有中熱忱度的消費者傾向更著重高爾夫球桿的設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夠識別消費者喜好的該等趨勢並開發不同產品以充分迎合該等喜好的高爾夫球桿製造商將處於最有利位置把握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者喜好的未來展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圖表列示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不同地域九宮格中預計在各自高爾夫球桿市場零售銷售份額會增大的市場分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日本**。第9市場分部、第6市場分部及第8市場分部預期在零售銷售方面將經歷最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5.5%及2.9%，速度超過國內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於同期的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
- **韓國**。第8市場分部、第9市場分部、第7市場分部、第6市場分部及第5市場分部預期在零售銷售方面將經歷最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5%、11.1%、9.4%、9.3%及7.6%，速度超過國內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於同期的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
- **中國**。第6市場分部、第5市場分部及第4市場分部預期在零售銷售方面將經歷最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1%、21.2%及11.9%，速度超過國內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於同期的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第8市場分部、第9市場分部、第7市場分部及第3市場分部預期亦將經歷重大增長，各自於同期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8.3%、7.6%及6.7%。
- **美國**。第5市場分部及第6市場分部預期在零售銷售方面將經歷最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4%及6.6%，速度超過國內整體高爾夫球桿市場於同期的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數年會出現多個有關高爾夫球桿全球消費者喜好的新興趨勢：

- **消費者更關注價值**。隨著第5市場分部、第6市場分部、第8市場分部及第9市場分部於眾多主要高爾夫球桿市場之中呈現最高增長，有明顯的趨勢顯示消費者決定購買高爾夫球桿時更關注價值。隨著高爾夫越來越被採納為主流及大眾市場的生活方式型活動，預期將大量涌入不同收入群體的業餘高爾夫球手，並將推動對價格更實惠的產品的需求；
- **功能重於形式**。另一主要主題是產品功能及性能越來越受到青睞。由於世界各地的各種高爾夫球桿市場越趨成熟，故高爾夫球手的平均技術水平逐漸提高，彼等傾向對高爾夫球桿有較豐富知識，並推動對能夠使該等球手於高爾夫球場上提升分數的產品的需求；及
- **著重產品創新及開發**。高爾夫球桿領先品牌將需要調整彼等的產品戰略以滿足消費者對高爾夫球桿喜好的變化。預期消費者將更著重價格更實惠的產品家族的創意及開發。優質品牌定位的高爾夫球桿品牌預期將因為其備受推崇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開發能力而能夠更成功地打入九宮格中的新市場分部。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相對集中，由多間擁有著名品牌及強大銷售和營銷能力的知名公司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十大高爾夫產品及高爾夫球桿品牌的合計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73.7%及76.7%。

本間在全球範圍與美國及德國的跨國體育產品公司的高爾夫分部、美國的專業高爾夫用品公司以及其他的日本同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計，本間為全球第七大高爾夫產品品牌及第六大高爾夫球桿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5.7%。然而，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同比零售銷售增長計，本間迄今為止是十大品牌當中增長最快速的品牌，體現為消費者對本間品牌及產品日益增加的關注及興趣。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計，本間亦是全球第一的高端高爾夫球桿品牌，市場份額為22.6%，足證本公司享負盛名的地位。高端高爾夫球桿指每支售價超過700美元的木桿及每支售價超過200美元的鐵桿。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全球零售銷售計的十大高爾夫產品品牌、高爾夫球桿品牌及高端高爾夫球桿品牌。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十大高爾夫產品品牌 (二零一五年)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十大高爾夫球桿品牌 (二零一五年)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 十大高端高爾夫球桿品牌 ⁽¹⁾ (二零一五年)		
排名	品牌/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 銷售增長	排名	品牌/公司	市場份額	同比 銷售增長	排名	品牌/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8%	4.6%	1	公司C	15.1%	1.7%	1	本間	22.6%
2	公司B	11.6%	(5.3%)	2	公司B	14.1%	(4.0%)	2	公司F	12.5%
3	公司C	9.9%	2.2%	3	公司A	11.2%	3.8%	3	公司D	10.3%
4	公司D	9.4%	2.9%	4	公司F	9.9%	3.7%	4	公司A	9.9%
5	公司E	9.2%	3.7%	5	公司D	8.5%	1.3%	5	公司C	9.4%
6	公司F	6.9%	4.5%	6	本間	5.7%	16.8%	6	公司B	6.1%
7	本間	2.7%	21.0%	7	公司G	3.9%	4.0%	7	公司G	5.1%
8	公司G	2.6%	3.5%	8	公司I	3.1%	1.5%	8	公司J	4.8%
9	公司H	1.9%	3.5%	9	公司H	2.7%	2.5%	9	公司K	3.3%
10	公司I	1.8%	1.1%	10	公司E	2.6%	4.4%	10	公司L	2.2%

附註：

(1) 高端高爾夫球桿指按零售銷售價值計售價超過700美元的木桿及售價超過200美元的鐵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在Honma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國內市場中，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我們分別擁有8.7%、6.8%及15.4%市場份額，在相關國家的高爾夫球桿市場分別排名第四、第六及第二。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銷售計的十大高爾夫球桿品牌。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 日本十大高爾夫球桿品牌 (二零一五年)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 韓國十大高爾夫球桿品牌 (二零一五年)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 中國 ⁽¹⁾ 十大高爾夫球桿品牌 (二零一五年)		
排名	品牌/公司	市場份額	排名	品牌/公司	市場份額	排名	品牌/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F	13.7%	1	公司B	11.2%	1	公司F	15.5%
2	公司C	11.0%	2	公司F	11.0%	2	本間	15.4%
3	公司A	9.4%	3	公司A	8.5%	3	公司B	12.2%
4	本間	8.7%	4	公司C	7.4%	4	公司C	8.4%
5	公司B	8.4%	5	公司J	6.8%	5	公司A	6.6%
6	公司D	6.8%	6	本間	6.8%	6	公司G	5.6%
7	公司H	6.0%	7	公司D	6.7%	7	公司H	3.7%
8	公司G	3.1%	8	公司G	5.2%	8	公司M	3.3%
9	公司M	2.8%	9	公司E	4.4%	9	公司D	3.1%
10	公司E	1.0%	10	公司H	1.9%	10	公司E	2.7%

附註：

(i) 包括香港及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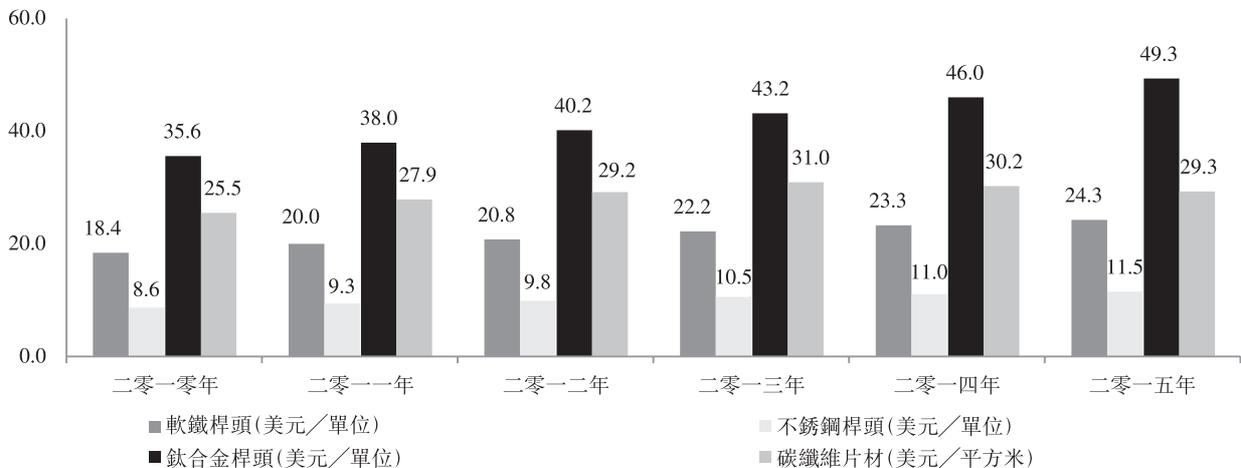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原材料

本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軟鐵桿頭、不銹鋼桿頭、鈦合金桿頭及碳纖維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軟鐵、不銹鋼及鈦合金桿頭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穩定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技術提升及勞工成本上升。碳纖維布的平均批發價於同期則維持相對穩定。

下圖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間在全球範圍內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批發價。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全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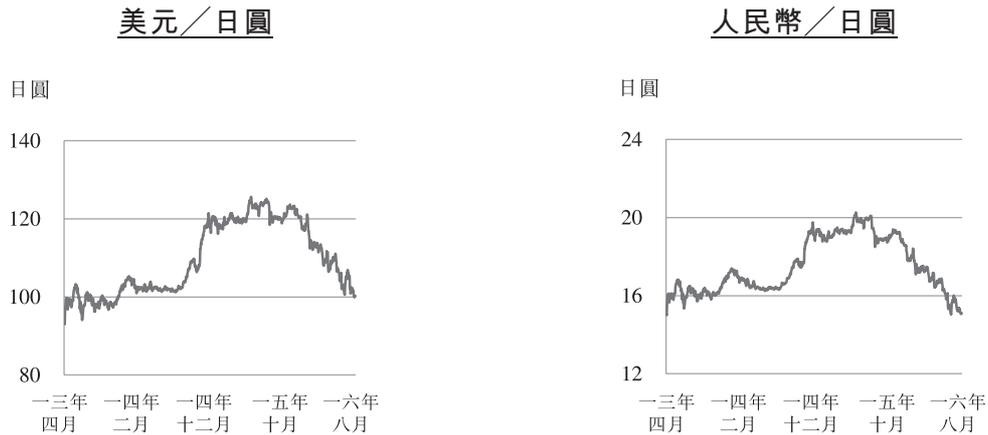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外匯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日本，且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交易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限。儘管如此，鑑於我們業務性質遍佈全球，我們須承受不同外匯波動的風險，包括美元及人民幣兌日圓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兌日圓的過往波幅。



資料來源：Factiva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別匯率波動幅度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美元/日圓.....	100.2	105.3	93.0	109.9	121.5	101.2	120.1	125.6	111.4	108.0	111.8	102.0
人民幣/日圓.....	16.4	17.4	15.0	17.7	19.8	16.2	18.9	20.3	17.1	16.5	17.2	15.3

資料來源：Factiva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市場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全球高爾夫產品零售市場進行研究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整體經濟資料、行業數據及消費者調查。研究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認為反映了該等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聯屬公司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概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特定報告。

行業概覽

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覆蓋的地區，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進行基本研究及第二步研究，並取得高爾夫產品零售市場的知識、統計資料及行業趨勢預測。基本研究包括訪問領先行業參與者、消費者及第三方行業協會。第二步研究則包括審閱公司年報、官方資料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預測數據從過往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例如購買力及高爾夫產品的消費開支)而推算。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確立其預測：

- 於預測期間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保證了消費品零售市場持續並穩定發展；
- 預期購買力於新興地區持續急速增加，並於發達國家地區穩定增長；及
- 行業相關主要推動因素很有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市場。

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出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披露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法 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均位於日本，重要部分銷售額產生自日本。因此，日本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最為相關。這些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貨物進出口及勞工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自中國及韓國產生一部分收益，故我們的業務亦受制於中國及韓國法律及法規。

日本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製造經營業務須遵守日本各項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水污染防治法》(一九七零年第138號法例(經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六八年第97號法例(經修訂))、《噪音監管法》(一九六八年第98號法例(經修訂))、《震動監管法》(一九七六年第64號法例(經修訂))及《土壤污染對策法》(二零零二年第53號法例(經修訂))。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一家安裝「特定設施」(指排放含有若干危險化學物質的污水進入公用水域的某設施)的公司，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向有關設施所在州縣的政府作出申報的規定。由於我們的酒田園區的設備會向公用水域排放污水，因此屬於《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義的「特定設施」，日本本間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的若干申報及其他防止水污染規定，並受山形縣政府監督。

根據《土壤污染對策法》，使用特定有害化學物質的設施所在土地的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佔用人，須於終止操作該等設施後接受政府指定的檢查人員對土壤是否被污染進行的檢查。此外，若地方主管人員發現土地的形式或性質有某種改變，或土壤中可能存在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污染威脅，因而認為土地可能被有害化學物質污染，地方管理人員可命令檢查該土地。若發現存在對人體健康有確切或潛在損害的污染，政府會劃分區域範圍，命令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佔用人採取清除污染的措施。日本本間在酒田園區有氍和鉻廢水箱。根據《土壤污染對策法》，該等化學物質為特定有害化學物質。

反壟斷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製造及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日本反壟斷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拖延支付分包款項等法例》(一九五六年第120號法例(經修訂))及《禁止私人壟斷及維持公平貿易法》(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例(經修訂))。

《防止拖延支付分包款項等法例》之目的，旨在確保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交易公平，以及保障有關分包商的利益。該法例規定承包商(其中包括)須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支付分包款項，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產品或服務接收後60日，不論承包商是否查驗有關產品或服務。日本本間將標誌、設計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的製作外判予第三方售賣商，應適用該法例。

日本本間將產品經銷至零售商，須遵守《禁止私人壟斷及維持公平貿易法》有關轉售價格限制的日本法規。根據該法，其禁止約束零售商按製造商要求的價格轉售產品，或拒絕與按折扣價轉售產品的經銷商交易。

消費者保障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一九六二年第134號法例(經修訂))及《消費者合約法》(二零零零年第61號法例(經修訂))。

《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之目的，旨在防止以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招徠客戶。根據該法，日本本間為銷售產品而進行廣告宣傳時，對有關產品在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方面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或不得作出缺乏合理理據的陳述。此外，我們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裝備，須遵守日本體育用品行業協會制定的公平競爭規則，有關規則已獲消費者事務局理事長及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批准，以監管有關銷售體育用品所作出的陳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該法引入行政罰款制度。行政罰款制度規定違反者應就行政罰款付費，金額乃違例行動涉及銷售額的3%。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85號法例(經修訂))規定製造商須為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而承擔嚴厲的賠償責任。我們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高爾夫相關產品，倘若其中一名消費者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蒙受損害，即使我們並無疏忽，也可能須為有關損害承擔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例(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例，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所取得的任何個人資料作指定用途，且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由於日本本間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介紹新產品及業務等用途，故此必須遵守該法的規定。

《二手物品交易商法例》

《二手物品交易商法例》(一九四九年第108號法例(經修訂))之目的旨在偵查及避免買賣賊贓和監管銷售二手物品的交易商。根據該法，從事買賣二手物品業務的人士，必須取得縣公安委員會發出授權進行買賣二手物品的許可證。該法規定二手物品交易商須核實賣家並保存交易記錄。日本本間經營折價交易服務，據此客戶可用二手高爾夫產品換取購買新高爾夫產品的抵免。客戶根據此折價交易服務交換的二手產品可能轉售予第三方經銷商或其他客戶。日本本間已根據本法例取得從事此折價交易服務並轉售根據該服務所取得的產品所需許可證。

知識產權

日本本間擁有多項有關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受到《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經修訂))、《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例(經修訂))、《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例(經修訂))及《日本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例(經修訂))的保護。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出口與進口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須遵守日本的外匯管制法規，包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出口與進口交易法》(一九五二年第299號法例)及《海關法》(一九五四年第61號法例)。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

關於零售的法律和規定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頒佈《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並經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各地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對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查處。縣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對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實行動態監測，進行風險預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向上述部門舉報。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予以調查和起訴。

零售商或者供應商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進行處罰；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縣級以上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發現零售商涉嫌騙取供應商貨款的，應當將其涉嫌犯罪的線索及時移送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及時開展調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並經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管及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確保在消費者正常使用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情況下其提供的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根據法規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義務。違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遭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有法律責任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好品質，確保銷售產品的標識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根據《產品質量法》，倘我們所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不合標準但不存在缺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負責修理、更換或退還不合標準產品並賠償消費者損失。倘所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要求賠償。

中國專利法及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呈交專利申請日起計算，而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其後可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專利及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專利權及商標權的任何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的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或薪金不得低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或薪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韓國法律及法規

入口法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若干入口相關法規，如關稅法及對外貿易法。向南韓入口貨品的人士須根據關稅法(二零一六年第13548號(經修訂))呈交入口申報表以及繳交關稅和入口增值稅。高爾夫產品主要隸屬韓國統一關稅表第9506.3項目，而此項目轄下的高爾夫產品須繳交8%關稅。

根據對外貿易法(二零一四年第12285號(經修訂))，高爾夫產品須標明原產國家，其可能於清關時由韓國關稅廳審查。倘(i)入口商或出口商知悉並有意進行(a)具有錯誤或誤導性原產地標識、(b)具有損壞或經修改原產地標識、或(c)無所須原產地標識的貨品的貿易，或(ii)入口商或出口商有意不遵從相關部門的更正命令，則該入口商或出口商須被監禁最高五年或被刑事罰款最高100百萬韓圓。

公平貿易法規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二零一六年第14137號(經修訂))。根據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下列若干不公平貿易行為均被禁止：(i)無任何理由下拒絕與某一方交易或與其終止交易、(ii)就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某一方進行歧視、(iii)掠奪式定價、(iv)向客戶提供不合理的過份經濟利益，如溢價或以欺詐手法誘騙、(v)進行強迫交易、(vi)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他人進行交易、(vii)限制對方交易(如就地區或客戶範圍而言)、(viii)干涉其他公司的業務活動(如不恰當地使用伙伴的技術或不恰當地慫恿另一公司的僱員離職)、及(ix)不公正地協助特別關聯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的人士可能須受以下刑罰：(i)更正命令(即終止及停止命令及就該違反進行公告)、(ii)相關銷售金額最高2%的行政罰款，或在難以釐定該銷售金額的情況下罰款最高500百萬韓圓、及／或(iii)監禁最高2年或刑事罰款最高150百萬韓圓(前提為就刑事罰款而言，除負責人外，一間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替代責任)。

此外，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禁止維持轉售價格，觸犯者須接受上述段落所列相同刑罰。然而，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允許就滿足若干條件的消費者產品維持轉售價格(如容易辨識、劃一品質及於市場上存在自由競爭並擁有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先同意的產品)。此外，在合理基礎下，維持價格上限亦被允許。

根據公平標記和廣告法(二零一四年第12380號(經修訂))，(i)可能阻礙市場公平貿易的具欺騙或誤導性廣告、(ii)錯誤或誇張標記或廣告、(iii)具欺騙性的標記或廣告、(iv)不當比較標記或廣告、或(v)誹謗標記或廣告均被禁止。觸犯上述規定者可能須接受以下刑罰：(i)更正命令、(ii)行政罰款最高500百萬韓圓、及／或(iii)監禁最高2年或刑事罰款最高150百萬韓圓(前提為就刑事罰款而言，除負責人外，一間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替代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韓國若干消費者保護法。其引進產品責任法(二零一三年第11813號(經修訂))並向生產商採取無過失或嚴格責任的原則以便更易於彌補損失，並因此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如因生產商的瑕疵產品而出現危及生命、身體及／或財產(不包括對產品自身的損壞)的情況，除非生產商擁有下列責任豁免，則生產商須在不論其屬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賠償損失。

生產商可在以下情況獲豁免產品責任：(i)倘生產商並無供應該產品；(ii)倘在供應該產品之時該聲稱瑕疵並不能以可用的科學或技術標準被發現；或(iii)倘該聲稱瑕疵乃因生產商為遵守供應該產品時生效法律所規定的標準而導致。倘該聲稱瑕疵乃因生產商就設計或生產而發出的指示所致，則聲稱瑕疵產品的原材料、零件、或組件的供應商可能獲豁免產品責任。

此外，消費者基本法(二零一一年第10678號(經修訂))規定召回系統。倘對一個業務經營者有司法權力的中央行政機關認為有需要保護消費者免受該產品帶來的危險，則其可建議或命令該業務經營者(包括入口商或分銷商)進行消費者基本法訂明的所須措施。倘該業務經營者拒絕進行該建議而無任何合理理由，則中央行政機關可公開該事實。倘該業務經營者拒絕進行該機關就補救措施而發出的命令，則該機關可命令該業務經營者移除、銷毀及／或維修該產品或停止供應該產品。此外，該公司的僱員可能須被監禁最高3年或刑事罰款最高50百萬韓圓，而除負責僱員外，該公司亦可能須承擔刑事罰款的替代責任。

知識產權法

我們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若干知識產權法及規定。根據專利法(二零一六年第14112號(經修訂))，於向韓國知識產權廳註冊後，可於韓國使用該經註冊專利權。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直至專利申請的第20週年為止的期間。

根據商標法(二零一六年第13848號(經修訂))，商標包括所有可在視覺上被識別及用以區分一名人士與其他實體的業務的產品或服務的標記。自註冊日期起(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就續展另一個十年的商標註冊，註冊人須在原註冊有效期屆滿的一年前遞交商標續展申請。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人士必須使用該商標作商業用途以避免第三方作出任何不使用撤銷行動。根據商標法，未使用超過三年或以上(而無任何合理理由)的註冊商標可構成撤銷行動的理由。

回收法

我們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資源節約及回收利用促進法(二零一六年第14230號(經修訂))，據此，指定產品及包裝物料的生產商或入口商須收集及回收該等產品及包裝物料的任何廢棄物。受監管服裝包裝物料(如紙盒包裝及合成樹脂包裝物料)的入口商須收集及回收該物料的若干部份或加入回收合作社並向該協會支付收費的規定份額。

我們的歷史

本間是高爾夫球界最享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這是對我們的創辦人本間家族及歷代大師級工匠的肯定，他們代表日本卓越的文化精神並將高爾夫球桿製作為藝術品。



此圖片為大師級工匠團隊，由諏訪博士領導。我們的高爾夫球桿由大師級工匠設計，彼等各具數十年經驗，是我們的文化傳承者。

第一章：早期歷史

高爾夫貴族的光榮歷史

HONMA品牌取名於本間家族，他們於一九五九年成立日本本間。本間家族本著製造高爾夫球桿為一種工藝及藝術品而非生產流程的理念，開始製造高爾夫球桿。該理念嵌入本間過去五十多年來生產的高爾夫球桿中。

首支經典高爾夫球桿－「發球桿」誕生，其採用柿木取代傳統山毛櫸或白蠟木製作。本間為日本首家使用北美進口二百年老樹所取優質柿木的高爾夫球桿製造商。經過三至五年的自然乾燥過程和油硬化處理後，其所製成的高爾夫球桿的卓越彈性為其他柿木或其他種類的木材難以企及。隨著本間高爾夫球桿製造有限公司(Honma Golf Club Manufacturing Co.)的成立，首支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桿亦於一九六三年推出市場並因其性能而極受使用者的歡迎。於整個一九六零年代，本間繼續在市場推出多個系列的高爾夫球桿。

當世界上首次推出碳纖維桿身木桿時，本間於一九七三年成為首個在亞洲將此產品推出市場的品牌。由於其較鋼質桿身更堅硬及更輕身且強度更高，因而革命性地改變了高爾夫球桿的製造方式。

一九八零年代的標誌性事件是生產設施搬遷至我們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面積約163,000平方米的酒田園區，區內容納了我們的「設計室」及工廠設施，且沿用至今。一九八零年代，本間繼續擴展，推出更多高爾夫球桿系列。

一九九零年代為本間重要的十年。本間的強化碳纖維鈦金屬桿身－Titanium Carbon桿身球桿在日本及美國等12個國家獲得專利，這不僅標誌著對本間創新能力的重要認可，也為本間帶來競爭優勢，因為當時球手一直在尋找改善其表現的方法。隨着高爾夫球在一九九零年代繼續普及，本間加快擴展速度，首先於東京世田谷區設立企業總部，繼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開設成立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

日本本間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在日本證券業協會登記，作為場外證券進行交易，並於場外證券交易市場轉化為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後於二零零四年遷移至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本本間的股份於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日本其他監管機關未曾向日本本間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本間的銷售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達致歷史高峰，錄得全球收益約341億日圓。

衰落

本間的一個關鍵事件是，本間的管理團隊決定嘗試趁著當時日本房地產價格上升投資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房地產。大量資金投放在收購Aso Takamori Golf Club及發展Honma Public Wakayama Course，同時動用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作為相關借款抵押品。於差不多同一時期，種種跡象顯示本間開始與市場脫軌，不願由柿木桿過渡至正迅速取代傳統木製桿頭主導地位的金屬木桿。因此，日本本間負債大量增加及銷售額開始下降。

隨著日本於一九九零年代經濟疲弱，日本本間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降，抵押品價值不斷萎縮令借款水平高企，加上投資高爾夫球場的高昂成本，日本本間陷入財務困難，債項合共約437億日圓。日本本間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日本民事再生法》(法院保護資產進行重組)提出「啟動民事再生程序」呈請。在《日本民事再生法》的應用獲日本法院批准後，日本本間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除牌。作為民事再生計劃一部分，本間家族不再為日本本間的股東，而兩名日本財務投資者(「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為日本本間的法院批准的民事再生計劃的管理人兼股東。日本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批准民事再生的完成。

於民事再生後，財務投資者在一段時間內採取謹慎措施，包括縮減營銷及推廣支出，導致銷售進一步下跌。這些年來，本間的財富及表現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的緊縮時期影響而進一步惡化。

新篇章：重塑本間

劉董事長收購本間

於二零零九年末，成功企業家兼高爾夫愛好者劉董事長遇上收購本間的機會。劉董事長已然熟悉本間的傳統及品牌，並視此為實現其願景的機會，即將本間復興成為一個精英高爾夫品牌。

在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財務支持下，劉董事長(通過其當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上海本間)與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通過其投資實體Creat Fund I, L.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過一間名為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初步共同收購日本本間共85%股份。當時，上海本間及Creat Fund I, L.P.分別持有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的63.6%及36.4%的權益。上海本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香港本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日本本間其餘15%的權益。隨後上海本間收購Creat Fund I, L.P.於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而後劉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本間的全資擁有人。

我們的歷史

將一個沒落的品牌重新定位、實現復興並自我重塑為今天的「本間」

劉董事長發現，由於民事再生程序的陰影，以及其後期間財務投資者的謹慎管理對本間（包括現職管理層及工匠）的自豪感及活力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間的傳統及品牌已經被掩蓋。效力多年團隊發現劉董事長具備成功及擴展的長遠目光，其有意實現現任團隊的夢想，恢復本間作為精英高爾夫品牌的地位，及同時帶動其晉身為「日本新一代企業」，成為有活力、富創意及經營有方的新一代日本公司。這令效力多年的團隊安心及深信本間將踏上可持續長期增長及盈利的軌道。

劉董事長對本間的業務作出了檢討，批判性地評估其歷史、優勢及不足。彼制定了重振本間的系統性計劃，首先為鞏固與融合期，接著為擴張及增長期，以徹底將本間重塑為一個有活力、國際化及市場主導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為實施其計劃，劉董事長建立了一個簡單而有效的「3R」（**保留**、**重新喚發**及**重塑**）戰略，此戰略須通過結合可達到的短期目標及具遠見的長期宗旨進行投資及排列優次，以達到長期可持續欣欣向榮發展的最終目標。「3R」戰略概述如下：

1. 保留

保留本間的傳統、永不妥協的品質及工藝以及忠於職守的管理層及僱員。具體而言，我們：

- 努力達致了期間忠於職守的管理層及骨干人員的零流失；
- 將業務託付本間現職管理團隊，而不另行安插他人加入日本的管理團隊；
- 傾向內部晉升而非對外招聘（如適用）。例如，本間自內部晉升日本業務的總裁以取代過往財務投資者委任人選，成為首名擔任此職位的內部成長型員工；
- 就本間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設立合適及可達到的表現目標，藉以為獎勵制度提供支持；及
- 近期在全公司實施股份持有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以績效作為標準進一步激勵本間團隊。

2. 重新喚發

重新喚發企業文化之中原有的光榮傳統與奮發精神，並重新喚發本間作為與卓越高爾夫產生聯想的品牌。特別是，我們：

- 將我們的公司總部搬遷至東京六本木，一個象徵「日本新一代企業」的嶄新並充滿活力的商務區；
- 鼓勵本間的日本管理團隊具備強烈的企業家精神；及

我們的歷史

- 增加營銷推廣計劃的投資。具體而言，本間加緊物色年輕有為的職業選手加入TEAM HONMA提供贊助－這些選手的形象、代言及在巡迴賽的成功表現有助推動銷售增長：
 - TEAM HONMA的職業選手於巡迴賽獲勝次數由二零一三年的十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二十一次；
 - TEAM HONMA的小田孔明和李寶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獲得日本職業高爾夫協會（「JPGA」）巡迴賽男子組及女子組最高獎金得主。兩人均於二零一三年加入TEAM HONMA；及
 - 作為韓國市場戰略的一部分（見下文），TEAM HONMA的韓籍職業選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九名，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在韓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KLPGA」）韓國女子巡迴賽中贏得合共四次巡迴賽。

3. 重塑

重塑本間為一個有活力的、國際化及市場主導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在首兩個「R」的成功融合與鞏固期後，通過針對產品、地域市場及銷售以及經銷渠道的積極進取戰略計劃，建立可持續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穩固基礎。

A. 產品

- **推出新產品**：我們專注於發展以性能表現為主導的高爾夫球桿以迎合範圍更廣的消費者市場分部及價位，並已：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針對第6市場分部消費者的*TOUR WORLD*家族－本間性能最佳的高爾夫球桿。與TEAM HONMA職業選手共同開發，此家族目標客戶為被我們的「多飛一碼及少打一桿」理念所吸引的較年輕及球技較佳的球手。於二零一四年，巡迴賽職業選手使用*TOUR WORLD 717*系列取得十三場巡迴賽勝利；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針對第8及9市場分部消費者的*GIX*家族－作為提高全球曝光率的戰略一部分，此家族初步針對北美市場；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針對第5市場分部消費者的*Be ZEAL*家族－此家族目標客戶為中級球技高爾夫愛好者「每場得分高於標準桿但低於100桿」，以二零一五年度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員協會（「JLPGA」）最高獎金得主及TEAM HONMA成員李寶美為產品形象大使；及
 - 致力於持續發展與創新，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針對第2市場分部消費者的*BERES 05*系列－一個為追求純享受結合更高性能的高爾夫球手創設的系列。

有關高爾夫球桿市場劃分為九大市場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拓展周邊消費者市場區間」。

- **配件**：革新本間服裝組合，並開始融入不僅適合高爾夫球運動，亦可作為便服穿著的設計，並推出我們的台灣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製造的本間高爾夫球。請參閱「業務－製造－供應商」。

我們的歷史

B. 地域市場

- 按零售銷售計，將全球第三大高爾夫產品市場韓國界定為主要增長市場，並已：
 - 將TEAM HONMA的韓籍選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九名；
 - 在韓國委任一家獨家經銷商；
 - 在往績記錄期內大幅擴大韓國銷售及經銷網絡；及
 - 於二零一一年派駐大師級工匠常駐韓國及於二零一五年在韓國開設本間全功能試訂中心。

C. 銷售及經銷渠道

- 藉增加提供我們產品的大型體育用品店數目，迅速擴展我們的據點，以確保本間產品能引起消費者注意：
 - 日本提供本間產品的大型體育用品店(如Xebio及Nikigolf)數目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5間。

自劉董事長成為本間的董事長及擁有人後，他與管理層團隊緊密合作以實現其願景。近年來，本間處於強勁的增長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億日圓，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19.3%，遠超於整體行業增長，並使我們成為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同業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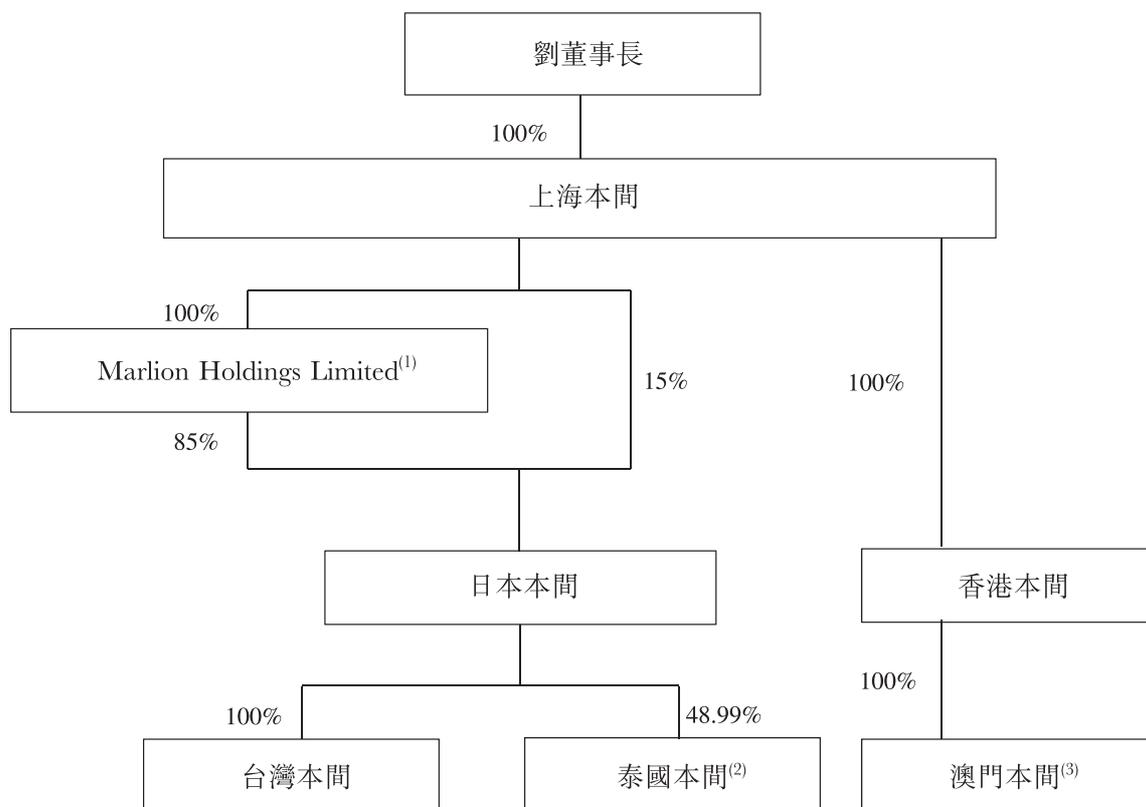
繼劉董事長收購後，本間進行企業重組計劃以籌備下一階段的發展。根據此次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劉董事長透過Kouunn Holding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董事長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權益。於離岸控股公司架構成立後，本公司於其後成立Seiyou Holding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Seiyou Holdings繼而成立本間控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Seiyou Holdings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劉董事長及Creat Fund I., L.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日本本間85%的權益後，上海本間(劉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中國成立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開始自日本本間採購高爾夫產品及在中國經銷。為進一步精簡本公司業務經營，本間控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成立世力國際貿易，接替上海本間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本間產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上海本間停止自本集團採購高爾夫產品以作經銷用途。

為完成企業重組，本間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收購香港本間的100%擁有權，代價為6.7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繳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日本本間的100%權益，代價為70.6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全數繳納。

我們的歷史

以下載列於緊接公司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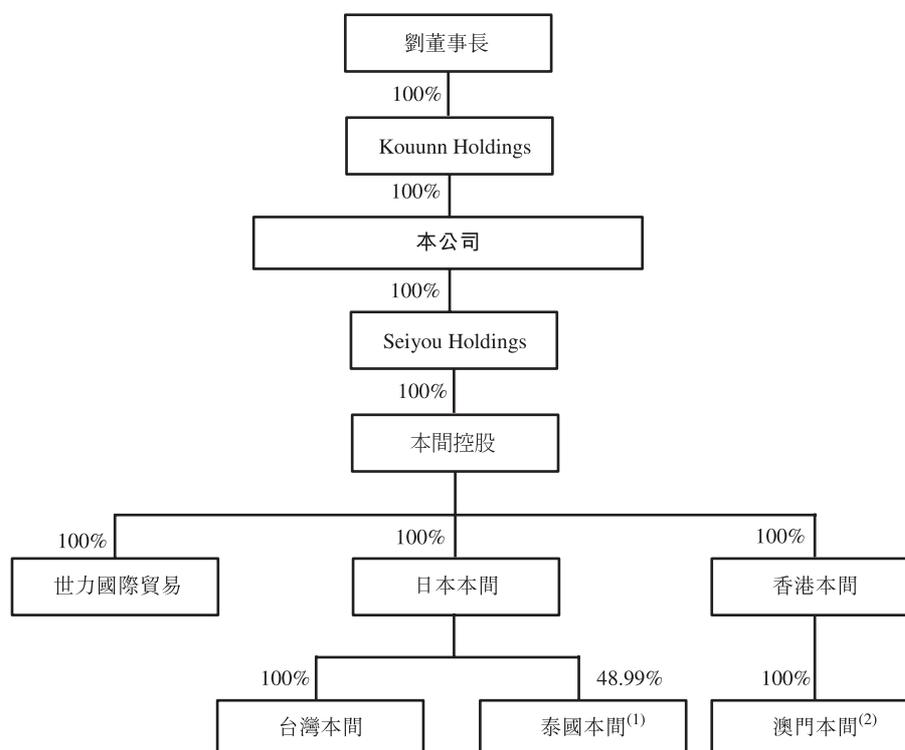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Creat Fund I, L.P.及上海本間用於向財務投資者收購日本本間的控股投資公司。在Creat Fund I, L.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退出後，Marlion Holdings由上海本間全資擁有。
- (2)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高橋大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由於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入賬。每股B類優先股享有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日本本間於泰國本間控制超過60%股東投票權，故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泰國本間的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泰國本間全體董事，惟有關股東決議案須獲全體股東的60%投票通過。
- (3) 澳門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當時由澳門本間唯一董事久馬茂先生作為香港本間的代名人持有。

我們的歷史

以下載列於緊隨企業重組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 (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 (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 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高橋大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由於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入賬。
- (2) 澳門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當時由澳門本間唯一董事久馬茂先生作為香港本間的代名人持有。

我們的歷史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152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09,050,000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相當於17,554,550股相關股份。Kouunn Holdings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無償轉讓17,554,550股股份，以符合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復星的入股投資

根據Kouunn Holdings、劉董事長、本公司與復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Kouunn Holdings同意出售而復星同意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有關復星的入股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款項：	60,0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每股股份成本 ⁽¹⁾ ：	13.07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²⁾ ：	34.5%
緊隨入股投資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7.5%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³⁾ ：	5.9%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業務發展戰略的知識和經驗

附註：

- (1) 475,059,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9.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買賣協議，復星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權利、(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iii)對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發行具有優先購買權及(iv)復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上市的情況下選擇按15%的年投資回報向控股股東出售所購入的股份。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復星所付的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的歷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復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綜合金融(財產)和產業運營兩大板塊。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由於復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復星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復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禁售承諾，據此，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復星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遵守中期指引

獨家保薦人確認，復星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足28天償付)、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有關本集團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擁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中間控股公司	100%	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	中間控股公司	100%	無
Honma Golf Co., Ltd.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 日本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100%	除「一重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在中國銷售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100%	無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香港	在香港銷售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100%	除「一重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台灣	在台灣銷售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100%	無
本間高爾夫(澳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澳門	在澳門銷售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100%	無 ⁽¹⁾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²⁾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泰國	在泰國銷售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48.99%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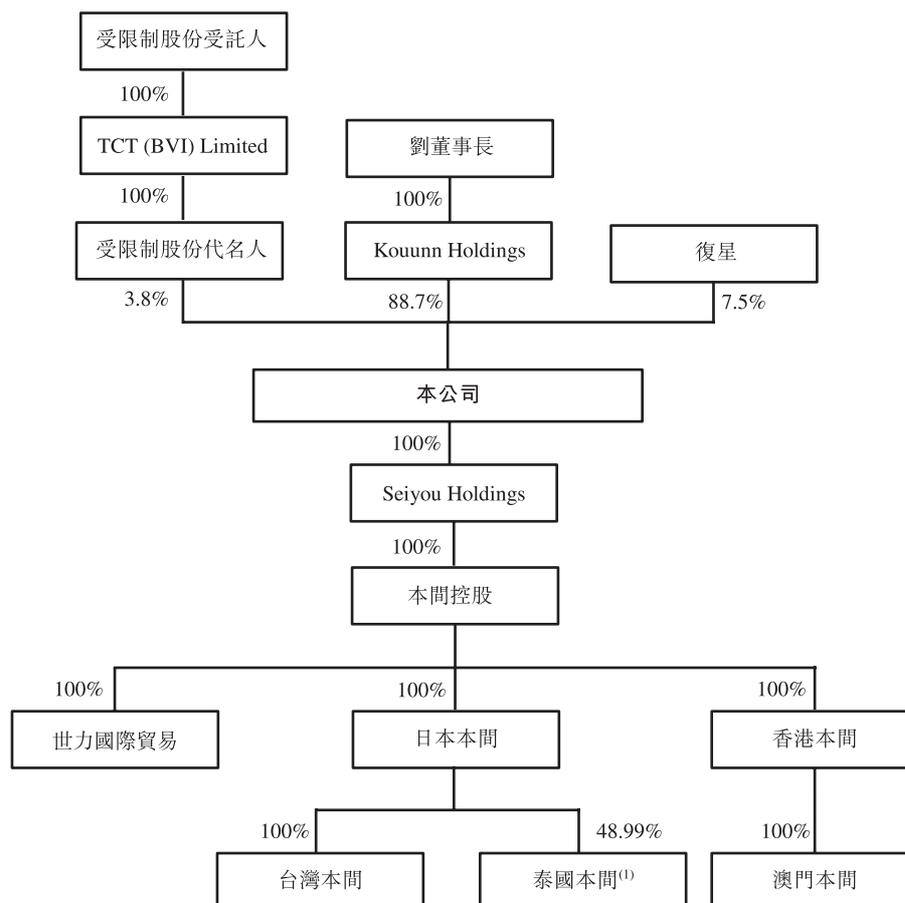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

附註：

- (1) 久馬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向香港本間轉讓回其作為香港本間代名人持有的澳門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2) 由於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入賬。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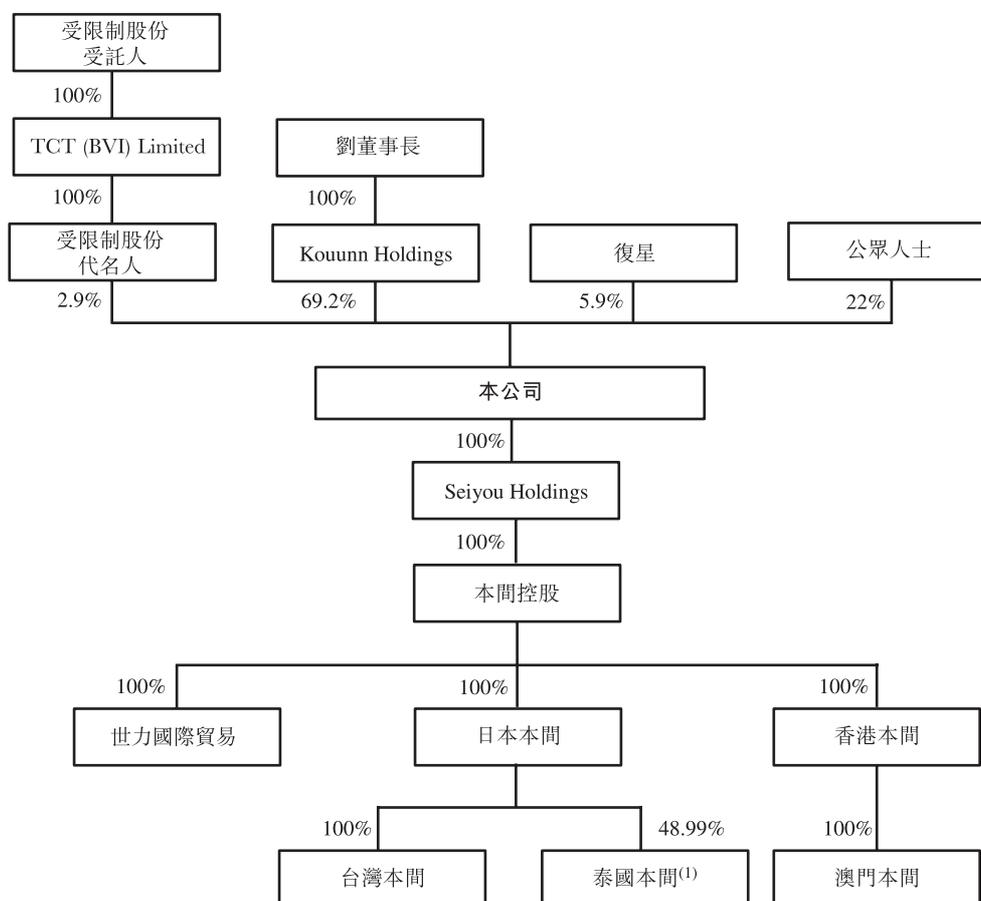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 (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 (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995%) 由獨立第三方 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 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 Hiroo Honma 先生及 Shuichi Honma 先生各自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高橋大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5%。由於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入賬。

我們的歷史

以下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各自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高橋大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5%。由於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入賬。

我們的歷史

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及向境外企業注入資產或股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具管轄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劉董事長已根據75號文及相關中國法規完成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劉董事長收購日本本間及香港本間以及重組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出具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且涉及的手續均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法規毋須就有效實施以下事項取得日本相關當局的批文(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的財務投資者向Marlion Holdings Limited轉讓日本本間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的一名財務投資者向上海本間轉讓日本本間股份以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的上海本間及Marlion Holdings Limited向本間控股轉讓日本本間股份。

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計，HONMA名列全球十大高爾夫產品品牌並為高端高爾夫球桿的首選品牌。我們成立於一九五九年，是目前市場上歷史最悠久的高爾夫專業品牌之一。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我們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劉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公司並實施新措施增加產品種類、擴大市場範圍及提升營運效率後，我們的品牌於近年更添活力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使命是採用最高水平的精湛工藝及創新技術，製造出品質精美、性能卓越，可吸引廣大多元化客戶群的夢寐以求但觸手可及的高爾夫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桿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4.3%。我們目前提供四個主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品牌，分別是BERES、TOUR WORLD、Be ZEAL及G1X，每個家族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區間並包含不同產品系列以迎合廣泛的用戶喜好及技術水平。我們還供應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藉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HONMA的創辦人是一群工匠，他們熱切相信製作一支高爾夫球桿是一種藝術形式。如今，我們仍致力於傳承這種精神，這體現了對我們對傳統和產品的自豪感、對完美的不懈追求、對產品提升的喜悅，以及對達致最高水平設計及製造標準的堅持。我們是唯一擁有專業手工藝技術以及強大內部製造能力的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我們的設計、開發及製造的中心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園區。該設施位於一幅佔地約163,000平方米地塊上，內有約360名工匠及研發人員。我們在此設計及開發我們所有的高爾夫球桿並進行主要生產流程。我們設計技術先進的高爾夫球桿並且不斷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能實現所有高爾夫球手揮桿自如、得心應手的夢想工具。我們在設計中結合了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的創新發展，亦與職業高爾夫球手緊密合作，務求更好地瞭解及滿足客戶的不同喜好及盡可能地提升產品性能。我們亦開發出專有的訂製系統，有助組合和配對各式各樣的桿頭及桿身，為客戶提供適合他們的球技水平、打球風格及個人喜好的個性化高爾夫球桿。

我們的工匠精神、創新性及研發能力、一絲不苟的製作細節、提供量身訂製產品的能力及以客戶為本的公司文化，均有助HONMA成為最受推崇的高爾夫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優越地位有助我們吸引及保留多樣客源，亦可讓我們多項產品享有較高定價。該高定價視乎產品而異，而更高端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同類型產品。

HONMA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也同時在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6間HONMA品牌自營店，為主要高爾夫公司之中自營店數目最多的公司。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我們按個別國家基準發展及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迎合特定的零售市場環境及消費人口特徵，並經常檢討現有渠道及探索新渠道以優化我們的網絡。

於近期成功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十年間是我們歷史上一段充滿挑戰的時期，期間我們的收益從一九九七年341億日圓的峰值不斷大幅下跌。自此，我們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並成為如今一家充滿活力的國際化及以市場為導向的企業，具有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該等措施是基於劉董事長的「3R」方針。劉董事長是一位成功企業家及熱忱的高爾夫球愛好者。他在收購本公司後實施該「3R」方針：(i)保留(*retain*) HONMA的傳統、一絲不苟的質量與工藝，以及長期為我們服務的管理團隊與僱員，(ii)重新喚發(*restore*)企業文化的光榮傳統與奮發精神並重新喚發HONMA為與卓越高爾夫產生聯想的品牌，及(iii)重塑(*reinvent*) HONMA成為具有活力的國際化及引領市場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

由於最近的措施加之HONMA品牌重注活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218.9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9.3%，遠超出整體行業增長，並使我們成為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內同類型企業中增長最快的企業。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億日圓(33.2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8.7%。就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有助實現增長戰略：

數十年來對品質和工藝的不懈追求，打造出標誌性高爾夫品牌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是目前市場上歷史最悠久的高爾夫專業品牌之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約60年前，當時本間家族於一九五九年創辦日本本間。自早些年間，我們一直秉承球桿製作是一門藝術及工藝而非生產流程的原則製造高爾夫球桿。如今，我們仍致力於傳承這種精神，它體現了對我們的傳統和產品的自豪感、對完美的不懈追求、對產品提升的喜悅，以及對達致最高水平設計及製造標準的堅持。我們的高爾夫球桿均由大師級工匠設計，每名工匠均有數十年經驗並且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傳承人。我們相信，我們的工匠精神、研發能力、提供量身訂製產品的能力及一絲不苟的製作細節，只有經過長時間培養方能形成。這些品質幫助我們形成備受推崇的品牌形象，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HONMA產品的吸引力從我們許多產品定價能高於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這點即可證明。我們已證明，憑藉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地位我們已能夠成為全球高檔高爾夫球桿市場的領軍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零售銷售計我們佔據22.6%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高爾夫品牌的彰顯與渴求程度可因其在職業高爾夫球員間的受歡迎程度及知名度而有所提升，其意見可對重視產品性能的高爾夫愛好者具有很大影響力。因此，我們已通過市場營銷活動致力持續提升HONMA品牌吸引力，特別是通過贊助職業高爾夫球員並請其擔任代言人以及贊助高爾夫錦標賽等方式進行。我們贊助的TEAM HONMA(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40名職業高爾夫球員組成)包括多名傑出及高排名的亞洲球手。例如柳籥然及馮珊珊在二零一五年美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USLPGA)中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九位；李寶美在二零一五年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JLPGA)中排名第一；以及小田孔明(Koumei Oda)在二零一四年日本職業高爾夫巡迴賽(「JGTO」)中排名第一。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TEAM HONMA球員分別在職業高爾夫錦標賽中合共奪得10項、13項及21項項目冠軍，表明TEAM HONMA的成就在不斷增加，並使HONMA品牌越來越突出。我們亦贊助全球多項高爾夫錦標賽，包括(日本職業高爾夫巡迴賽固定事項)二零一五年的HONMA TOURWORLD CUP AT TROPHIA GOLF。隨著高爾夫球運動日益盛行，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措施將使我們在目標市場區間增加曝光度，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創新的研發實力帶來高性能訂製化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各式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球生活體驗。我們提供一應俱全的高爾夫球桿選擇，包括發球桿、球道木桿、鐵桿、鐵木桿、挖起桿以及推桿等。為優化性能並增加打球樂趣，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工序中結合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方面的創新元素，旨在提升客戶的打球體驗並增加每次擊球的擊球距離。

通過專有訂製系統協助混合和匹配各式各樣的桿頭和桿身，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為其量身定制的適合其球技水平、打球風格及個人喜好的高爾夫球桿。例如，TOUR WORLD家族球桿中的發球桿提供9種不同形狀及仰角的發球桿頭，可與30種不同重量和彈性規格的桿身配對從而產生共270種可能的搭配，還未計入不同顏色及桿身長度搭配。我們相信，我們能在短暫的出貨時間內提供上述個性化定制產品以盡量滿足客戶的需要和需求，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創新的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具備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訂製化能力。產品開發需要我們的研發及生產團隊與TEAM HONMA之間的協作。我們的所有高爾夫球桿均由平均具備30年以上經驗的內部大師級工匠團隊與專責的研發人員在我們的酒田園區內開發。研發團隊與TEAM HONMA球手緊密合作，而TEAM HONMA球手則就所需特點及技術規格提供建議並測試原型。我們雄厚的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有助HONMA成為最受歡迎的高爾夫品牌之一。我們還與戰略供應商夥伴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旨在為客戶帶來更出色表現及更愉悅的打球體驗。例如，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Nissei Co., Ltd.共同開發碳纖維布，該碳纖維布乃用於我們其中一個系列的桿身，含有高強度，高韌性非晶態重金屬纖維。非晶態金屬纖維桿身兼提供鋼制桿身的衝擊強度與操控性以及碳纖桿身的揮桿輕易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高爾夫球桿市場於未來幾年的主要趨勢是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性能。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致力於產品創新、開發及質量的能力，我們已準備好抓住此市場趨勢。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和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有助控制價值鏈的最重要環節，包括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與經銷。我們是唯一擁有專業手工藝技術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主要高爾夫產品

公司。我們在研發團隊所在的酒田園區生產大部分碳纖維球桿身及組裝大部分球桿。通過在同一地點集中進行研發及核心生產過程，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多項重要優勢。首先，在同一地點開發桿頭及桿身，我們得以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出能發揮桿頭最佳表現的桿身。其次，通過結合產品開發與製造過程，我們得以在整個開發過程中迅速就生產團隊的反饋作出回應並持續改善設計。此外，我們對原型生產的高度控制，有助就每項產品設定詳細的生產規格，繼而能有效控制我們外包生產的質量及成本。我們的人員在同一地點工作亦可產生一個培養創造力的環境，使團隊成員可經常在其中交換意見及專有技術。這亦有助我們維持傳統及工藝，因為高級工匠可以通過師徒計劃將其知識及經驗直接傳授給年輕一代。

我們透過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的廣泛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6間HONMA品牌自營店，為主要高爾夫公司之中自營店數目最多的公司。我們的自營店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HONMA購物體驗」，並構成我們業務模式的組成部份。我們的研發團隊使用收集所得的表現數據作為自營店提供量身定制服務的一部分以設計表現更佳的产品。我們的自營店亦協助我們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為經銷商提供培訓及其他支持。此外，自營店訂定的價格亦會作為第三方零售商的參考價。

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如日本的Xebio及Nikigolf和美國的美國職業高爾夫球協會錦標賽及Worldwide Golf，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我們廣泛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提供大量機會與客戶接觸和收集反饋。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地區市場範圍，我們亦能應用管理廣泛銷售及經銷渠道所得的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在高爾夫產品行業內獨一無二，這有助於我們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卓越工藝，投資並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確保產品的高品質，同時控制成本及有效管理並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

根深蒂固的消費者至上企業文化帶動強勁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的「HONMA購物體驗」。我們在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自營店的人員是訓練有素且知識豐富的高爾夫球愛好者，其中大部分店員是內部認證的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能夠幫助顧客選擇最適合其需要的高爾夫球桿。大部分該等門店配備高爾夫模擬器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針對要求更高性能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我們部分自營店還提供專門的試打中心，內配備高速攝像機和精密軟件用於捕捉相關揮桿數據，例如擊球角度、姿勢、距離和軌跡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4家試打中心，其中兩家位於日本、一家位於韓國、一家位於中國。在這些試打中心內，經過專業培訓的高爾夫球桿顧問會協助顧客選擇能夠使其在球場表現最出色的高爾夫球桿。我們相信這些服務令客戶稱心並使我們從多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客戶對我們品牌保持深刻印象。我們正在評估通過更多自營店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此類服務。此外，我們對銷售人員的營銷培訓，以培養客戶關係為目的，而非交易業績，且我們的企業文化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提供私人化的產品升級服務。

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訂製測試服務的能力以及對關係營銷的重視已轉化為高客戶滿意度及品牌忠誠度，因而推動重複購買。例如，根據通過一項自營店客戶會員計劃所收集的數據顯示，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在自營店購物的約169,000名會員中，其中約62%在這期間至少購物兩次，每人平均購物5.7次。約47%的會員在同期購買高爾夫球桿兩次或以上，每人平均購買2.4次。我們還致力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這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會員計劃有約190,000名會員參加的穩固客戶基礎中得以證明。隨著我們繼續發展現有市場並同時進軍新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個性化定制購物體驗及客戶至上的企業文化，將有助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並贏得市場份額。

管理團隊具備高度熱誠、敬業精神並且富有經驗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熱誠及敬業精神。劉董事長是充滿活力和卓有成就的中國企業家，於經營品牌消費品與零售主導業務積逾20年經驗，並且得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當中大部分成員於本公司工作超過三十年，深切認同我們品牌的傳承精神及價值。日本本間的總裁伊藤康樹加入本公司三十多年，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現職前擔任營銷部總經理，是我們進軍新消費者市場區間的戰略設計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諷訪博士領導，彼在本公司任職逾37年，於任期內主導了多項產品創新。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行業內資深的前輩，對業務有深刻的理解。

劉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公司後實行「3R」方針：(i)保留(*retain*) HONMA的傳統、一絲不苟的質量與工藝，以及長期為其服務的管理團隊與僱員，(ii)透過鼓勵日本本間管理層團隊中強烈的企業家精神，重新喚發(*restore*)企業文化的光榮傳統與奮發精神，及(iii)重塑(*reinvent*) HONMA成為有活力的國際化及市場導向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HONMA近年重新注入活力，實有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執行能力。我們相信，團隊的熱誠、敬業精神及豐富經驗，將對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發揮寶貴作用。

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

我們相信，近年來不同地區和產品的財務表現強勁，可以歸因於我們的品牌實力、業務模式以及我們成功推行「3R」方針及增長戰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21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遠超整體行業增長並使我們成為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內同類型企業中增長最快的企業。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億日圓(33.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7%。就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近年強勁的財務表現受惠於引進面向新消費者分部的新產品、我們在地區擴展方面的努力以及我們在銷售及經銷渠道的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成功增長及盈利的良好往績是我們卓越運營及強大管理能力的體現。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下列戰略實現該願景：

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拓展周邊消費者市場區間

我們根據目標消費者的喜好來管理產品供應種類，從而實現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份額的目標。基於大量市場調研，我們根據高爾夫球員對產品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其各自的富裕程度及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相關聯），將高爾夫球桿市場劃分為下圖所示的九宮格。有關該等消費者市場區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四個高爾夫球桿家族各自面向特定消費者市場區間。

1 高價格 低熱忱度	設計及價格	2 高價格 中熱忱度	設計及設計	3 高價格 高熱忱度	設計及性能
4 中價格 低熱忱度	性能及價格	5 中價格 中熱忱度	性能及設計	6 中價格 高熱忱度	性能及性能
7 低價格 低熱忱度	價格及價格	8 低價格 中熱忱度	價格及設計	9 低價格 高熱忱度	價格及性能

我們以往專注於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他們是願意以高價購買高爾夫球桿的消費者。BERES家族高爾夫球桿（重視美觀和獨特性）就是為這些消費者而設計。當我們評估新的目標市場區間時，我們發現，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和第7市場區間消費者在九宮格當中獨一無二，因他們會優先考慮高爾夫球桿的特定屬性。我們認為，由於彼等專注於特定屬性，故設計滿足該等市場區間消費者的產品就變得相對簡單。我們決定為第6市場區間設計高爾夫球桿，因為第2市場區間代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而第7市場區間對我們而言並不是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此外，我們在擴張初期戰略性地瞄準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因為彼等通常為熱忱的高爾夫球員，願意嘗試新產品和發表彼等的意見。我們認為，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的意見在高爾夫界備受推崇，並對我們其他市場區間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極具影響力。由於我們高端品牌名稱及產品創新的優勢，我們有信心可贏得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

自從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TOUR WORLD家族的高爾夫球桿以來，我們已於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中建立鞏固的市場地位。與BERES高爾夫球桿比較，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售價相對較低且較注重性能。根據我們處理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所取得的成功，我們亦正在拓展第5市場區間、第8市場區間及第9市場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推出G1X家族高爾夫球桿，專門針對第8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其購買決定主要受價格驅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推出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其外觀時尚及容易使用，旨在吸引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

第5、6、8及9市場區間共同構成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的絕大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這些市場區間分別佔日本（我們最大的高爾夫球桿市場）、韓國、中國及美國零售銷售的75.7%、61.2%、62.5%及80.2%。於二零一五年，這四個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合計約為29億美元。我們相信，以HONMA品牌的吸引力及標誌性地位，有利於我們日後擴展至這些市場區間並取得市場份額。我們亦仍致力於透過不斷提升BERES家族高爾夫球桿的質量，為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服務。BERES高爾夫球桿家族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5.9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12.2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繼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HONMA品牌實力來自於開發及為市場帶來集性能和設計於一身的創新及優質產品的歷史。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定期推出高爾夫球桿的新系列及改良系列，以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市場區間，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維持與最新的市場趨勢同步。例如，我們的TOUR WORLD家族的高爾夫球桿自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以來取得巨大的成功。TOUR WORLD家族的高爾夫球桿糅合多種設計和技術創新，例如一個專屬的球桿拍面設計具有可變厚度，旨在提升打球體驗及增加每個球的飛行距離。受到我們TOUR WORLD的成功所鼓舞，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推出G1X及Be ZEAL家族的高爾夫球桿。

我們計劃在研製新產品方面維持高額投資，並繼續運用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加強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為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加強酒田園區的研發能力，並維持與供應商及TEAM HONMA的緊密合作關係。由於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得到持續改善，我們有能力在12至14個月內在市場推出新的高爾夫球桿設計。

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爭取亞洲市場份額將繼續是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本土市場取得強勁收益增長，我們於該等市場應佔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11.6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95.9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儘管我們已在國內高爾夫球桿市場建立穩固據點，按零售銷售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7%、6.8%及15.4%，但我們相信我們在提升市場份額方面仍然有很大的空間。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以吸引消費者(尤其是第5市場區間及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來促進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還打算擴大我們在亞洲的經銷渠道，主要方式為：(i)增加向現有經銷商的銷售及(ii)與新經銷商合作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子商務需求，同時獲得新客戶，我們還計劃拓展線上經銷渠道及通過與領先的線上零售商合作使客戶能在互聯網上訂購高爾夫球桿。此外，憑藉TEAM HONMA帶來的成功及曝光，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

北美洲及歐洲佔全球高爾夫球產品市場的重大份額，尤其是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美國於二零一五年佔全球高爾夫球產品零售銷售的37.3%，乃全球最大的高爾夫產品市場。我們目前在北美及歐洲高爾夫產品的市場份額微少。我們開拓該等市場將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要素，而我們正在評估及實施旨在大幅增加未來市場份額的戰略。我們計劃先將精力集中於美國及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在美國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完成了北美洲高爾夫消費者研究及業務發展計劃，並進入實施階段。

我們相信，TOUR WORLD及Be ZEAL產品對北美洲及歐洲酷愛高爾夫球及專注改善其表現的球手充滿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質量及創新連同我們的高端品牌形象，使我們從專注大眾市場的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已針對北美及歐洲第8市場區間和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研製出新的G1X家族高爾夫球桿。我們亦計劃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藉以進軍該等市場，包括自北美及歐洲聘用更多職業高爾夫球手加入TEAM HONMA。我們計劃與該等市場的優質零售商合作。為控制生產成本，我們會向我們的戰略供應商夥伴外判生產若干產品家族，而我們則專注於產品質素。由於我們維持高爾夫球桿的內部研發，故我們能設定詳細的生產規格，繼而能有效控制外判的高爾夫球桿的質量。目前，我們的G1X家族高爾夫球桿由我們的戰略供應商夥伴製造，且我們計劃外判生產銷往北美洲及歐洲的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作為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會不時考慮具有吸引力的互補型收購機會。例如，我們會選擇性地收購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的高爾夫公司，以利用該等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經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英國預期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英國的整體經濟以及／或特別是高爾夫產品市場。我們正監察英國脫歐對英國消費者信心、零售環境及其他市況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並不預期英國脫歐將重大影響或阻止我們的擴充計劃，原因為英國為全球第四大高爾夫產品市場並為我們提供了龐大的市場商機。

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我們的HONMA品牌

我們相信，HONMA品牌的標誌性高端地位對富裕高爾夫會員以外的客戶極具吸引力，並在我們尋求擴展亞洲和國際市場過程中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繼續與著名職業高爾夫球員簽約加入TEAM HONMA及贊助備受矚目的高爾夫錦標賽，進一步增加HONMA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我們將在繼續利用電視、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的同時亦將挖掘網絡媒體以及社交網站來增加我們在全球媒體的曝光度。例如，我們使用Facebook和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新產品和促銷活動，並與客戶及TEAM HONMA的擁護者交流。

高爾夫球自二零一六年起重新列入為奧運會項目。特別是，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在日本舉行的奧運會亦將會為高爾夫球運動及我們的品牌帶來額外的國際性曝光。例如，包括馮珊珊在內的TEAM HONMA球員已參加二零一六年奧運會，而馮珊珊贏得女子高爾夫銅牌。在二零一六年奧運會前夕及期間，我們還進行連串營銷活動和推銷活動，力求普及高爾夫球運動並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形象。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

除遵循我們的發展戰略外，我們亦專注於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提升酒田園區的營運效率，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的同時亦控制成本。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提高營運效率：(i)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率；及(ii)外判製造非關鍵性部件，同時維持我們的高質量標準。我們的製造部各成員生產的高爾夫球桿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9件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3件，並進一步增加4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1件。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開支仍有削減空間。我們按地區定期評估自營店的表現，並關閉或遷移未能達到我們目標的門店，同時提升同店銷售。我們亦針對我們的經銷網絡及銷售團隊進行戰略性檢討，旨在消除低效並盡量提升表現。由於我們努力提高經營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有關經調整純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

業 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一經調整純利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設計及實施措施，提升我們勞動力、製造設施、門店及其他資源的利用率，以實現最高營運效率及達致最佳成本結構。

通過擴展周邊產品線(例如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我們以往通過專注於設計、製造和銷售高爾夫球桿而取得成就。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品牌優勢繼續拓展至相關產品線業務，例如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補充未來增長。

高爾夫球在高爾夫產品中的回購率最高，我們相信高爾夫球市場具有可觀的增長機會。我們已經與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最大高爾夫球製造商之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以HONMA為品牌的高爾夫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該等高爾夫球首個系列，並自此將產品種類擴大至六種不同的高爾夫球產品線。與我們性能與設計兼備的理念一脈相承，我們生產技術先進的多層高爾夫球，旨在實現較遠的擊球距離、較高轉速及擊球時更多觸感。我們的高爾夫球在高爾夫球市場的高價行列進行競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高爾夫球應佔的收益達到419.9百萬日圓，佔同期總收益約1.9%。我們計劃積極推廣我們所產高爾夫球的技術優勢，與高爾夫球場和練習場合作向客戶介紹我們的高爾夫球，並通過參與職業錦標賽提高我們所產高爾夫球在媒體的曝光度，藉以加快發展高爾夫球業務。我們過往使用我們為高爾夫球桿而設的銷售團隊及經銷渠道出售我們的高爾夫球。為更有效地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現正建立專門的高爾夫球銷售團隊及經銷渠道。

我們相信，高爾夫服裝是另一個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領域，特別是因其目標市場延伸至打高爾夫球以外的人群。此外，銷售HONMA品牌的高爾夫服裝是提升品牌認知度的另一途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佔的收益達到3,096.1百萬日圓，佔期內總收入約13.8%。我們計劃尋求高爾夫產品傳統渠道以外的銷售及經銷渠道來繼續發展服裝業務，例如在購物中心開設專賣店。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

我們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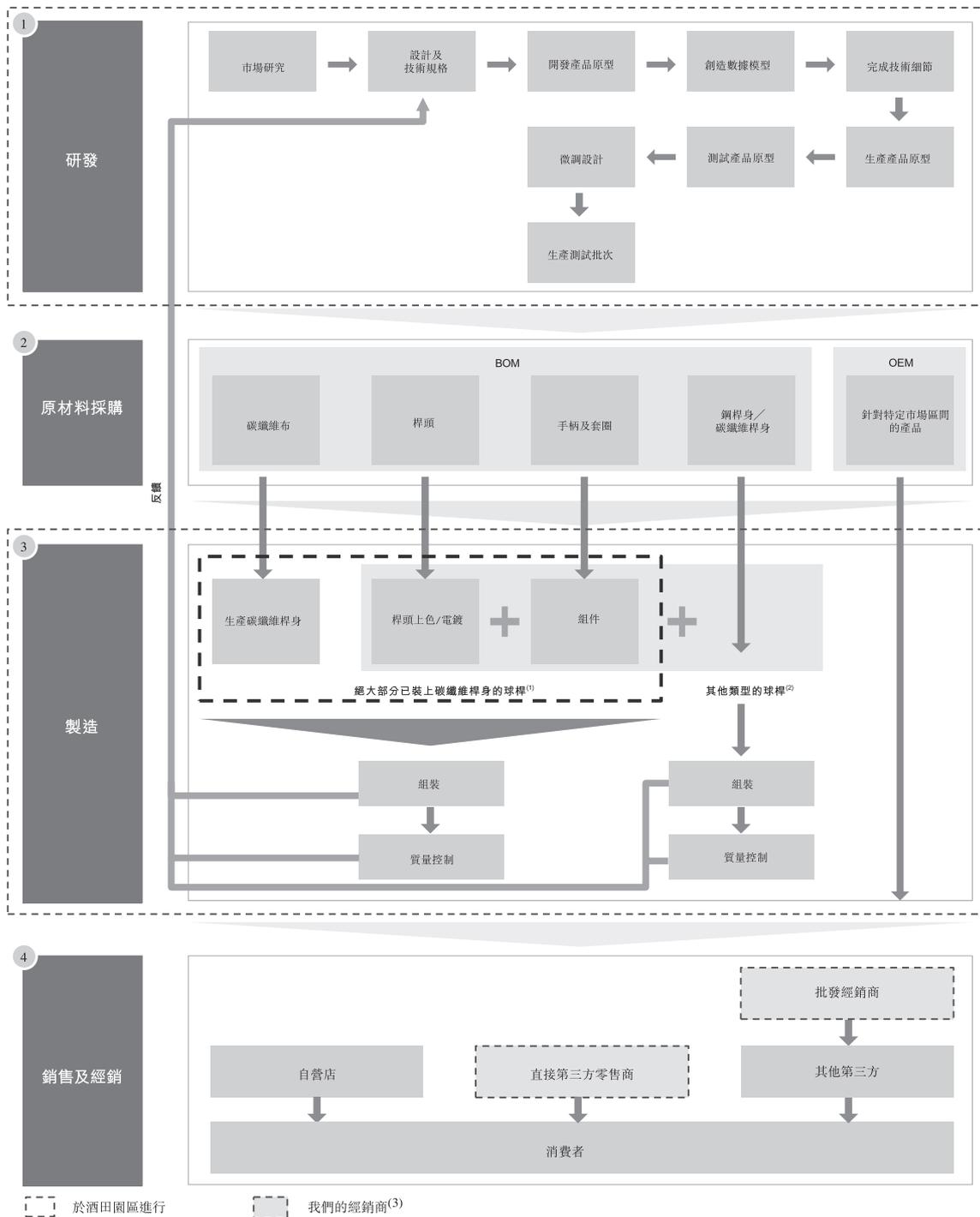
HONMA是高爾夫球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計，HONMA名列全球十大高爾夫品牌並為高端高爾夫球桿的首選品牌。我們成立於一九五九年，是目前市場上歷史最悠久的高爾夫專業品牌之一。我們的創辦人是一群工匠，他們熱切相信製作一支高爾夫球桿是一種藝術形式，我們正致力於傳承這種精神，它體現了對我們的傳統和產品的自豪感、對完美的不懈追求、對產品提升的喜悅，以及對達致最高水平設計及製造標準的堅持。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優越地位有助我們吸引及保留多樣化的客源，亦可讓我們多項產品的定價高於競爭對手同類型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控制價值鏈的最關鍵元素，包括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及經銷。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和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下列圖表說明。



附註：

- (1) 我們採購碳纖維布來製造碳纖維桿身，並內部生產絕大部分碳纖維球桿，同時向BOM供應商採購其他部件。
- (2) 我們採購其他類型的桿身(包括少量碳纖維桿身)並組裝已採購的部件以生產其他類型的球桿。
- (3) 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廣泛組合的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高爾夫球桿銷售構成我們大部分收益。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組按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高爾夫球桿	13,274,424	84.5	15,608,625	84.3	18,852,732	84.3
高爾夫球	84,965	0.5	338,181	1.8	419,891	1.9
服裝、配件及其他 相關產品 ⁽¹⁾	2,354,068	15.0	2,578,286	13.9	3,096,138	13.8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附註：

(1)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具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高爾夫球桿

高爾夫的生活方式始於球桿，而球桿一貫是本公司的傳統強項。高爾夫球桿有很多不同種類，適用於不同擊球距離及不同擊球角度。下列圖片列示五種主要的高爾夫球桿：木桿（包括發球桿及球道木桿）、鐵桿、挖起桿、鐵木桿及推桿。



業 務

木桿包括發球桿及球道木桿，是為將高爾夫球擊打至最遠距離而設計，一般用於從球道發球和遠距離擊球。木桿的桿頭大且圓、底平及擊球面廣闊，一般以鋼、鈦或其他金屬合金製成。鐵桿設計用作從球道進行短距離擊球。鐵桿的桿頭一般以鋼製成，形狀如刀背、由前至後平而薄，桿面有凹槽。挖起桿是專用鐵桿，設計用作於短距離內以高角度將球打上果嶺或越過眼前障礙或高爾夫球場上其他有難度位置。鐵木桿是糅合木桿及鐵桿元素的高爾夫球桿，可用於高爾夫球場上的多種情況。鐵木桿的桿頭在製作及外觀上與木桿相似，但桿面較小及仰角較接近鐵桿。推桿用於將高爾夫球沿著果嶺推入球洞。推桿的設計應有盡有，但推桿的桿頭通常為刀背形或具有平面的槌頭形，一般以鋼製成。

除桿頭外，高爾夫球桿另一個重要部分是桿身。如今絕大部分高爾夫球桿身均由碳或鋼製成。碳桿身比鋼桿身輕，可以更快速地揮桿，產生更大的力度。鋼桿身比碳桿身較硬及較重，因而擊球準確率更高及更易控球。一般而言，木桿使用碳桿身，鐵桿、鐵木桿及挖起桿使用碳桿身或鋼桿身，而推桿則使用鋼桿身。

高爾夫球桿的銷量及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我們高爾夫球桿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及分銷渠道計算的銷量及平均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價格範圍 (日圓/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件	%	件	%	件	%		
自營店	121,215	24.9	145,148	28.5	178,313	23.5	36,098	193,908
經銷店	366,447	75.1	364,092	71.5	579,272	76.5	16,068	111,027
總計	487,662	100.0	509,240	100.0	757,585	100.0	—	—

下表載列我們高爾夫球桿於往績記錄期在各地區的銷量及平均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價格範圍 (日圓/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件	%	件	%	件	%		
日本	301,974	62.0	282,344	55.3	400,260	52.9	24,016	45,243
韓國	97,978	20.1	113,317	22.3	160,732	21.2	16,068	110,235
中國(包括香港 及澳門)	13,789	2.8	39,578	7.8	94,069	12.4	36,098	193,908
北美	18,398	3.8	19,133	3.8	29,688	3.9	26,717	36,502
歐洲	18,758	3.8	20,840	4.1	25,721	3.4	25,893	30,073
世界其他地區	36,765	7.5	34,028	6.7	47,115	6.2	31,767	73,468
總計	487,662	100.0	509,240	100.0	757,585	100.0	—	—

高爾夫球桿的主要家族

我們現時主要提供四個主要產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即BERES、TOUR WORLD、Be ZEAL及G1X，每個家族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區間。基於大量市場調研，我們根據高爾夫球員對產品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其各自的富裕程度以及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相關)，將

業 務

高爾夫球桿市場劃分為九宮格。有關該等消費者市場區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消費者對高爾夫球桿喜好的分析－按消費者類別劃分的市場分部概覽」。BERES高爾夫球桿以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這是我們傳統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其他的產品成功擴展至第2市場區間以外的分部。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以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Be ZEAL高爾夫球桿以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G1X高爾夫球桿以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第5、6、8及9市場區間共同構成全球高爾夫球桿市場的絕大部分。

我們設計技術先進的高爾夫球桿並且不斷致力實現每一位高爾夫球手揮桿自如，得心應手的夢想。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更好的新高爾夫球桿。憑藉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我們會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以不斷激發客戶的興趣，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緊隨最新市場趨勢並迎合目標客戶喜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高爾夫球桿家族按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高爾夫球桿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ERES	6,905,873	51.9	8,840,941	56.6	9,912,207	52.5
TOUR WORLD	2,742,770	20.7	3,158,343	20.2	4,330,562	23.0
Be ZEAL	—	—	—	—	1,173,221	6.2
G1X	—	—	—	—	58,939	0.3
其他						
特別型號 ⁽¹⁾	3,127,463	23.6	3,133,235	20.1	2,878,115	15.3
推桿	498,318	3.8	476,106	3.1	499,688	2.7
總計	<u>13,274,424</u>	<u>100.0</u>	<u>15,608,625</u>	<u>100.0</u>	<u>18,852,73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的銷售。

BERES



BERES家族高爾夫球桿體現了美學和精湛工藝，同時亦提供出色的擊打性。BERES家族高爾夫球桿以具有美感及高雅形象的藝術設計為特色。例如，BERES藝術系列的特色是鐵桿上刻著以傳統浮世繪風格繪製的優美日本風光。此外，我們使用HONMA星級系統為每支BERES高爾夫球桿定製身份。星級評定範圍從兩星至五星。星級越高，表示設計越高端，其中高爾夫球桿鑲有黃金的星級較高，且工藝水平較高。我們的五星高爾夫球桿由我們大師級的名匠親手組裝。我們相信四星及五星高爾夫球桿可列為世界上最特別的高爾夫球桿。BERES高爾夫球桿的設計使普通球手更容易擊球並盡可能地增加擊球距離，更輕鬆揮桿。我們所有BERES高爾夫球桿均在酒田園區製成，清晰地注明「日本酒田製造」的字樣。

我們最新一代BERES高爾夫球桿BERES 05系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我們的BERES高爾夫球桿在我們所有高爾夫球桿中定價最高。我們最新的BERES 05系列高爾夫球桿在日本的建議零售價介乎約35,000日圓 (342美元) (每支兩星級鐵桿，除稅) 至500,000日圓 (4,887美元) (每支五星級鐵桿、發球桿或球道木桿，除稅) 之間。

TOUR WORL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的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具備熟練球手及職業球手所需要的高性能，同時具有炫酷的外觀。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融入多項設計及技術創新，提高擊打性能，從而使TEAM HONMA能夠在職業高爾夫錦標賽中贏得多項冠軍。例如，TOUR WORLD木桿使用我們具有可變厚度的專屬球桿拍面設計，能同時顯著增加擊球觸感及擊球距離兼顧性能提升。Golf Digest Hot List Japan為表彰各年最佳高爾夫球桿新品授出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榮獲其頒發的金獎及銀獎。與我們的BERES高爾夫球桿一樣，我們所有的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目前均在酒田園區製成，清晰地注明「日本酒田製造」的字樣。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外判生產銷往北美及歐洲等特定地區市場的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以給出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的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的定價相對低於BERES高爾夫球桿。我們最新的TW727系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 高爾夫球桿在日本的建議零售價介乎約19,000日圓 (186美元) (每支鐵桿，除稅) 至80,000日圓 (782美元) (每支發球桿，除稅) 之間。

Be ZEAL



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融合時尚外型與易用性。該家族專為旨在提高表現的球手而設計，結合了TOUR WORLD的多項設計及技術創新。Be ZEAL高爾夫球桿的特點是擁有較大桿頭與較寬桿面及較低重心，為一般球手提供較高準確度、較高仰角及較遠的擊球距離。此外，桿身是以增加強度及穩定性的材料製造，因而擊球更準確及距離更遠。二零一六年，Be ZEAL的發球桿及球道木桿分別奪得Golf Digest Hot List Japan金獎及銀獎。我們所有的Be ZEAL高爾夫球桿均在酒田園區製成，清晰地註明「日本酒田製造」的字樣。

我們的Be ZEAL高爾夫球桿定價與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相當。Be ZEAL高爾夫球桿在日本的建議零售價介乎約19,000日圓 (186美元) (每支鐵桿，除稅) 至80,000日圓 (782美元) (每支發球桿，除稅) 之間。

G1X



G1X家族的高爾夫球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以相對較低價格提供與HONMA高爾夫球桿一貫的精美設計和卓越性能。G1X家族高爾夫球桿乃針對北美及歐洲市場開發，球桿兼具這些市場上流行的設計及特性，例如可調節桿身長度及桿面角度等。尤其是，我們已開發出獨特的角度調節系統，讓球手可毋須取出及重新插入桿身而輕鬆準確地設定桿面角度，且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及日本就該系統取得專利。為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G1X高爾夫球桿由我們在日本以外的製造合作夥伴生產。

業 務

我們按相對低於BERES及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的價格銷售G1X高爾夫球桿。G1X高爾夫球桿在北美的建議零售價介乎約100美元(每支鋼身鐵桿，除稅)至430美元(每支發球桿，除稅)之間。

其他

特別型號

除上述四個主要家族外，我們過往亦營銷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由於我們目前主要根據消費者市場區間而非地理區域設計球桿，故我們計劃未來減少推出特別型號，並預期針對特定消費者市場區間的高爾夫球桿(如BERES及TOUR WORLD)的銷售將會增加。我們特別型號的零售價在不同系列中有所不同。

推桿

推桿用於將高爾夫球沿著果嶺推入球洞。推桿的設計應有盡有，但推桿的桿頭通常為刀背形或具有平面的槌頭形，一般以鋼製成。推桿的桿身亦通常由鋼製成。相比其他類型的高爾夫球桿，推桿被球手更換的頻密度較低。因此，我們營銷我們的推桿時並無考慮特定的使用壽命週期。由於這獨特的消費及營銷模式，我們把推桿作為一個獨立類別的產品處理。我們的推桿在日本的建議零售價介乎約25,000日圓(244美元)至60,000日圓(586美元)(每支推桿，除稅)之間。



我們碳桿身的主要系列

HONMA高爾夫球桿具備碳桿身或鋼桿身。我們在酒田園區開發及生產用於BERES、TOUR WORLD及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的所有碳桿身。用於G1X家族高爾夫球桿的碳桿身由我們在日本以外的戰略供應商夥伴生產。我們亦向戰略供應商夥伴採購所有鋼桿身。我們的碳桿身採用技術先進的材料及設計以提升打球的表現。我們目前生產兩個主要系列的碳桿

身，即VIZARD及ARMRQ ∞ ，每個系列有不同的重量及彈性規格。與品牌高爾夫產品生產商的行業標準一致，我們的碳桿身並非作為獨立產品分開出售。



此圖片為我們的工匠製造碳桿身。

VIZARD

VIZARD桿身是根據從職業球手收集的數據和反饋而設計，是針對熟練球手及職業球手的高性能桿身。VIZARD桿身採用最先進的碳纖維製作，能增加桿身的強度和穩定性而無損靈活性，因而有助更準確有力地揮桿。VIZARD桿身配合TOUR WORLD及Be ZEAL家族的高爾夫球桿使用。



ARMRQ∞

ARMRQ∞桿身採用高韌度但仍具高彈性的碳纖維布製造，其中碳纖維層像馬賽克圖案般以八個不同方向互相重疊，可在受到撞擊時減少擺動，因而提升球手擊球的準確度和距離。ARMRQ∞桿身配合BERES家族的高爾夫球桿使用。



我們的專有訂製系統

我們提供從木桿、鐵桿、挖起桿、鐵木桿以至推桿的全陣容高爾夫球桿，並採用各式各樣的桿頭及桿身，以迎合各種球手的喜好。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專有訂製系統，有助我們組合及配對各種桿頭與桿身，為客戶提供就其技術水平、擊球風格及個人喜好而量身訂造的高爾夫球桿。例如，TOUR WORLD家族的發球桿提供9種具有不同形狀及仰角的桿頭，可搭配30種不同重量及彈性規格的桿身，在不考慮不同的顏色及桿身長度的情況下，提供共計270種可能的組合。

高爾夫球



業 務

我們已經與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最大OEM高爾夫球製造商之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以HONMA為品牌的高爾夫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該等高爾夫球的首個系列,並自此將產品種類擴大至六種不同的高爾夫球產品線,而有關知識產權則由我們與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與我們性能與設計兼備的理念一脈相承,我們生產技術先進的多層高爾夫球,旨在實現較遠的擊球距離、較高轉速及擊球時更多觸感。我們的高爾夫球由三至六層不同材料組成,而休閒高爾夫球則只有外殼和內核兩層。我們的高爾夫球行銷全球,在高爾夫球分類中的高價行列進行競爭。我們的高爾夫球在日本的建議零售價由約2,400日圓(23美元)至7,200日圓(70美元)(每盒12個,除稅)不等。



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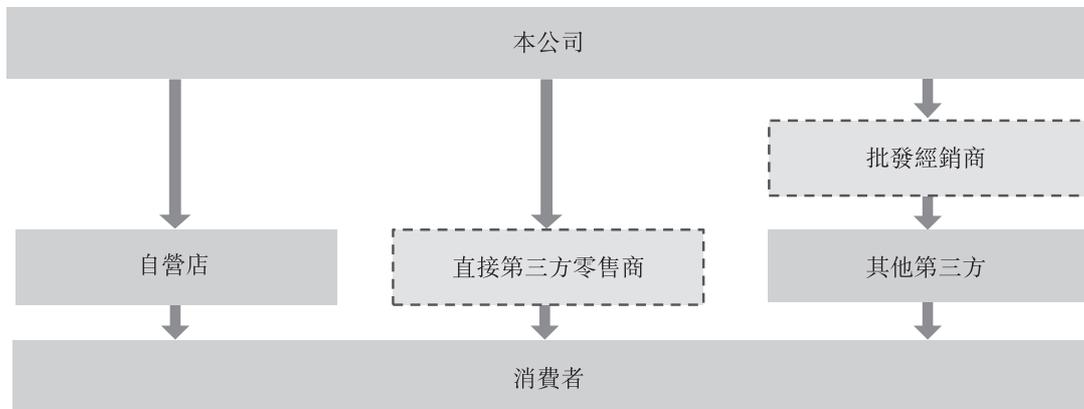
業 務

除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外，我們亦設計及銷售各類高爾夫服裝及其他高爾夫相關的配件，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我們的高爾夫服裝及配件由我們的戰略供應商夥伴製造。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下圖列示我們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架構：



 我們的經銷商⁽¹⁾

附註：

(1) 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6間HONMA品牌自營店。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我們的自營店及經銷商應佔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自營店	6,791,400	43.2	8,413,590	45.4	8,334,484	37.3
經銷商						
直接第三方零售商 ⁽¹⁾	5,482,628	34.9	6,048,205	32.7	8,410,387	37.6
批發經銷商	3,439,429	21.9	4,063,297	21.9	5,623,890	25.1
經銷商小計	8,922,057	56.8	10,111,502	54.6	14,034,277	62.7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附註：

(1) 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方式因國家而異，以迎合特定的零售市場環境及消費人口特徵。我們於各地區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構成視乎我們於該地域當地的零售格局及我們走出去的市場戰略而有所不同。我們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挖掘新渠道來完善銷售及經銷網絡。

自營店

我們在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我們的自營店為我們提供直銷渠道以及為我們提供一個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的平台。我們通過考察市場潛力、我們自營店與經銷渠道合作的效果，以及特定自營店的業績匯總等，不斷評估及優化我們的自營店戰略。我們的自營店包括獨立店舖以及在百貨商店與高爾夫球場內以店中店形式安排的店舖。我們的自營店獨家銷售我們的高爾夫球桿，亦會售賣HONMA及其他品牌的高爾夫球以及服裝及配件。我們在自營店中的專賣產品主要迎合經常光顧店舖的消費群體。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部分自營店。



業 務

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定制的「HONMA購物體驗」。我們的自營店僱員乃訓練有素及知識豐富的高爾夫熱忱愛好者，其中大部分是內部認證的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能協助客戶挑選最適合其需要的高爾夫球桿。我們自營店多設有高爾夫模擬器協助客戶加強購買決定。對於渴望提高表現水平的熱忱型球友，我們的部分自營店提供試打中心，配備高速攝像機及精度軟件，以捕捉擊球角度、姿勢、距離及軌跡等相關揮桿數據。在試打中心，經過特別訓練的高爾夫球桿顧問與客戶共同研究，以助客戶選擇可提升其高爾夫球場上表現的高爾夫球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四個試打中心，兩個在日本，一個在韓國及一個在中國。我們計劃在更多自營店及第三方零售商(如有需要)提供該等服務。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部分試打中心。



我們在開設新自營店時會採取慎重的戰略方針。我們會選擇目標市場龐大或我們有重大市場份額的地區。此外，當選擇地點開設新店時，我們會考慮及評估我們的地區戰略(包括管理區內經銷商的戰略)及預期銷量與開支等因素。我們跨地區定期評估自營店的表現，並關閉或遷移未能達到我們目標的門店，同時提升同店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65家、77家及86家HONMA品牌自營店，主要在日本及中國。此外，企業、運動團隊及高爾夫球學校等大量零售客戶可按一次性基準向我們直接下訂單(「一次性零售客戶」)，但此等情況較少。該等銷售透過我們直接進行而非在我們的實體店或經我們的經銷商進行。因此，我們並無將其各別收益計入任何特定自營店或計入同店銷售增長的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然而，我們將該等銷售分類為我們自營店收益的部分，原因為其代表我們透過自營渠道進行銷售的部分且性質屬零售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營店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2%、45.4%及3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自營店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店數目			
年初數目	65	65	77
年內新增數目	6	15	22
年內關閉數目	(6)	(3)	(13)
年終總計	65	77	86

經銷渠道

我們亦與經銷商合作銷售產品。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b)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在日本，我們銷售我們的產品至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如Xebio及Nikigolf。我們在日本並無批發經銷商。就我們在日本以外的經銷渠道，我們一般將產品售予批發經銷商。我們相信，這種方式讓我們利用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對當地市場的認識，更迅速滲透市場。

我們相信，與經銷商合作是一種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i)在我們的現有地域市場實現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ii)擴展至新的地域市場。因此，我們主要將經銷商視作業務合作夥伴而非自營店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經銷模式與高爾夫產品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8%、54.6%及62.7%，而各期間向我們五大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3%、20.8%及25.4%；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2%、10.1%及11.3%。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部分第三方零售商。



納入我們經銷渠道的第三方零售商主要包括以大範圍消費者為對象的大型體育用品店、高爾夫及體育用品專賣店、百貨店、場內高爾夫用品店以及線上零售商。大型體育用品店是大型體育用品零售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在870間獨立大型體育用品店銷售，其中625間位於日本。高爾夫及體育用品專賣店為獨立商店，專門銷售高爾夫產品或一般體育相關產品。百貨店是提供各類消費品並通常經營全球及國內知名品牌的零售地點。場內高爾夫用品店包括位於高爾夫球場或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商店。線上零售商為在互聯網而非實體店銷售產品的企業。我們主要以產品資訊及員工培訓的形式支持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

與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我們的經銷商，例如，對我們品牌核心價值的理解及配合、其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財力及服務質素。我們視經銷商為重要的業務夥伴。我們允許批發經銷商委聘零售商並主動協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在定期的業務檢討會議上，我們會與經銷商討論與監控買賣存貨水平及產品組合的事宜。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銷網絡大量囤積任何過剩存貨。我們積極地按不同國家的情況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以實現我們的戰略及經營目標，並保持溝通，讓我們可迅速解決任何問題。我們通常會在每個銷售地區指派一名批發經銷商，以免我們的經銷網絡出現競爭情況。我們會向若干銷售地區的批發經銷商授出專營權。例如，我們在韓國委任獨家經銷商。

業 務

我們與經銷商磋商及訂立經銷協議。我們僅通過該等經銷協議管理經銷商，對其並無其他直接控制權。該等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不遲於(i)到期日60天前(就日本境外的經銷商而言)，或(ii)到期日一個月前(就日本經銷商而言)以書面反對則除外。定價及採購量由每項採購訂單而定。我們與日本經銷商之間的協議通常允許任何一方通過向對手方發出一至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此外，該等協議允許我們就有關原因終止，而部分協議亦給予經銷商此項權利。我們與日本境外經銷商之間的協議通常不會允許任何一方毋須原因而終止。有關協議允許我們(並非經銷商)就有關原因終止。經銷協議所載終止原因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對手方違反合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事件觸發。我們與日本經銷商之間的協議一般不會規定銷售目標。我們與日本境外經銷商之間的協議一般會規定有關銷售目標，各經銷商的銷售目標基於我們針對有關市場的計劃而有所不同。倘經銷商未能達到其目標，即構成違反適用經銷協議，這將賦予我們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

向我們的經銷商進行銷售並無追索權，除非經銷商可退回瑕疵產品並獲全額退款。產品售予經銷商所得收入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我們以收入確認所有銷售退回，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經銷商的銷售退回維持在微不足道的水平。有關來自零售客戶退回的資料，請參閱「一製造一退回產品及保證書」。付款期介乎30至140天，視乎經銷商而定，且款項以不同方式結算，包括信用證、電匯及電子轉賬。倘經銷商向我們的購買額達門檻金額，我們偶爾會向彼等提供銷量返利作為獎勵。該等返利一般為合資格經銷商的購買額的3%至5%。

我們的所有現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經銷商的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經銷安排範圍以外的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財務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在作出盡職查詢後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概無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信託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關連方上海本間擔任我們的經銷商，惟我們與上海本間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經銷關係已經終止。有關上海本間及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一重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銷商的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銷商數目			
年初	1,832	1,965	2,159
年內增加	459	560	397
年內終止	(326)	(366)	(451)
年內增加(減少)淨額	133	194	(54)
年末總計	<u>1,965</u>	<u>2,159</u>	<u>2,105</u>

業 務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表現及我們的地區戰略管理經銷商並決定是否繼續與經銷商的合約關係。往績記錄期內的經銷商數目浮動不定，部分是由於我們向與其進行一次性聯合銷售活動的零售商銷售而導致。此外，我們積極管理經銷渠道，以納入更多優質經銷商並淘汰能力有限者。由於我們對經銷渠道的戰略性管理，經銷商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11.5百萬日圓增長3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34.3百萬日圓，儘管同期的經銷商數目由2,159名減少至2,105名。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優質經銷商合作，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尤其是在北美洲及歐洲等新的地域市場。

我們的全球據點

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亦遍及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日本	9,099,791	57.9	9,705,131	52.3	11,889,359	53.2
韓國	1,932,702	12.3	2,233,705	12.1	2,816,042	12.6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9,086	12.0	3,335,914	18.0	4,190,468	18.7
北美洲	651,300	4.1	698,402	3.8	793,164	3.5
歐洲	542,918	3.5	626,731	3.4	665,997	3.0
世界其他地區	1,607,660	10.2	1,925,209	10.4	2,013,731	9.0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日本

日本是我們重要的本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最多收入。在日本，我們經營大量自營店，並同時向大量直接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我們在日本並無批發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向經銷商的銷售(尤其直銷給大型體育用品店)按絕對值計及其佔來自日本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營店及經銷商各自應佔收入的金額及佔來自日本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4,145,822	45.6	4,339,081	44.7	4,599,869	38.7
經銷商	4,953,969	54.4	5,366,050	55.3	7,289,490	61.3
其中包括直銷予						
大型體育用品店	1,141,652	12.5	1,658,557	17.1	2,654,301	22.3
總計	9,099,791	100.0	9,705,131	100.0	11,889,35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日本自營店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店數目			
年初數目	55	49	48
年內新增數目	0	2	0
年內關閉數目	(6)	(3)	(7)
年終總計	<u>49</u>	<u>48</u>	<u>41</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本的自營店數目有所減少。我們關閉或搬遷未達目標的門店，同時改善同店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日本經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銷商數目			
年初數目	1,804	1,935	2,120
年內新增數目	456	550	357
年內終止數目	(325)	(365)	(448)
年終總計	<u>1,935</u>	<u>2,120</u>	<u>2,029</u>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分別是我們的第二大及第三大市場，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合計31.3%。我們在這些市場的銷售及經銷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店以及經銷商的組合，向經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收益的份額日益增加。在韓國，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強勁增長，這部分歸因於我們與該國獨家經銷商的成功合作。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我們與多名經銷商合作，以利用彼等在當地市場的知識並擴展該等地方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雖然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入穩健增長，但這是我們重組導致的，因此不具有可比較性。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自營店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店數目			
年初數目	3	8	21
年內新增數目	5	13	22
年內關閉數目	(0)	(0)	(6)
年終總計	<u>8</u>	<u>21</u>	<u>37</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銷商數目			
年初數目	4	3	10
年內新增數目	0	7	38
年內終止數目	(1)	(0)	(3)
年終總計	3	10	45

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健康增長，但上表呈列的自營店及經銷商數目的變動部分因重組所致，因此不具有可比較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作為重組的部分，世力國際貿易逐步繼承上海本間在中國的本間產品營銷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力國際貿易開始經營五間過往由上海本間經營的自營店。世力國際貿易亦開始出售產品予過往向上海本間進行採購的其他第三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上海本間不再向我們購買高爾夫產品，且不預期於未來參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韓國有一間自營店及一名經銷商。

北美洲及歐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在北美洲或歐洲直接經營任何商店。透過與優質經銷商緊密合作，我們已在該等市場建立穩固據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市場應佔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的6.5%。我們開拓該等市場將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要素，而我們正在評估及實施旨在大幅增加未來市場份額的戰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在美國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完成了北美洲高爾夫消費者研究及業務發展計劃，並進入實施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北美洲有兩名經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歐洲經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銷商數目			
年初數目	10	11	10
年內新增數目	1	0	0
年內終止數目	(0)	(1)	(0)
年終總計	11	10	10

業 務

世界其他地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其他地區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9.0%。在台灣及泰國等較小型亞洲市場，我們依賴自營店。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與領先經銷商的合作推動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收益增長。在亞洲以外的其他市場(如大洋洲及拉丁美洲)，我們並未開設任何自營店，僅依賴經銷商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世界其他地區自營店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店數目			
年初數目	6	7	7
年內新增數目	1	0	0
年內關閉數目	(0)	(0)	(0)
年終總計	7	7	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世界其他地區經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銷商數目			
年初數目	11	13	16
年內新增數目	2	3	2
年內終止數目	(0)	(0)	(0)
年終總計	13	16	18

定價

我們的定價戰略著重保持我們品牌的高端地位及維持產品在整個使用壽命週期內(一般為18至24個月)的價格穩定。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產品透過經銷渠道銷售的價格，但我們會提供建議零售價。於推出每一系列產品前，我們會根據審慎的市場研究小心釐定建議零售價。於新系列產品推出後，我們會在各銷售及經銷渠道一致降低過往生產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此外，我們的自營店設定的價格作為第三方零售商的參考價。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使我們對更為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的產品零售價有較大程度的控制權，故此我們的定價政策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營銷

廣告及推廣

我們通過(i)與職業高爾夫球手訂立贊助及代言安排及(ii)進行廣告宣傳為產品進行廣告及品牌推广。我們相信，一個高爾夫品牌的知名度及我們目標客戶的購買決定，深受該品牌在職業高爾夫球手中的受歡迎程度及知名度影響。我們一向能成功吸納職業高爾夫球手並與之合

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贊助40名職業高爾夫球手並由其擔任代言。這批職業高爾夫球手被我們稱之為TEAM HONMA，包括多名傑出且排名高的亞洲球手，例如柳籥然及馮珊珊於二零一五年美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USLPGA」）中分別排名第8及第9、李寶美於二零一五年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JLPGA」）中排名第1，以及小田孔明於二零一四年的日本職業高爾夫巡迴賽（「JGTO」）中排名第1。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TEAM HONMA球手分別於職業高爾夫錦標賽中共贏得10項、13項及21項冠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從北美洲及歐洲招募更多的職業高爾夫球手，以支持我們擴展至該等新市場。

我們與TEAM HONMA球手訂立的贊助協議特別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安排範圍：**每份協議均指明(i)有關錦標賽（「指定錦標賽」），而球手有責任須於指定錦標賽中代言我們的產品；及(ii)球手有責任須於指定錦標賽中代言的產品類別。指定錦標賽其中包括日本職業高爾夫巡迴賽（JGTO）、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JLPGA）、韓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KLPGA）及美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USLPGA」）。由個別高爾夫球手代言的產品類別一貫包括高爾夫球桿及帽，且亦可能包括其他配件及服裝。就若干球手而言，適用的贊助協議指明球手可代言的其他高爾夫公司的產品清單。該等產品代表著我們對球手代言的獨家權的例外情況。
- **支付贊助費：**贊助費包括一筆固定金額及一筆視乎球手於指定錦標賽的表現的獎勵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贊助費分別為509.8百萬日圓、696.9百萬日圓及772.7百萬日圓。
- **年期及續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每份協議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訂約方於協議屆滿前不少於90天發出通知表明其不會續約的意向。
- **終止：**我們有權按理由終止協議。終止的理由其中包括球手違反協議、違反法例或作出損害我們聲譽的行為。

我們透過傳統及線上媒體開展廣告宣傳，並根據各地區客戶的特點分區域進行設計，但會在全球層面協調以推廣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通過多種不同的傳統媒體進行廣告，如廣告牌、體育及高爾夫相關雜誌的印刷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及店內廣告。此外，我們利用各種網絡媒體（包括社交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在日本，我們旨在通過在我們的Facebook頁面定期更新有關TEAM HONMA的資訊，以壯大我們產品的擁護者基礎。我們還在我們的日語和英語網站建立了「高爾夫球狂熱愛好者之聲」網頁，讓TEAM HONMA的擁護者上載意見。這些意見包含對我們出色的高爾夫球桿及我們僱員的優質服務的讚賞以及對TEAM HONMA的支持。這些褒獎會給首次訪問我們網站的網民會留下正面印象，對我們的口碑營銷不可或缺。在日本之外，我們同時利用自營網站及Facebook、微博及微信等服務宣傳新產品及推廣活動，並與客戶及TEAM HONMA擁護者進行互動交流。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8.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7.8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高爾夫球自二零一六年起重新列入奧運會項目。尤其是，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在日本舉辦的奧運會亦將

會為高爾夫球運動及我們的品牌帶來更多的國際性曝光。為把握此機會，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廣告支出。特別是，我們計劃持續吸納更多高知名度的專業高爾夫球手加入TEAM HONMA，尤其是具有國際知名度的球手，並繼續從事一系列與奧運會有關的營銷活動及促銷。例如，包括馮珊珊在內的TEAM HONMA球員已參加二零一六年奧運會，而馮珊珊贏得女子高爾夫銅牌。我們預計TEAM HONMA的球手參加奧運會將對我們的營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並向全球高爾夫球手推廣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作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廣告宣傳活動，如在這些市場進行銷售點宣傳活動及贊助職業球手，(ii)提高這些市場銷售員工的福利，及(iii)為第三方零售商提供試打設備。此外，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作我們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將包括(i)銷售點宣傳活動，(ii)通常就錦標賽及推出主要產品而舉行的場內銷售活動，及(iii)在自營店或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開設更多試打中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客戶忠誠計劃

在亞洲，我們舉辦各種客戶忠誠計劃，藉此我們向在我們的自營店或若干第三方門店購買某類高爾夫球桿(如三星或以上等級的高爾夫球桿)或消費超過預先指定消費門檻的客戶提供會籍。視乎計劃而定，會籍提供多種福利，如量身設計的試打服務、獲邀參加會員專享活動及在自營店享受折扣。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忠誠計劃會鼓勵我們的客戶再次光顧我們的店舖，有助我們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會籍計劃約有190,000名會員。根據通過一項自營店客戶會員計劃所收集的數據顯示，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在自營店購物的會員中，其中約62%在這期間至少購物兩次，每人平均購物5.7次。約47%的會員在同期購買高爾夫球桿兩次或以上，每人平均購買2.4次。

研發

產品開發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HONMA的核心價值包括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無與倫比的產品質量，這些價值一貫反映在我們的所有產品上。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約442.5百萬日圓、503.2百萬日圓及535.3百萬日圓。我們擬繼續就新產品開發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

我們通過改善現有設計並融入最新技術而持續開發新產品。我們所開發高爾夫球桿體現了我們為提升打球成績及使用者體驗而對人體工學及材料科學研究的成果。例如，我們採用高密度鍛造工序生產輕巧但堅固的鈦發球桿頭，以提升客戶打球體驗及每次擊球的擊球距離。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共同開發新技術。該等供應商根據我們研發團隊提供的技術規格開發新產品或原材料。例如，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Nissei Co., Ltd.共同開發碳纖維布，當中含有高強度高韌性非晶態重金屬纖維。採用此類碳纖維布生產的桿身同時提供鋼質桿身的撞擊強度及可玩性，以及碳質桿身易於揮動的特性。

業 務

在我們的歷史中我們有突出的產品創新記錄。我們是日本首家採用北美洲進口的二百年老樹所出優質柿木高爾夫球桿製造商。該木材經三至五年的自然乾燥過程及油淬火處理後，所產高爾夫球桿柔韌度超強，非其他柿木或其他類型的木材所能及。自此，我們繼續向市場推出新款及更佳的产品。我們於一九七三年推出首款碳纖維桿身的高爾夫球桿及於一九八五年推出首款硼纖維桿身的高爾夫球桿。於一九九零年，我們率先採用鈦的技術來強化碳纖維桿身。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首度推出廣受歡迎的ARMRQ系列桿身。該桿身採用碳纖維布製成，其中碳纖維層像馬賽克圖案般以四個不同方向互相重疊，藉以鞏固桿身強度。ARMRQ系列桿身的最新版本是ARMRQ ∞ ，特點是碳纖維層的碳纖維層以八個不同方向重疊，為球桿提供更大強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推出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其特點是能提高球手表現的技術及設計創新，如獨家的可變厚度桿面設計，大大提高了擊球感受、擊球距離、高爾夫球桿的易用性及穩定性。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推出G1X家族高爾夫球桿，其特點是配備獨特的角度調節裝置，讓球手可毋須取出及重新插入桿身而設定發球桿的角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其設計特點是桿頭較大、桿面較闊及重心較低，以提供較高準確度、較高軌跡及較遠擊球距離。

我們將所有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功能均集中在我們的酒田園區內進行，並在其中進行我們的核心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整合的研發方式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多項重要優勢。首先，在同一地點開發桿頭及桿身，我們得以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使桿頭發揮最佳性能的桿身。其次，在酒田園區內整合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與製造能力，我們得以在整個開發過程中就生產團隊的反饋作出迅速回應並不斷改良產品設計。此外，由於我們在酒田園區內能高度控制原型的生產，我們得以為每件產品設定詳細的生產規格，繼而使我們能有效控制外判生產的質量及成本。



我們的酒田園區

業 務

開發及生產員工在同一地點工作亦締造培養創造力的環境，使我們的員工可經常交換意見及專有技術。這亦有助我們保持傳統及工藝，因為高級工匠可以通過師徒計劃把其經驗傳授予年輕一代。一個由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日本本間總裁及研發團隊主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對我們的大師級工匠進行認證。候選人必須擁有十年以上經驗及在製造工序方面具備超卓技術及專業知識方獲考慮。候選人繼而必須通過一系列為評估其對有關工藝的掌握及創意而設的測驗。

產品開發需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製造團隊在TEAM HONMA支持下協調一致努力。我們的高爾夫球桿產品開發週期一般涉及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是原型開發。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考TEAM HONMA成員的意見而概括出設計、功能及性能規格。我們亦使用各種市場研究工具以及從我們的產品經銷網絡收集客戶反饋及從我們的自營店收集性能數據，協助我們確認目標客戶的功能需求及風格喜好。基於該等資料，我們製作所提議的高爾夫球桿的圖樣及技術規格。我們的工匠繼而手工製作桿頭主模型。接下來，我們的工程師使用3D掃描器掃描主模型而製作數字模型，並採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或CAD完成設計的技术細節，如桿頭的內部結構及重量分佈。在這階段，我們亦製定配合桿頭設計的桿身設計。我們相信，這設計過程使我們有別於完全以電腦製作產品設計的競爭對手，並賦予我們的高爾夫球桿以正宗工藝，而這也是我們客戶所看重的。

下圖顯示大師級工匠正在製作主模型。



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第二階段涉及生產及測試原型並微調設計以準備大量生產。我們同時使用人工及高爾夫機械人對原型反復進行性能測試。我們的酒田園區設有就此用途的室外研究中心。TEAM HONMA球手亦測試原型並向我們提供表現反饋。此外，原型須經過各種壓力測試，以確保新高爾夫球桿的耐用性及承受極端情況的能力。該等測試包括長時間將高爾夫球桿暴露於極端溫度及濕度中，並由高爾夫機械人按不同角度反復揮動。根據該等測試結果，我們會對設計作出進一步調整。在此階段，我們亦製訂該等高爾夫球桿的產品規格，並僱用我們的製造夥伴生產測試批次接受質量檢測，然後才大規模生產。

下圖顯示大師級工匠正在製造鐵桿的桿頭原型。



製造

我們在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的關鍵製造工序，並將部分非核心製造工序外判予戰略供應商夥伴，而我們與大部分戰略夥伴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這種內部製造工序與外判製造工序相結合的方式，有助我們控制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可保證產品質量。下表列示高爾夫球桿內部製造工序與外判製造工序的明細概要：

高爾夫球桿部件	內部工序	外判工序
桿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定制木桿的桿頭塗漆 • 在HONMA星級較高的鐵桿桿頭上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桿頭由戰略供應商夥伴按照我們的設計規格生產
桿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碳纖維桿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桿身及有限數量的碳纖維桿身由合作夥伴按照我們的設計規格生產
其他部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握把由合作夥伴按照我們的設計規格生產 • 纏圈向合作夥伴採購
最後裝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爾夫球桿的最後裝配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台灣、中國、香港及美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130名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包括材料清單（「BOM」）供應商以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BOM供應商包括桿頭、碳纖維布、鋼桿身以及高爾夫球桿的其他原材料（如球桿握把及纏圈（用於連接桿頭與桿身的部件））的供應商。此外，我們外判G1X家族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予OEM供應商。我們與OEM供應商的戰略合夥關係，讓我們能夠分散產品組合，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新產品。我們OEM供應商多數已與我們有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3%、21.5%及25.4%，而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1.3%、66.7%及70.1%。我們與各供應商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下發採購訂單的程序、產品質量保證書及退回政策的條款。該等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不遲於屆滿前30天以書面反對則除外。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協議。通知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不等。倘發生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等特定事件，亦會形成終止權利。定價及產量就每項採購訂單而磋商。除個別採購訂單內訂明者外不附任何其他合約承諾。付款期限一般介乎15天至一個月不等。付款方式因不同協議而異，包括信用證、電匯或電子轉賬。根據我們的框架協議條款，供應商保證貨品不存在瑕疵並將按時交付。我們的框架協議訂明倘若由於產品瑕疵帶來任何責任，有關責任將由我們及相關供應商根據各方對所造成瑕疵的責任比重公平分擔。大部分其他框架協議規定，除非供應商無過錯，否則相關供應商將承擔產品瑕疵產生的全部責任。通常情況下，供應商須自行採購其原材料，且未經我們同意不得進行轉包。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任何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自行製造

我們在酒田園區完成自行製造工序，包括生產絕大部分碳纖維桿身及組裝絕大部分高爾夫球桿。我們的酒田園區聘有約360名工匠，彼等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作為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酒田園區的產能擴展，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高所致。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提高營運效率：(i)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率；及(ii)外判製造非關鍵性部件，同時維持我們的高質量標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酒田園區按高爾夫球桿數目計算的年產能及利用率。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 ⁽¹⁾ (支)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支)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支)	利用率 ⁽²⁾ (%)
高爾夫球桿	705,000	67	711,000	73	788,070	94

附註：

- (1) 產能為根據所呈列各期間適用的限定功率設備在製造工序中的輸出、產品組合及工作天數計算的我們酒田園區本能夠組裝的高爾夫球桿的最大數目。
- (2)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的實際支數除以年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酒田園區的利用率隨著產品需求上升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酒田園區裝配合共738,389支高爾夫球桿，利用率為94%。我們並未預見實時需要以大幅增加設備基地。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i)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存貨管理；及(ii)於適當時向OEM供應商增加採購。然而，我們相信透過在需要時升級部分設備，我們有能力及資源隨時及迅速地增加我們的產能。

碳纖維桿身

碳纖維桿身的製作是我們其中一項關鍵技藝。我們的碳纖維桿身製造工序概述如下：

切割

將我們與碳纖維供應商共同開發的最佳材料製造的碳纖維布精確量度及切割成為小片。

包裹

工匠沿著鐵芯包裹多層碳纖維布以製成桿身。這工序頗為精密，乃由於碳纖維布層內的任何氣泡將會降低桿身耐用性及表現。桿身重量分佈不一致亦會導致一支桿身的表現有別於另一支桿身。與桿身製造工序自動化的競爭對手相比，通過人手包裹碳纖維桿身，我們的工匠能夠製造出氣泡及重量偏差較少的桿身。

熱處理

桿身進行熱處理以硬化用以捆綁碳纖維布的樹脂。就這處理所設定時間及溫度乃集多年研究及經驗之大成，是我們技術專門知識的關鍵部分。

拋光

經過熱處理後，從桿身抽出鐵芯，繼而將桿身表面拋光，首先經由機器繼而由工匠用人手以砂紙完成最後步驟。

塗漆

最後是桿身塗漆，這工序同時涉及我們的工匠及機械人。儘管概念上似乎簡單，但此乃要求巧手的精密工序，是我們技術專有知識的另一關鍵部分。為盡量減少會影響表現的高爾夫球桿重量，我們的工匠在每支桿身塗上一層非常薄的塗漆。同時，工匠必須確保均勻塗層以防止龜裂。

組裝

我們於酒田園區完成大部分高爾夫球桿的最後生產步驟。如屬定制の木桿，工匠會利用噴漆器在桿頭上噴上多層塗漆。我們投入多年時間開發出產生鮮豔色彩及微妙漸變的技術，使我們的高爾夫球桿傲視其他品牌。如屬較高HONMA星級的BERES鐵桿，酒田園區的工匠會以經過多年研發的電鍍工序為桿頭鍍金，接著以剝削機為桿頭拋光，以產生令人驚嘆的光澤。我們內部開發的電鍍專門知識在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更重要的是，我們在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的最後組裝。除了G1X家族高爾夫球桿外，我們的其他所有高爾夫球桿均在酒田園區組裝，並會印上「日本酒田製造」的獨特標誌。工匠會以人手組裝我們的高爾夫球桿，仔細檢查高爾夫球桿的桿面角度及重量平衡，並會在工序過程中進行精密調整，以確保盡最大可能保持一致表現。這工序涉及的精湛工藝是機器所無法取代，亦正是HONMA高爾夫球桿具備高性能的關鍵所在。

質量控制

對在酒田園區完成的製作工序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製作工序，我們會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供應商所有來貨，以確保部件在質量和美感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還會定期造訪我們供應商的每間廠房，對製作工序進行檢查。在酒田園區，我們會對所有碳纖維桿身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保每支桿身在力度、柔韌性、重量分佈及振動頻率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我們亦會在組裝工序中進行連串測試，以確保最終產品的質量。

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回收任何產品或接獲消費者任何重大投訴。然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嚴肅處理每項投訴並調查各投訴的相關原因。倘若我們發現我們應承擔責任的任何產品瑕疵，將免費以全新產品替換或維修產品。即使判定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會向消費者詳盡解釋，以尋求互相理解。我們隨後亦會制定防範於未然的措施，在本公司內部廣泛分享有關資訊，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問題。

退回產品及保證書

根據政策，零售客戶只可退回有瑕疵的產品。在若干國家，我們允許零售客戶以未使用的產品換取具有不同規格或尺寸的產品。當發生銷售退回時我們會相應沖抵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零售客戶的銷售退回佔我們自營店的銷售總額不足1%。有關經銷商退回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與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的保證書一般包括定期保養服務及維修高爾夫球桿的部件及人工。保證書年期一般由購買時起為期兩年。購買三星級或以上級數的BERES產品以及報名參加BERES繁星計劃的

業 務

客戶享有更長期限的保證書服務。我們全面的品質控制計劃確保我們的產品經過適當的測試及檢查後方售予客戶。因此，保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保持於低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9百萬日圓、8.7百萬日圓及6.9百萬日圓。

原材料

我們內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軟鐵桿頭、不銹鋼桿頭、鈦合金桿頭及碳纖維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經歷過嚴重影響營運的任何原材料的短缺或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雖然碳纖維布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但軟鐵桿頭、不銹鋼桿頭及鈦合金桿頭的價格平穩上漲。儘管如此，我們的高爾夫球桿毛利潤於其各自的生命週期一般保持穩定。日後，倘若我們認為應當調高價格，則可能會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移予消費者。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未組裝的高爾夫球桿元件及原材料。我們正透過各部門間互相緊密配合實施存貨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存貨足以滿足需求，不會導致生產出現任何中斷。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存貨包括我們提供予經銷商以供零售客戶試用的樣品，我們已開始向經銷商出售該等樣品，故不再將其視為存貨的一部分。我們按生產及購買計劃每月管理存貨水平並定期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518.1百萬日圓、7,059.6百萬日圓及7,389.3百萬日圓。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採用一系列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供應鏈及財務報告、存貨管理、客戶資料管理、銷售訂單管理以及其他功能。特別是，我們的總部、位於酒田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所有自營店乃透過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連接在一起。這些均有助我們及時並準確地收集及分析有關產能、存貨水平以及消費者購買及喜好的資料。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以跟上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該經改進的系統會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管理，以及提升我們開發產品的能力，能開發出滿足目標客戶喜好的產品。

競爭

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相對集中，由多間擁有著名品牌及強大銷售和營銷能力的知名公司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銷售額計算二零一五年十大高爾夫產品及球桿品牌的合計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73.7%及76.7%。HONMA在全球與美國和德國的跨國體育產品公司的高爾夫部門、美國的專業高爾夫用品公司及其他日本同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額計，HONMA為全球第七大高爾夫產品品牌及第六大高爾夫球桿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5.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球有987名僱員，大部分在日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職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561
製造	292
一般及行政	71
研發	48
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	15
合計	<u>987</u>

上表呈列的僱員人數並不包括退休後由我們臨時重新聘請的工人。我們一般於該等退休人士退休後重新聘請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60名工匠，彼等的職能包括(i)製造、(ii)研發及(iii)品質控制。這群工匠中有24人屬於大師級工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工匠明細如下：

職能

製造	292
研發 ⁽¹⁾	62
品質控制	6
合計 ⁽¹⁾	<u>360</u>

附註：

⁽¹⁾ 包括14名我們於其退休後重新聘請的僱員。我們24名大師級工匠均並非按重新聘請基準聘請。

為確保維持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地位及我們的工匠精神，我們尋求僱用認同我們核心價值的人員，並重視在職培訓。對於我們自營店的銷售人員，我們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內部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認證計劃。此外，我們已在酒田園區實施嚴謹的學徒計劃，藉此，高級工匠將其經驗傳授給年輕一代。為挽留並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已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屬工會會員。我們於招聘僱員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曾經歷過重大的員工補償或僱傭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

界定福利計劃

日本本間已遵循日本的一般慣例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藉以招聘及挽留僱員。此計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並須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此計劃擁有法定基金會形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日本本間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此計劃的投資戰略。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此計劃的資金水平。有關檢

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戰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使用年金、壽命掉期及其他措施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為確保此計劃獲提供資金，我們每年會與受託人商討此計劃的現況，尤其是此計劃的資產及負債和我們所需作出供款的變動。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獨立及合資格精算師根據最新假設進行年度監控測試。監控測試包括審閱受託人要求的供款金額並計算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有關結果作為編製年度賬目之用。我們於每次年度監控測試後與精算師會面，以討論有關測試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受託人與精算師對所需供款金額並無出現重大意見分歧。

環保事宜

我們受日本環保法例及規例的規管，包括《日本水污染防治法》和《日本大氣污染防治法》。該等法例及規例管轄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發出噪音及排出的用水與廢物。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屬於要務，並已在業務營運上實施措施，確保遵行日本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所有適用規定。相信我們的生產程序對環境不會造成任何嚴重危害，有關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現行日本地方及國家法例及規例。董事應我們日本法律顧問建議，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日本環保法例及規例。

根據環保法例及規例，地方政府官員定期檢查我們酒田園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觸犯環保法例或規例而受行政制裁或處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支付約8.9百萬日圓、8.2百萬日圓及7.2百萬日圓作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預期成本約為7.2百萬日圓。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經建立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在酒田園區，我們有專職人員及一個員工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員工安全政策，提供相關培訓及教育，以及定期進行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重大的安全事故或因不遵守工作安全法例及規例而受處罰。

物業

我們在日本山形縣酒田擁有一幅約163,000平方米的地塊，是我們的酒田園區的所在地。酒田園區設有一個研究及製作工作室、一個試打中心，附設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及最先進的檢測設備以及其他配套設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的物業權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組成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

業 務

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作出一份估值報告。

我們租賃位於日本東京的總部。我們亦在中國、韓國、台灣、泰國及北美洲設有分支辦事處。除位於中國上海的分支辦事處是我們向與我們的劉董事長有關連的一家實體租賃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分支辦事處。此外，除位於酒田由我們自身擁有的自營店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旗下自營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95平方米的物業乃向無法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出租人租賃。所有該等物業均用作自營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該等店舖應佔銷售收益為607.5百萬日圓，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7%。

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因為其並未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且我們相信，倘我們被迫遷離該等物業，預期不會使我們的產品銷售出現重大中斷。倘我們因業權瑕疵被迫搬遷業務，有關搬遷預期將耗時約九至11週及花費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我們已接獲該等九項物業的出租人發出的承諾書，當中規定我們將就因業權瑕疵造成的全部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保證。因此，搬離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個別或共同而言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租賃所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擔與租賃大量物業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日本註冊的商標包括HONMA品牌及相關標誌。我們亦已在我們經營業務或現正計劃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區註冊或申請註冊HONMA品牌及相關標誌為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本有107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有279項。同日，我們有待批核商標申請14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獲授六項專利及有七項待批核專利申請。我們所有專利都與我們的高爾夫球桿有關。

此外，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處理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及規定我們的僱員須將其受我們聘用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任何第三方控告侵害知識產權，而我們亦未知悉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然而，我們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侵害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又或我們不會被控告侵害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投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已經足夠及符合行內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投購的保險並不覆蓋若干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日本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及營運上面對多種潛在風險，包括有關我們進行全球擴展及推出新產品的戰略風險、存貨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定、降低及監察該等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定期會見高級管理層，評估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果效。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均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無察覺到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有任何待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牽涉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

執照、規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取得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下列論述及分析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論述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計，HONMA名列全球十大高爾夫產品品牌並為高端高爾夫球桿的首選品牌。我們成立於一九五九年，是目前市場上歷史最悠久的高爾夫專業品牌之一。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我們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我們的現任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公司並實施新措施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市場範圍後，我們的品牌於近年更添活力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使命是採用最高水平的精湛工藝及創新技術，製造出品質精美、性能卓越，可吸引廣大多元化客戶群的夢寐以求但又觸手可及的高爾夫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桿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4.3%。我們目前提供四個主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品牌，分別是BERES、TOUR WORLD、Be ZEAL及G1X，每個品牌均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區間並包含不同產品系列以迎合廣泛的用戶喜好及技術水平。我們還供應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藉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HONMA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也同時在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6家HONMA品牌自營店，為主要高爾夫公司擁有自營店數量最多。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我們按各國的實際情況開發並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迎合特定的零售格局和消費者的人口分佈，並經常檢討現有渠道及探索新渠道以優化我們的網絡。

由於最近推行的措施加之HONMA品牌重注活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218.9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9.3%，遠超出整體行業增長，並使我們成為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同行中增長最快的企業。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億日圓(33.2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8.7%。有關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包括：

推出新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分受我們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大高爾夫球桿客戶群所推動。我們的傳統客戶屬於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推出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以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2.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0.6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G1X家族高爾夫球桿，以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以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及G1X家族高爾夫球桿的收益合共為1,232.2百萬日圓。我們相信該兩項家族產品日後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與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最大OEM高爾夫球製造商之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以HONMA為品牌的高爾夫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HONMA品牌首個系列高爾夫球，並自此將產品種類擴大至六種不同的高爾夫球產品線。我們的高爾夫球在高爾夫球市場的高端行列進行競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高爾夫球應佔的收益達到419.9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佔的收益達3,096.1百萬日圓。我們預期該等周邊產品的產品線會推動增量收入的繼續增長。

進一步打入國內市場及新市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很大程度受我們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國內市場拓展業務所推動。日本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9.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89.4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韓國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2.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6.0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我們的成功歸因於產品組合的優勢、我們與經銷商的成功合作以及我們在營銷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效。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與新的地域市場(如北美洲及歐洲)的優質經銷商合作積極打入該等地區。我們相信，我們的TOUR WORLD及Be ZEAL產品對北美洲及歐洲注重提升其性能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有很強吸引力。此外，我們已開發出新G1X家族高爾夫球桿，以北美洲及歐洲的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我們亦計劃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與產品藉以支持進軍該等市場，透過(其中包括)從北美洲及歐洲招募更多的職業高爾夫球手加入TEAM HONMA。

拓展銷售及經銷渠道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我們的目標是增加向現有經銷商的銷售，同時委聘新的經銷商，特別是位於我們計劃進軍的市場的新經銷商。在我們不同的銷售及經銷渠道中，日本的大型體育用品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共有340、569及625家)於往績記錄期在推動我們收益增長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銷售予日本大型體育用品店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1.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4.3百萬日圓，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52.5%。與大型體育用品店及其他優質經銷商的合作，是我們產品接觸客戶群的有效渠道。我們計劃日後更着重於經銷商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份。

營運成本及營運效率

我們產生各種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6,353.7百萬日圓、7,620.1百萬日圓及9,173.9百萬日圓，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0.4%、41.1%及41.0%。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因我們持續努力提升經營效率及平衡產品及渠道組合。銷售及經銷成本包括(i)僱員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租金開支；及(iv)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6,589.0百萬日圓、7,752.3百萬日圓及8,058.1百萬日圓，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1.9%、41.8%及36.0%。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經銷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全球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購買模式

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受我們目標地域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購買模式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增長推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情緒，從而推動消費支出水平。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等高爾夫產品一般被視為彈性消費產品。因此，消費者一般更願意在有利的經濟狀況下及當其充滿自信及感覺富裕時進行此類消費。

季節性

由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貫穿全年，我們透過自營店進行銷售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然而，我們向經銷商(如大型體育用品店)進行的銷售經歷的季節性波動較大。我們通常於一月(我們的第四個財政季度內)推出新產品，這對我們於該財政季度內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產生重大積極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按市場慣例於十一月(我們的第三個財政季度內)推出新產品。由於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具有固定性，故銷售額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貨幣波動

匯率波動導致換算及交易影響。

貨幣波動對換算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日圓編製。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以彼等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編製，均採用平均每月匯率換算為日圓。匯率在一年接一年中的波動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海外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目確認匯兌儲備171.4百萬日圓、295.6百萬日圓及(175.5)百萬日圓。

貨幣波動對交易的影響

我們面臨營運單位以單位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產生的交易風險。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確認的稅務支出／抵免影響，當中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確認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報告118.2百萬日圓、(298.5百萬日圓)及394.6百萬日圓的稅務支出／(抵免)。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公司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由於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暫時性差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可觀溢利，我們能夠確認及動用部分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本間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2,301.3百萬日圓。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會繼續自日本本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預期能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充分利用該等稅項虧損。

由於我們繼續在日本以外的司法權區擴張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司法權區實施不同的法定所得稅率，我們計劃不斷更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充分利用不同司法權區所提供的稅務優惠。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開支資本化至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10%
機器	6%至11%
租賃裝修	租期與16.7%至50%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辦公設備	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安裝中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如同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如同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被視為如同其未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述)。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各項目亦按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所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銷售成本	(6,353,737)	(40.4)	(7,620,050)	(41.1)	(9,173,918)	(41.0)
毛利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393	5.9	90,825	0.5	77,125	0.3
銷售及經銷成本	(6,589,045)	(41.9)	(7,752,319)	(41.8)	(8,058,098)	(36.0)
行政開支	(922,750)	(5.9)	(1,195,421)	(6.5)	(1,362,533)	(6.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9,151)	(0.4)	(46,248)	(0.2)	104,565	0.5
融資成本	(10,776)	(0.1)	(7,490)	(*)	(24,073)	(0.1)
融資收入	13,403	0.1	9,213	*	27,307	0.1
除稅前溢利	2,706,794	17.3	2,003,602	10.8	3,959,136	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8,185)	(0.8)	298,467	1.6	(394,596)	(1.8)
純利	2,588,609	16.5	2,302,069	12.4	3,564,540	15.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1,762,444	11.2	2,278,272	12.3	3,390,234	15.2

附註：

* 不足0.1%。

(1) 我們以純利(i)減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其他(開支)／收入及(iii)加稅務影響得出經調整純利。有關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會影響我們的純利至最接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指標－純利的所有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經調整純利

我們透過(i)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收入)及(iii)加上與上文(i)及(ii)項有關的稅務影響從純利中得出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消除主要與往績記錄期內的非經常性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純利與該等年度純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	2,588,609	2,302,069	3,564,540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393)	(90,825)	(77,12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9,151	46,248	(104,565)
稅務影響	30,077	20,780	7,384
經調整純利	<u>1,762,444</u>	<u>2,278,272</u>	<u>3,390,234</u>

經調整純利率

經調整純利率指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調整純利率	11.2%	12.3%	15.2%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高爾夫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銷售貨品，包括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服務，主

財務資料

要包括高爾夫球桿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按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入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貨品收益及提供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	15,564,396	99.1	18,353,428	99.1	22,193,493	99.2
提供服務	149,061	0.9	171,664	0.9	175,268	0.8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13.5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68.8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9.3%。該堅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的增加乃由(i)我們拓寬產品組合，(ii)滲透至若干地理市場及(i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所推動。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通過種類齊全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組按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BERES	6,905,873	43.9	8,840,941	47.8	9,912,207	44.3
TOUR WORLD	2,742,770	17.5	3,158,343	17.0	4,330,562	19.4
Be ZEAL	—	—	—	—	1,173,221	5.2
G1X	—	—	—	—	58,939	0.3
其他						
特別型號 ⁽¹⁾	3,127,463	19.9	3,133,235	16.9	2,878,115	12.9
推桿	498,318	3.2	476,106	2.6	499,688	2.2
高爾夫球桿小計	13,274,424	84.5	15,608,625	84.3	18,852,732	84.3
高爾夫球	84,965	0.5	338,181	1.8	419,891	1.9
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²⁾	2,354,068	15.0	2,578,286	13.9	3,096,138	13.8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附註：

- (1)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的銷售。
- (2)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高爾夫球桿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是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銷售高爾夫球桿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74.4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52.7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增長主要受BERES及TOUR WORLD的收益持續強勁的增長以及推出新產品(包括Be ZEAL及G1X)所帶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提供多款高爾夫球桿組合，以不同消費者分部為目標。預期銷售高爾夫球桿繼續成為日後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且我們預期日後該等產品的銷售亦會增加。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是亞洲，亦遍及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日圓	%
日本	9,099,791	57.9	9,705,131	52.3	11,889,359	53.2
韓國	1,932,702	12.3	2,233,705	12.1	2,816,042	12.6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9,086	12.0	3,335,914	18.0	4,190,468	18.7
北美	651,300	4.1	698,402	3.8	793,164	3.5
歐洲	542,918	3.5	626,731	3.4	665,997	3.0
世界其他地區	1,607,660	10.2	1,925,209	10.4	2,013,731	9.0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日本是我們的主要本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收益貢獻最大。我們來自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9.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89.4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於日本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強化產品組合(如BERES及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以及自營店表現出色連同擴展經銷網絡(尤其是大型體育用品店)。向大型體育用品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1.7百萬日圓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4.3百萬日圓，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52.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自營店及經銷商應佔的收益及佔來自日本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日圓	%
自營店	4,145,822	45.6	4,339,081	44.7	4,599,869	38.7
經銷商	4,953,969	54.4	5,366,050	55.3	7,289,490	61.3
包括向大型體育用品店的 直接銷售	1,141,652	12.5	1,658,557	17.1	2,654,301	22.3
總計	9,099,791	100.0	9,705,131	100.0	11,889,359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我們其他國內市場取得強勁增長。韓國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2.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6.0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來自銷售予韓國獨家經銷商的收益(以日圓列值)於往績記錄期內佔韓國收益逾80%。來自以韓國當地貨幣列值的銷售收益並不顯著，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2.1%、1.9%及1.2%。我們在韓國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強化產品組合、在該國與獨家經銷商的成功合作及我們在有效營銷方面的努力。例如，TEAM HONMA包括多名成功且日益傑出的韓國高爾夫球手(例如李寶美及柳籥然)，令我們能夠在韓國提高品牌知名度。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應佔的收益因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展銷售渠道而按複合年增長率49.3%穩健增長，但因重組而無法比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以當地貨幣列值而言，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應佔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246.4%增長。以當地貨幣列值的有關收益即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應佔的全部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11.1%及14.3%，而因外匯波動而受到的影響並不顯著。香港及澳門以當地貨幣列值應佔的收益，於本公司整體收益所佔比重並不顯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應佔收益亦因重組而無法比較。世力國際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接替上海本間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營銷及銷售本間產品。由於世力國際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益僅為兩個月，且世力國際貿易於整個於往績記錄期正逐步接替上海本間，同時自行建立批發渠道，故無法對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率作出比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日本應佔的收益按絕對值計會出現增長，然而我們預期日本境外市場應佔的收益與我們日本應佔的收益相比增長更快，及其所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愈來愈高。尤其是，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北美及歐洲等新市場，有關市場佔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較大市場份額。開拓這些市場將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要素，且我們正在評估及實施多項策略，旨在於日後大幅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與優質經銷商合作擴大零售據點，(ii)開發及推出滿足北美及歐洲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iii)從該等地區招募職業球手加入TEAM HONMA，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

財務資料

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自營店及經銷商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6,791,400	43.2	8,413,590	45.4	8,334,484	37.3
經銷商						
直接第三方零售商 ⁽¹⁾	5,482,628	34.9	6,048,205	32.7	8,410,387	37.6
批發經銷商	3,439,429	21.9	4,063,297	21.9	5,623,890	25.1
經銷商小計	8,922,057	56.8	10,111,502	54.6	14,034,277	62.7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附註：

(1) 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

於往績記錄期，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所得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7%。展望未來，由於我們計劃透過與優質經銷商合作滲透新市場，並逐漸將重點轉向若干現有地域市場的經銷模式，故我們預期向經銷商(包括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會繼續上升。

自營店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2%、45.4%及37.3%。我們自營店應佔收益受到我們期內同店銷售額以及我們自營店(於期內並無分類為同店)應佔收益所影響。

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有關連續兩個可資比較財政年度內連續12個月開門營業的自營店。因此，於可資比較期間開設或關閉的店舖的應佔收益將計入我們的整體自營店收益內，但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可資比較期間內同店銷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數目及同店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同店數目		54		57
同店銷售額(千日圓)	6,174,763	6,283,955	6,433,863	6,655,858
同店銷售增長		1.8%		3.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設合共43間自營店，及關閉合共22間自營店。因此，自營店應佔收益增長不僅受到同店銷售增長的影響，而且亦受到該等增設及關閉的店舖應佔收益的按年比較(將視乎開設及關閉的店舖數目以及該等店舖於可資比較期間內營運的時間長度而變化)所影響。此外，來自一次性零售客戶的收益亦將影響我們的非同店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營店銷售額應佔收益分為同店銷售額及非同店銷售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增長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同店銷售額	6,174,763	90.9	6,283,955	74.7	1.8	6,433,863	76.5	6,655,858	79.9	3.5
非同店銷售額	616,637	9.1	2,129,635	25.3	245.4	1,979,727	23.5	1,678,626	20.1	(15.2)
自營店總收益	6,791,400	100.0	8,413,590	100.0	23.9	8,413,590	100.0	8,334,484	100.0	(0.9)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加1.8%，而自營店銷售額則增加23.9%，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同店銷售額遠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期間的54間同店的應佔收益分別為6,174.8百萬日圓及6,284.0百萬日圓，同店銷售增長為1.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同店銷售額分別為616.6百萬日圓及2,129.6百萬日圓，按年增長為245.4%。非同店銷售額的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12間新店舖，以及我們的一次性零售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的數目增加所致。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加3.5%，而自營店銷售額則下降0.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期間的57間同店的應佔收益分別為6,433.9百萬日圓及6,655.9百萬日圓，同店銷售增長為3.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同店銷售額分別為1,979.7百萬日圓及1,678.6百萬日圓，按年下降15.2%。按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更為龐大及更具規模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故一次性零售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的數目減少。該減少部分由可資比較期間內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店的應佔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a)製造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與我們的製造活動有關的僱員福利，(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製造費用，(b)從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及(c)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353.7百萬日

財務資料

圓、7,620.1百萬日圓及9,173.9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40.4%、41.1%及41.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各以絕對金額列示)及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3,137,126	49.4	3,879,643	50.9	5,119,742	55.8
僱員福利	1,271,503	20.0	1,423,252	18.7	1,388,176	15.1
製造費用 ⁽¹⁾	359,503	5.7	547,593	7.2	640,856	7.0
從OEM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	1,585,605	24.9	1,769,562	23.2	2,025,144	22.1
總計	6,353,737	100.0	7,620,050	100.0	9,173,918	100.0

附註：

(1)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製造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主要以日圓及較少以其他貨幣的組合記錄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須承受日圓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一般而言，在考慮到存貨變動對收益表的影響之前，日圓兌其他主要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相對較低的呈報銷售成本，而日圓貶值則將會導致相對較高的呈報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按年增加5.3%，此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儘管該增加因日圓於各自期間的升值而部分按呈報基準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外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9.6%、58.9%及59.0%。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BERES	4,455,181	64.5	5,851,410	66.2	6,131,654	61.9
TOUR WORLD	1,745,256	63.6	1,775,129	56.2	2,451,790	56.6
Be ZEAL	—	—	—	—	671,200	57.2
G1X.....	—	—	—	—	30,400	51.6
其他						
特別型號 ⁽¹⁾	1,972,506	63.1	1,805,608	57.6	2,085,785	72.5
推桿	333,349	66.9	325,990	68.5	333,129	66.7
高爾夫球桿小計	8,506,292	64.1	9,758,137	62.5	11,703,958	62.1
高爾夫球	44,171	52.0	199,175	58.9	239,161	57.0
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²⁾	809,257	34.4	947,730	36.8	1,251,724	40.4
總計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附註：

(1)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的銷售。

(2)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4,593,335	67.6	5,754,144	68.4	5,871,173	70.4
經銷商	4,766,385	53.4	5,150,898	50.9	7,323,670	52.2
總計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於往績記錄期，自營店的毛利率高於經銷商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在自營店按零售價銷售產品，而按批發價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日本	5,173,936	56.9	5,492,267	56.6	6,984,238	58.7
韓國	934,523	48.4	1,055,402	47.2	1,403,807	49.9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428,433	76.0	2,349,955	70.4	2,488,683	59.4
北美洲	424,164	65.1	464,776	66.5	508,520	64.1
歐洲	342,028	63.0	372,699	59.5	348,909	52.4
世界其他地區	1,056,636	65.7	1,169,943	60.8	1,460,686	72.5
總計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的毛利率一直相對穩定，惟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歐洲。

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4%，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中國的經銷商擴充銷售，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透過自營店進行的銷售。

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歐洲發售的高爾夫球桿的產品組合轉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以及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48,499	0.3	788	*	536	*
匯兌收益淨額	—	—	55,137	0.3	—	—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淨額	834,418	5.3	487	*	6,742	*
租金收入	11,142	0.1	11,376	0.1	10,955	*
其他	31,334	0.2	23,037	0.1	58,892	0.3
總計	925,393	5.9	90,825	0.5	77,125	0.3

附註：

* 不足0.1%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所得收益淨額834.4百萬日圓。我們認為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收益水平不會再發生。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包括(i)直接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人員的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租賃費用；及(iv)銷售及經銷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包括折舊、差旅開支、耗材、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2,580,252	16.4	3,138,868	16.9	2,947,676	1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78,735	11.3	2,076,653	11.2	2,367,787	10.6
租金費用	1,291,075	8.2	1,537,258	8.3	1,569,767	7.0
其他 ⁽¹⁾	938,983	6.0	999,540	5.4	1,172,868	5.2
總計	6,589,045	41.9	7,752,319	41.8	8,058,098	36.0

附註：

(1) 包括折舊、差旅開支、耗材、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絕對值有所增加，但其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努力優化我們的成本基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直接參與行政活動員工產生的福利及開支；(ii)研發成本；及(iii)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922.8百萬日圓、1,195.4百萬日圓及1,362.5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5.9%、6.5%及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約442.5百萬日圓、503.2百萬日圓及535.3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253,772	1.6	300,994	1.6	341,274	1.5
其他成本 ⁽¹⁾	188,723	1.2	202,226	1.1	193,991	0.9
總計	442,495	2.8	503,220	2.7	535,265	2.4

附註：

(1) 包括折舊及耗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降至2.4%。有關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致力控制與耗材相關的成本，耗材乃研發活動所用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而其他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ii)薪酬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開支／(收入)淨額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匯兌虧損淨額	2,969	—	40,601
薪酬開支	1,917	20,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7,326	13,7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159,356)
其他	6,939	12,084	14,190
總計	<u>69,151</u>	<u>46,248</u>	<u>(104,5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69.2百萬日圓及46.2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104.6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159.4百萬日圓所致，我們預期不會再發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0.8百萬日圓、7.5百萬日圓及24.1百萬日圓。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指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新增收入，主要包括租賃協議下就店舖及總部的已付保證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13.4百萬日圓、9.2百萬日圓及27.3百萬日圓。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稅務支出／抵免影響，當中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確認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呈報118.2百萬日圓、(298.5百萬日圓)及394.6百萬日圓的稅務開支／(抵免)。有關按日本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稅項開支／(抵免)進行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公司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由於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暫時性差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可觀溢利，我們能夠確認及動用部分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本間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2,301.3百萬日圓。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會繼續自日本本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預期能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充分利用該等稅項虧損。

由於我們繼續在日本以外的司法權區擴張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司法權區實施不同的法定所得稅率，我們計劃不斷更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充分利用不同司法權區所提供的稅務優惠。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香港本間及本間控股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本間主要須繳納法人稅(corporate tax)、住民稅(inhabitant tax)及企業稅(enterprise tax)。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該等稅項計算的法定稅率分別為38%、35.6%及33.0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14.9%)及10.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低於日本法定稅率，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存在結轉的稅項虧損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部分除稅前溢利乃於日本境外錄得。有關按日本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稅項開支／(抵免)進行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澳門補充稅法》(Macau Complementary Tax Law)，300,000澳門元(「澳門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300,000澳門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2%的稅率納稅。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及2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本公司在韓國及美國均設有分支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辦事處錄得的溢利須繳納當地稅項，而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公約，該等當地稅項已在日本就所得稅扣除。

世力國際貿易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25.1百萬日圓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68.8百萬日圓。該增長主要是透過(i)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ii)滲透至若干地域市場及(iii)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所帶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一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0.1百萬日圓增加2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73.9百萬日圓。有關增加很大程度由銷售上升所帶動。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5.0百萬日圓增加2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94.8百萬日圓。我們的毛利率則由58.9%小幅升至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百萬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1百萬日圓。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55.1百萬日圓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52.3百萬日圓溫和增加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8.1百萬日圓，此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41.8%降至36.0%。僱員福利構成我們銷售及經銷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8.9百萬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7.7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一次性紅利付款「五週年紅利」329.0百萬日圓，以獎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員工於自劉董事長收購本公司以來五年期間的優異表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4百萬日圓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2.5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及於全球發售前增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所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46.2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104.6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159.4百萬日圓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日圓增加22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日圓，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借款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我們向平安銀行借款6.3百萬美元及隨後將該款項出借予我們於中國成立的聯屬人士上海本間的交易（「平安交易」）。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日圓增加19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日圓，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增加15.2百萬日圓所致，而利息收入增加與我們就平安交易自上海本間收取的利息付款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向上海本間貸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是有效的：

- (i)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不得參與貸款活動；否則貸款人會處以因貸款行為而取得的非法收入的一至五倍的罰款；
- (ii) 然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有條件地確認公司間貸款具有有效性。根據規定，法人之間或其他組織之間達成的民間借貸合同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是有效力的，除非借貸合同存在(a)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的情形；或(b)規定中特別規定會使借款合同無效的情形；同時，倘民間借貸合同所提供的利率不高於每年24%，則中國法院將會判定貸款人擁有合法權利獲取有關利息收入；及
- (iii) 我們向上海本間貸款在中國合同法項下是合法有效的，且亦不存在規定中規定的會使借款合同無效的情況。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3.6百萬日圓增加9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9.1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298.5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394.6百萬日圓。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2.1百萬日圓增加5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4.5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13.5百萬日圓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25.1百萬日圓。該增長主要是透過(i)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ii)滲透至若干地域市場及(iii)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所帶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一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53.7百萬日圓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0.1百萬日圓。有關增加很大程度由銷售上升所帶動。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59.7百萬日圓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5.0百萬日圓。我們的毛利率則由59.6%小幅降至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5.4百萬日圓減少9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的一次性收益。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9.0百萬日圓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52.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0.3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8.9百萬日圓。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銷售及經銷員工支付五週年紅利329.0百萬日圓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41.9%及41.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8百萬日圓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4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五週年紅利82.0百萬日圓。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2百萬日圓減少3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百萬日圓，乃主要是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大幅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日圓減少3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日圓，乃由於實際利率降低(與日本市場利率一致)導致短期借款的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日圓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日圓，乃由於租賃協議下就店舖及總部已付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6.8百萬日圓減少2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3.6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18.2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298.5百萬日圓。變動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確認及動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8.6百萬日圓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2.1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25.8百萬日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972,960	(136,842)	1,430,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471,296	(296,899)	(1,296,1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746,533)	(442,613)	(54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697,723	(876,354)	(41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950	3,018,000	2,315,0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9,327	173,423	(76,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8,000</u>	<u>2,315,069</u>	<u>1,825,809</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430.5百萬日圓，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3,959.1百萬日圓經扣除以下各項：(i)存貨增加364.5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55.5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4.3百萬日圓，主要與就原材料採購及支付員工獎勵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0.2百萬日圓；(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71.0百萬日圓；(v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364.9百萬日圓，與我們和上海本間(我們

財務資料

在中國的經銷商及進口代理商)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交易有關；(vii)已付所得稅350.0百萬日圓，然後再加回；(v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155.0百萬日圓；(ix)界定福利計劃開支184.2百萬日圓；及(x)以權益結算計劃的薪酬開支128.3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136.8百萬日圓，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003.6百萬日圓經扣除以下各項：(i)存貨增加518.4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15.7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尤其是對一般享有較長信用期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的銷售)增長所致；(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463.1百萬日圓，此乃由於我們向上海本間作出的還款；(iv)界定福利責任付款109.2百萬日圓；(v)已付所得稅222.8百萬日圓，然後再加回；(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505.7百萬日圓；(v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315.7百萬日圓及(viii)界定福利計劃開支185.4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1,973.0百萬日圓，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706.8百萬日圓經扣除以下各項：(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16.4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834.4百萬日圓，與我們銷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有關；(iii)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45.0百萬日圓；及(iv)計劃資產增加135.7百萬日圓，然後再加回；(v)貸款及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68.7百萬日圓；及(vi)界定福利計劃開支176.3百萬日圓。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96.1百萬日圓，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775.1百萬日圓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529.2百萬日圓，部分由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8.1百萬日圓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6.9百萬日圓，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02.8百萬日圓，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105.9百萬日圓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1.3百萬日圓，包括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1,060.9百萬日圓，主要與銷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有關，以及到期政府債券39.8百萬日圓，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29.5百萬日圓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7.4百萬日圓，包括(i)就重組而視作向當時股東的分派7,139.8百萬日圓、(ii)已付股息1,235.0百萬日圓及(iii)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715.5百萬日圓，部分由(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274.9百萬日圓及(ii)一名關聯方主要就我們的重組提供的借款7,268.0百萬日圓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2.6百萬日圓，包括(i)已付股息463.3百萬日圓及(ii)就重組而視作向當時股東的分派693.6百萬日圓，部分由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714.2百萬日圓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46.5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1,000.0百萬日圓，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50.0百萬日圓抵銷。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辦事處及自營店舖。下表載列截至相關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我們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1年內	991,017	951,379	778,352
1年後但於5年內	1,130,719	752,016	833,014
5年以上	153,256	78,592	57,534
總計	2,274,992	1,781,987	1,668,90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29.5百萬日圓、402.8百萬日圓及529.2百萬日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有形資產投資將約為413.0百萬日圓，將主要用作於酒田園區採購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流動資產				
存貨	6,518,059	7,059,638	7,389,330	6,842,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5,829	2,321,451	3,576,645	2,762,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61,391	435,723	670,032	646,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795,292	17,233
已抵押存款	—	136,527	121,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000	2,315,069	1,825,809	3,248,719
流動資產總值	11,603,279	12,268,408	14,378,784	13,517,755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656	1,324,385	1,382,207	468,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1,007	1,550,965	1,263,335	1,313,478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1,707,554	2,874,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335	8,331,909	7,379,755	8,267,271
應付所得稅	78,941	145,030	203,469	57,532
流動負債總額	<u>5,262,939</u>	<u>11,852,289</u>	<u>11,936,320</u>	<u>12,981,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0,340</u>	<u>416,119</u>	<u>2,442,464</u>	<u>536,55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42.5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36.6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乃因為(i)存貨減少547.3百萬日圓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813.7百萬日圓，兩者皆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改善現金流量所致。此外，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167.3百萬日圓，與我們向瑞穗銀行借款增加1,374.9百萬日圓及我們向東京都民銀行借款增加500.0百萬日圓有關，部分被償還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778.1百萬日圓，此乃因為上海本間就平安交易償還6.3百萬美元所致。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股息1,995.0百萬日圓。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6.1百萬日圓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42.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55.2百萬日圓；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795.3百萬日圓，部分由因平安交易而計息借款增加1,207.6百萬日圓所抵銷。平安交易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計息借款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悉數償還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且應收上海本間的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40.3百萬日圓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6.1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5,927.6百萬日圓。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收購日本本間，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透支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開支需求。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亦無下文「一債項」所述的短期銀行貸款。經周詳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不能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即期				
無抵押	500,000	500,000	1,707,554	2,874,900
總計	<u>500,000</u>	<u>500,000</u>	<u>1,707,554</u>	<u>2,874,900</u>

上述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計息借款餘額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4757%、1.2750%及介乎0.82%至2.48%。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概無擔保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訂立平安交易，據此，我們向平安銀行借款6.3百萬美元，並將有關款項出借予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上海本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悉數償還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且應收上海本間的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i)在瑞穗銀行的透支貸款有25億日圓可動用，當中1,874.9百萬日圓已動用，及(ii)在東京都民銀行的透支貸款有10億日圓可動用，並已全部動用。透支貸款下的借款以日圓計值及可用作任何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瑞穗銀行的500.0百萬日圓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79%至0.83%，而我們來自瑞穗銀行的1,374.9百萬日圓借款的實際利率是0.79%，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我們來自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78%至0.80%，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我們的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與瑞穗銀行的透支貸款協議規定借款人需要向貸款人取得同意才可提取貸款。另一方面，與東京都民銀行的透支貸款毋須這項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9.6%	58.9%	59.0%
純利率	16.5%	12.4%	15.9%
經調整純利率 ⁽¹⁾	11.2%	12.3%	15.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²⁾	16.0%	13.1%	17.8%
股本回報率 ⁽³⁾	30.1%	65.5%	64.5%
流動資金：			
債務權益比率 ⁽⁴⁾	5.8%	14.2%	30.9%
流動比率 ⁽⁵⁾	2.2	1.0	1.2
速動比率 ⁽⁶⁾	1.0	0.4	0.6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率使用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率」。
- (2) 資產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流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乃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及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上升至17.8%，乃由於純利因我們收益的強勁增長而大幅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大幅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乃主要由於股本總額減少所致，而股本總額減少乃由於儲備減少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主要由於儲備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上升至30.9%，原因為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由於與重組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1.2，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則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0.6，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原材料.....	412,678	470,260	750,035
在製品.....	861,292	1,170,539	1,486,927
製成品.....	5,660,682	5,812,292	5,580,667
減：撥備.....	(416,593)	(393,453)	(428,299)
總存貨.....	<u>6,518,059</u>	<u>7,059,638</u>	<u>7,389,330</u>

我們的存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18.1百萬日圓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59.6百萬日圓並進一步增加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89.3百萬日圓。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價值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7,389.3百萬日圓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消耗或出售2,741.5百萬日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70	325	287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

- 我們乃唯一一間具備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我們大部分存貨包括生產存貨(為原材料及在建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存貨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18.5%、21.6%及28.0%。
- 我們於主要高爾夫公司之中擁有最多自營店。我們的存貨包括大量陳列或儲存於自營店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店內存貨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29.4%、35.9%及23.6%。因此，倘我們擁有較少自營店，我們會儲存較少存貨。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一月份(即於我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內)推出新產品。由於推出新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截至各年結日高於正常的存貨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存貨周轉天數，包括打折出售過往生產的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存貨包括我們提供予經銷商以供零售客戶試用的樣品，我們已開始向經銷商銷售該等樣品，故不再將彼等視為存貨的一部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天。

我們按產品推出的年度而非在存貨於其資產負債表記錄的年度為基準累算存貨撥備。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計及各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可變現淨值。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亦計及高爾夫產品連同相關原材料及在製品均以耐用的材料製造及延長貨架存放期。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政策。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評估我們截至各結算日的存貨撥備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貨撥備乃根據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累計。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屬適當及充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1,648,838	2,174,183	3,513,671
應收票據	57,142	147,539	63,506
	1,705,980	2,321,722	3,577,177
減：撥備	(151)	(271)	(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5,829	2,321,451	3,576,64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經銷商款項。付款期限介乎30至140天，視乎經銷商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705.8百萬日圓、2,321.5百萬日圓及3,576.6百萬日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3,576.6百萬日圓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結清3,040.0百萬日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30	40	4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一般享有較長信用期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的銷售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有減值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1個月內	1,050,132	1,450,585	2,181,335
1至3個月	451,828	479,055	836,585
3個月至12個月	146,727	234,401	486,180
超過1年	—	9,871	9,039
總計	1,648,687	2,173,912	3,513,139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許多經銷商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許多獨立經銷商。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不存在重大減值風險，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115,876	99,335	92,440
預付開支	28,622	40,552	229,09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	57,780	133,597	140,957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35,130	87,184	120,749
租金按金	12,048	53,404	59,807
其他應收款項	11,935	21,651	26,980
總計	361,391	435,723	670,03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辦事處及自營店向房東作出的預付款項，(ii)預付開支，(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及(iv)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1.4百萬日圓增加2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5.7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增加75.8百萬日圓；及(ii)租金按金增加41.4百萬日圓，部分被(i)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減少48.0百萬日圓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5.7百萬日圓增加5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0.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與留存獎勵有關的預付開支增加188.5百萬日圓；及(ii)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增加33.6百萬日圓，部分被預付租金開支減少6.9百萬日圓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776,783	640,375	773,829
應付票據	41,873	684,010	608,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18,656	1,324,385	1,382,20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30	51	5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隨著我們開始利用應付票據結算對供應商的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848	21,996	51,765
客戶墊款	199,046	183,004	173,81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503,442	746,162	245,344
其他應付稅項	143,550	114,148	107,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121	485,655	684,8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61,007	1,550,965	1,263,33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經營的各方面(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我們經銷商或訂購定製的高爾夫球桿的個別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應付稅項)產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1.0百萬日圓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1.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242.7百萬日圓，部分被(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29.4百萬日圓；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0.5百萬日圓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1.0百萬日圓減少1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63.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500.8百萬日圓，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99.2百萬日圓及(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29.8百萬日圓所抵銷。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日本本間的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已獲提供資金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並須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是經扣除本集團參與的計劃資產公平價後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界定福利責任	3,860,344	3,973,640	4,249,284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56,168)	(2,160,851)	(2,150,405)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04,176	1,812,789	2,098,8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億日圓增加至21億日圓，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的貼現率下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億日圓增加至22億日圓，主要因為界定福利責任結餘增加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下跌所致。

根據該計劃，日本本間的僱員可於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我們於該計劃項下的責任及相關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到期與否視乎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數目而定。

此等離職後福利的費用一直於有關僱員任職期內入賬，直至彼等各自退休為止。因此，在有關僱員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從而令該等負債各自到期時，本公司損益賬不會有重大影響。有關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就此計劃確認的費用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31頁及第I-47頁所載有關上述費用的討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就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以作為向該實體提供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重組為止，我們向上海本間按與給予第三方經銷商的價格相似的價格售出價值867.6百萬日圓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管理層並無發現售予上海本間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與售予第三方經銷商的售價及毛利率有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與上海本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按日本及中國稅務觀點而言，該等交易不大可能會引致轉讓定價稅務負擔。

董事確認，借予上海本間、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反映作用。

董事確認，儘管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款項主要是由於重組而產生，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反映作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上海本間（關聯方）款項分別為7,379.8百萬日圓及795.3百萬日圓。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我們預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前悉數償還。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日本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的市值為2,947.3百萬日圓。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千日圓
樓宇	1,058,010
永久業權土地	1,940,789
	<u>2,998,799</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減：期內的折舊（未經審核）	(23,7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975,056
減：估值虧絀（未經審核）	(27,7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市值	<u>2,947,270</u>

董事認為，儘管物業權益的市值下降27.8百萬日圓或0.9%至低於賬面淨值，按照對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測試，虧絀並無涉及風險。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約。董事於進行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日本，且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交易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限。

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約23.7%、22.1%及22.6%分別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27.0%及34.4%的購買分別以進行購買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期內的過往波動得出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平均匯率	美元兌日圓 升值(貶值) 的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1.00美元 兌日圓)	(%)	(千日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22	20.7	48,898	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9.92	9.7	26,555	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0.06	9.2	(47,935)	(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日圓升值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淨美元負債狀況所致，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日圓升值會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淨美元資產狀況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	(千日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11,794	0.4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11,794)	(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13,727	0.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13,727)	(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25,967)	(0.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25,967	0.7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經銷商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產生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用集中度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劃分進行管理。由於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廣泛分佈在不同地區，故我們並無重大信用集中度風險。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18,656	—	818,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969	—	—	614,969
計息銀行借款.....	—	507,379	—	507,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1	—	—	14,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335	—	—	2,404,335
	<u>3,033,555</u>	<u>1,326,035</u>	<u>—</u>	<u>4,359,5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24,385	—	1,324,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651	—	—	507,651
計息銀行借款.....	—	506,375	—	506,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0	—	—	18,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31,909	—	—	8,331,909
	<u>8,857,910</u>	<u>1,830,760</u>	<u>—</u>	<u>10,688,6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2,207	—	1,38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662	—	—	736,662
計息銀行借款.....	—	1,718,455	—	1,718,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	—	14,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79,755	—	—	7,379,755
	<u>8,130,652</u>	<u>3,100,662</u>	<u>—</u>	<u>11,231,314</u>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1,707,554
權益總額	8,608,846	3,515,792	5,527,297
債務權益比率	5.8%	14.2%	30.9%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約為1,091.0百萬日圓，其中413.4百萬日圓已或將作為行政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支銷及677.6百萬日圓已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從權益中支銷。根據該會計準則，發售新股份的新增直接應佔開支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份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約224.0百萬日圓的上市開支為開支，全部開支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867.0百萬日圓(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189.4百萬日圓預期確認為行政開支，而677.6百萬日圓預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現時擬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以此種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1,000.0百萬日圓、463.3百萬日圓及1,235.0百萬日圓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綜合儲備為4,585.8百萬日圓。該等儲備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保持，在開曼群島層級向本公司分派該等儲備須遵守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當地法規的限制及規定。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是要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且因其假設性質，

財務資料

未必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日圓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5)
	百萬日圓 (附註1)	百萬日圓 (附註2)	百萬日圓 (附註3)	百萬日圓 (附註3)	日圓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46港元計算	5,804.0	13,938.6	19,742.6	19,742.6	32.42	2.4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8港元計算	5,804.0	18,236.4	24,040.4	24,040.4	39.47	2.9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5,954.1百萬日圓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50.1百萬日圓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股份的估計發售價8.46港元或10.9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以及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的股息1,995百萬日圓。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2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及2.7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609,05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每股股份發售價為8.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609,05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0.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13.19日圓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董事長將透過其控股公司Kouunn Holdings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該等股份附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劉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Kouunn Holdings的唯一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服務本集團，且全部在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內及／或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將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確立獨立判斷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而言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自具有特定範圍的責任。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運作，並將繼續獨立經營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控股股東已就重組向本集團提供一項貸款及若干墊款，我們預期於上市前以商業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連同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能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完全明白其有責任就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相信已設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部分工作，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且不應出席審議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及能行使獨立判斷而不受任何可能作出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左右，故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如下文「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包括下列人士：

- 劉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奔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董事長直接擁有100%股權，故此為劉董事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基準預期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年度匯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 上海奔騰(作為出租方)；及世力國際貿易(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 我們與上海奔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上海奔騰租賃建築面積為27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上海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我們訂立續租協議將租約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物業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統稱「該等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長期性質的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旨在按公允市場價格獲得我們上海辦事處的場所及防止因短期租賃需要搬遷而耗費不必要的精力及時間。

定價政策： 如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確認，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上海奔騰支付的租金與位於近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駐於上海。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在面積、位置及費用方面均適合用作我們的上海辦事處。

過往數字： 支付予上海奔騰租金金額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租金總額	5,934	27,993	32,270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應付上海奔騰的租金金額將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位於近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董事意見

如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確認，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公平合理，並與位於近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物業租賃協議，而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討論任何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涉及的公司或個人如屬有利益衝突董事的聯繫人，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應出席該會議及須放棄投票。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概況	面值	總面值
5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美元	50,000美元
20,000,000,000股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0.0000025美元	50,000美元

以下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1,000股	1.00美元	1,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400,000,000股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0.0000025美元	1,000美元
75,05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0025美元	187.6美元
133,991,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0025美元	335.0美元
<u>609,050,000股</u>	合共	—	<u>1,522.6美元</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記錄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予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²⁾
劉董事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875,025	69.2%
	實益擁有人	952,250	0.2%
Kouunn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421,875,025	69.2%
黃文歡女士 ⁽⁴⁾	配偶權益	422,827,275	69.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	5.9%
復星 ⁽⁵⁾	實益擁有人	35,629,425	5.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9,05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予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劉董事長為Kouunn Holding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董事長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董事長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952,25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952,250股股份。
- (4) 黃文歡女士為劉董事長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於劉董事長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復星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復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劉建國先生	47歲	董事長、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戰略及業務計劃，並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無
伊藤 康樹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營銷 總監兼日本營運 總裁	一九八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 及營運，並監察我們在 日本的業務	無
邨井 勇二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銷售總監	一九八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戰略 及營運	無
左軍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行政 總監兼中國營運 總裁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的行政 管理，並監管我們在 中國的業務	無
盧伯卿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汪建國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徐輝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除以上所列執行董事外亦包括以下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諷訪博士先生	60歲	產品開發總監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無
上田 健次先生	59歲	生產總監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	無
邊蔚文女士	46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47歲，我們的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集團（詳述於「我們的歷史—新篇章：重塑本間」一節），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董事長擁有逾25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劉董事長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伊藤 康樹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31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邨井 勇二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戰略及營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邨井先生亦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兼海外第一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及總部部長。邨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33年，期間彼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營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邨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多個營業部代理課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兼建設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營業總部海外營業部副部長及部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邨井先生出任海外營業總部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重返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一職。邨井先生後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邨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自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左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任世力國際貿易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任日本本間董事。左先生擁有近20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0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盧先生現擔任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汪建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汪先生任百思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BY）亞太區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汪先生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汪先生於江蘇省五交化總公司工作，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開發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被聘為湖畔大學的保薦人。

徐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客戶服務及支持的總經理，曾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於跨國軟件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華東及華中地區總經理以及大中華地區副總裁。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亦曾在IBM（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業務代表及金融服務事業部客戶總監。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創業導師，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當中載有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載於上文「一董事」。

諏訪 博士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常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彼為日本本間產品開發部的常務執行董事總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亦出任酒田園區的廠長。自諏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夏威夷工廠，彼曾擔任以下職位：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科代理課長；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組裝科課長；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部副部長；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木製高爾夫球桿製造部代理部長；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產品開發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酒田園區副廠長及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經營企劃／產品開發／生產總務兼酒田園區副廠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諏訪先生亦擔任產品開發總部的常務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諏訪先生亦於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大分觀光有限公司任職。諏訪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日本的大分縣立白杵商業高等學校。

上田 健次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上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日本本間生產總監，亦為我們的高爾夫球桿製造部及採購部部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任生產總部執行董事及酒田園區副廠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酒田改革推進辦公室(Sakata Reform Promotion Office)室長。加入本集團之前，上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曾擔任Honeywell Japan Co., Ltd. (一家渦輪增壓器製造公司) 項目經理、富士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機械、裝置及車輛產品的公司) 運營部長兼品質保障部部長以及Recaro Japan Co., Ltd. (一家生產及銷售汽車座椅的公司) 生產部部長。上田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持有造船學科學士學位。

邊蔚文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邊女士擁有逾23年金融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邊女士曾在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HG)及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IA))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家用電器業務的財務主管。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邊女士為蒂森克虜伯(一家多元化工業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 000 750 0001))企業融資部的項目及貿易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包括就該集團多個領域的重大項目進行安排及執行項目融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邊女士任UBS Warburg Deutschland結構化融資及諮詢部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經理，在該公司的中國及德國辦事處工作。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又名Patsy Cheng，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鄭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出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加入卓佳集團之前，鄭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為客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CIS」）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盧伯卿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左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建國先生及盧伯卿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建國先生）組成。劉建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聯交所授出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授出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款項、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款項、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0.7百萬日圓、60.7百萬日圓及88.2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0.7百萬日圓、98.7百萬日圓及132.1百萬日圓。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93.5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會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約為1,219.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9.2%或356.5百萬港元將用作從事潛在業務或品牌策略性收購及形成戰略聯盟，以提升我們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市場份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承諾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任何目標或就任何收購目標進行磋商。我們將會繼續審慎評估高爾夫產品行業內的潛在收購目標，當中根據（其中包括）其品牌知名度、地理足跡、經銷網絡、所提供產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目標為物色與我們增長策略絕配的潛在收購目標。例如，為配合我們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的戰略，我們可能將在該等市場擁有極高品牌知名度和鞏固市場地位，且擁有能夠與我們現有經銷網絡相輔相成的全球性經銷網絡的同業視作收購目標。預期此等潛在業務或品牌策略性收購可與我們專注於第2市場區間、第5市場區間、第6市場區間、第8市場區間及第9市場區間的策略互補。
- 約15.0%或183.0百萬港元將用作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廣告宣傳活動，如在這些市場進行銷售點宣傳活動及贊助職業球手，(ii)提高這些市場銷售員工的福利，及(iii)為第三方零售商提供試打設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
- 約15.0%或183.0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將包括(i)銷售點宣傳活動，(ii)通常就錦標賽及推出主要產品而舉行的場內銷售活動，及(iii)在自營店或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開設更多試打中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12.9%或157.3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與(i)酒田園區購買設備以擴大產能、(ii)改善供應鏈管理及(iii)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拓展周邊消費者市場區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7.9%或217.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其中：
 - 約11.7%或142.1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向瑞穗銀行的借款1,874.9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瑞穗銀行的借款500.0百萬日圓按實際利率介乎0.79%至0.83%計息，及向瑞穗銀行的借款1,374.9百萬日圓按實際利率0.79%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到期；及
 - 約6.2%或75.8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向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1,000百萬日圓。向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按實際利率介乎0.78%至0.8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 約10.0%或122.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除我們預期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217.9百萬港元外，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方式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1,382.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1,05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1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下文所載任何事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歐盟整體(「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傳染性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緊張局勢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包 銷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有意對該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ii) 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除非該等補充或修訂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已獲刊發)；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到期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務(將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

包 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成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為或在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誤導，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可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遭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構成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重大遺漏的事項；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 發生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 違反任何認股權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認股權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聯交所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就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且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構成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主體，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視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第(1)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1)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如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除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抵押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除Kouunn Holding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其於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直至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

我們同意及承諾於自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有關書面資料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知會聯交所並經由報章公佈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其他承諾

復星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復星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利益作出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禁售期」)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如適用)復星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其他證券、復星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其他證券、復星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復星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任何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復星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復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不得應用於復星根據借股協議就超額配股權借出股份。

復星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其不會就本公司證券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0,098,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按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收取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全部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其他激勵費用，費用金額最高為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0.5%。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82.7百萬港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訂明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13,4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20,59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游說准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意認購。准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重新予以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3,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且尚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並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6,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0,198,000股、53,597,000股及66,996,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或將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即6,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0.98港元。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0.98港元，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120,59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且尚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0,098,500股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或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結合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發售價將不高於10.9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8.46港元。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ma.hk>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表。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關申請亦可於其後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0,098,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准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概不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0,098,5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使解決全球發售的相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Kouunn Holdings借入最多20,098,5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其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發行，惟僅會於股份開始交易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附有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本間高爾夫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寄存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標準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¹⁾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m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m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載列對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處統稱為「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由於貴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旗下全部公司(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除外)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的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有關彼等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收益	5	15,713,457	18,525,092	22,368,761
銷售成本	9	(6,353,737)	(7,620,050)	(9,173,918)
毛利		9,359,720	10,905,042	13,194,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5,393	90,825	77,125
銷售及經銷成本		(6,589,045)	(7,752,319)	(8,058,098)
行政開支		(922,750)	(1,195,421)	(1,362,53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	(69,151)	(46,248)	104,565
融資成本	7	(10,776)	(7,490)	(24,073)
融資收入	8	13,403	9,213	27,307
除稅前溢利	9	2,706,794	2,003,602	3,959,1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18,185)	298,467	(394,596)
年內溢利		<u>2,588,609</u>	<u>2,302,069</u>	<u>3,564,54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4,126	2,303,775	3,569,201
非控股權益		(5,517)	(1,706)	(4,661)
		<u>2,588,609</u>	<u>2,302,069</u>	<u>3,564,540</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年內溢利	2,588,609	2,302,069	3,564,5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79)	2,422	(7,660)
所得稅影響(附註20)	201	(768)	1,153
	(278)	1,654	(6,507)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385	295,599	(175,478)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71,107	297,253	(181,98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所得收益／(虧損)(附註29)	93,596	140,944	(264,37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93,596	140,944	(264,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264,703	438,197	(446,3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53,312	2,740,266	3,118,1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58,829	2,741,972	3,122,843
非控股權益	(5,517)	(1,706)	(4,661)
	2,853,312	2,740,266	3,118,182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35,374	1,673,636	2,015,478
永久持有土地	16	1,940,789	1,940,789	1,940,789
無形資產	17	105,745	148,897	150,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719,251	782,756	677,2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66,779	795,962	906,3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7,938	5,342,040	5,689,9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518,059	7,059,638	7,389,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705,829	2,321,451	3,576,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1,391	435,723	670,0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b)	—	—	795,292
已抵押存款	24	—	136,527	1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18,000	2,315,069	1,825,809
流動資產總值		11,603,279	12,268,408	14,378,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818,656	1,324,385	1,38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61,007	1,550,965	1,263,335
計息銀行借款	27	500,000	500,000	1,707,5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2,404,335	8,331,909	7,379,755
應付所得稅		78,941	145,030	203,469
流動負債總額		5,262,939	11,852,289	11,936,320
流動資產淨值		6,340,340	416,119	2,442,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8,278	5,758,159	8,132,454
非流動負債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9	2,004,176	1,812,789	2,098,879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0,612	303,246	398,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34,644	126,332	107,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9,432	2,242,367	2,605,157
資產淨值		8,608,846	3,515,792	5,527,2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00	100	100
儲備	32	9,029,141	3,937,793	5,953,959
		9,029,241	3,937,893	5,954,059
非控股權益		(420,395)	(422,101)	(426,762)
總權益		8,608,846	3,515,792	5,527,297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日圓
	股本	盈餘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13	附註30 100	附註32(a)* 940,305	附註32(a)* 7,079	附註32(a)* (54,500)	附註32(a)* 7,217,761	附註31* —	*	7,633,671	(414,878)	7,218,793	
	—	—	—	—	—	—	2,594,126	2,594,126	(5,517)	2,588,609	
	—	—	(278)	—	—	—	—	(278)	—	(278)	
	—	—	—	171,385	—	—	93,596	171,385	—	171,385	
	—	—	—	—	—	—	93,596	93,596	—	93,596	
	—	—	(278)	171,385	—	—	2,687,722	2,858,829	(5,517)	2,853,312	
	—	—	—	—	(870,000)	—	(593,259)	(1,463,259)	—	(1,463,259)	
	—	1,488	—	—	—	—	(1,488)	—	—	—	
	100	941,793	6,801	116,885	6,347,761	—	1,615,901	9,029,241	(420,395)	8,608,846	
	—	—	—	—	—	—	2,303,775	2,303,775	(1,706)	2,302,069	
	—	—	1,654	—	—	—	—	1,654	—	1,654	
	—	—	—	295,599	—	—	—	295,599	—	295,599	
	—	—	—	—	—	—	140,944	140,944	—	140,944	
	—	—	1,654	295,599	—	—	2,444,719	2,741,972	(1,706)	2,740,266	
	—	41,993	—	—	(6,347,761)	—	(41,993)	—	—	—	
	—	—	—	—	—	—	(1,485,559)	(7,833,320)	—	(7,833,320)	
	100	983,786	8,455	412,484	—	—	2,533,068	3,937,893	(422,101)	3,515,792	
	—	—	—	—	—	—	3,569,201	3,569,201	(4,661)	3,564,540	
	—	—	(6,507)	—	—	—	—	(6,507)	—	(6,507)	
	—	—	—	(175,478)	—	—	—	(175,478)	—	(175,478)	
	—	—	—	—	—	—	(264,373)	(264,373)	—	(264,373)	
	—	—	(6,507)	(175,478)	—	—	3,304,828	3,122,843	(4,661)	3,118,182	
	—	—	—	—	—	128,323	—	128,323	—	128,323	
	—	—	—	—	—	—	(1,235,000)	(1,235,000)	—	(1,235,000)	
	—	17,143	—	—	—	—	(17,143)	—	—	—	
	100	1,000,929	1,948	237,006	—	128,323	4,585,753	5,954,059	(426,762)	5,527,297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9,029,141,000日圓、3,937,793,000日圓及5,953,959,000日圓。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06,794	2,003,602	3,959,1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15	335,971	315,681	155,042
存貨(撥回)／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9	(173,655)	(23,140)	34,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2	29	120	261
無形資產				
攤銷及減值	17	52,082	35,793	46,543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834,418)	(487)	(6,742)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9	176,305	185,399	184,184
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31	—	—	128,323
融資成本	7	10,776	7,490	24,073
融資收入	8	(13,403)	(9,213)	(27,307)
		2,260,481	2,515,245	4,498,359
存貨增加		(20,404)	(518,439)	(364,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16,442)	(615,742)	(1,255,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45,194	(74,332)	(234,30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0,237)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貸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8,679	(51,870)	125,1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01,796	505,729	57,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29,541)	176,632	(471,027)
經營活動中應付關聯方				
款項減少		(137,448)	(1,463,133)	(364,8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減少		(44,972)	(8,312)	(18,617)
界定福利責任付款		(22,251)	(109,196)	(46,659)
計劃資產供款		(135,687)	(126,646)	(115,80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136,527)	14,8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69,405	93,409	1,804,618
已付利息		(10,776)	(7,490)	(24,073)
已付日本所得稅		(70,000)	(169,779)	(151,400)
已付境外所得稅		(15,669)	(52,982)	(198,6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72,960	(136,842)	1,430,499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無形資產	(629,475)	(402,796)	(529,195)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60,925	105,897	8,124
政府債券到期	39,846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	(775,0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71,296	(296,899)	(1,296,1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0,000	—	1,274,931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103,467	714,215	7,267,978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	—	(715,509)
已付股息	(1,000,000)	(463,259)	(1,235,000)
向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	(693,569)	(7,139,751)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46,533)	(442,613)	(54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697,723	(876,354)	(41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950	3,018,000	2,315,0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327	173,423	(76,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8,000</u>	<u>2,315,069</u>	<u>1,825,809</u>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4	<u>3,018,000</u>	<u>2,315,069</u>
		<u>2,315,069</u>	<u>1,825,80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00	100	128,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	100	128,42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	667	2,38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7,369,874
流動資產總值		583	667	7,372,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107,661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款項	19	—	—	2,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764	892	7,371,818
流動負債總額		764	892	7,481,744
流動負債淨額		(181)	(225)	(109,482)
總資產減				
流動負債		(81)	(125)	18,941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81)	(125)	18,941
權益				
股本	30	100	100	100
儲備	32	(181)	(225)	18,841
總權益		(81)	(125)	18,94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一節的「重組」分節所載的重組。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基本相若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貿易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	28,782,200港元	—	100%	貿易
本間高爾夫(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e))	澳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Co., Ltd. (「日本本間」) (附註(f))	日本 一九五九年 二月十八日	500,000,000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爾 夫相關產品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g))	台灣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日	68,000,000新台幣	—	100%	貿易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附註(h))	泰國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泰銖	—	48.99%	貿易

附註：

- (a)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 Lok Chi Che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澳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 GYOSEI & CO 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審核。
- (g)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台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NPAE（非公共會計實體）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 Professional Auditing Service Co., Ltd 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NPAE（非公共會計實體）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泰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 貴集團有權控制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作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貴集團持有的泰國本間普通股佔股份總數的 48.99%。泰國本間的餘下股份（佔股份總數的 51.01%）為優先股。每股優先股與每股普通股相比，僅享有後者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 貴集團有權委任泰國本間董事會的全部董事。

2.1 呈報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一節「重組」分節所詳盡說明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且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受劉建國先生（「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列較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劉先生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旗下現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除劉先生以外各方在重組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乃按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日圓(「日圓」)列示，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是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所呈列較早日期起或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在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回收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 貴集團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以下準則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

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層次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或會因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貴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於進行詳細審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項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告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地盤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或還原地盤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

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如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辦公物業及店舖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為890,548,000日圓。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可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10%
機器	6%至11%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16.7%至 50%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辦公設備	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5年
許可	10年
電話使用權	無限期

電話使用權由日本附屬公司使用。基本上，於日本，用戶能夠使用內部固網電話以及並無釐定電話使用權具體屆滿日期。因此，電話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無限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貴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貴集團的土地位於日本，為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予折舊。貴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倘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一定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市場不活躍導致貴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亦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該資產之前在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投資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會於資產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內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具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持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倘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收回款項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的差額，並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會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按照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照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長短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入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計量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持續就該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列作融資收入的一部分。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且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出貨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的僱主在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全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等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貴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貴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股息先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日圓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除外)的功能貨幣為日圓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66,779,000日圓、795,962,000日圓及906,321,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5、16及17披露。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本及退休金責任的現值按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死亡率及流失率的釐定。鑒於估值複雜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報告日期，一切假設將獲檢討。

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貨幣與評級至少為「AA」或以上（由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設定並於需要時根據收益曲線推算以與界定福利責任的預期期限相應）退休後福利責任貨幣一致的企業債券的利率。相關債券會進行進一步質量審查。擁有過多信貸利差的債券不進行債券分析，而貼現率按債券分析得出，前提是其並不代表優質企業債券。

死亡率乃根據特定國家可公開獲得的死亡率表得出。薪金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國家的預期日後通脹率得出。流失率乃根據過往離職率分析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分別為2,004,176,000日圓、1,812,789,000日圓及2,098,879,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48,687,000日圓、2,173,912,000日圓及3,513,139,000日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1,935,000日圓、21,651,000日圓及26,980,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3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市場狀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6,518,059,000日圓、7,059,638,000日圓及7,389,330,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劃分多個業務單位，但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的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監察。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日本	9,099,791	9,705,131	11,889,359
韓國	1,932,702	2,233,705	2,816,042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9,086	3,335,914	4,190,468
北美	651,300	698,402	793,164
歐洲	542,918	626,731	665,997
世界其他地區	1,607,660	1,925,209	2,013,731
	<u>15,713,457</u>	<u>18,525,092</u>	<u>22,368,761</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日本	3,524,235	3,612,802	4,030,452
其他亞太國家	257,673	150,520	75,922
	<u>3,781,908</u>	<u>3,763,322</u>	<u>4,106,37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並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1,603,228,000日圓、1,873,437,000日圓及2,516,544,000日圓，乃來源於單一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進行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收入			
銷售貨品	15,564,396	18,353,428	22,193,493
提供服務	149,061	171,664	175,268
總計	<u>15,713,457</u>	<u>18,525,092</u>	<u>22,368,7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8,499	788	536
匯兌收益淨額	—	55,137	—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834,418	487	6,742
租金收入	11,142	11,376	10,955
其他	31,334	23,037	58,892
總計	<u>925,393</u>	<u>90,825</u>	<u>77,125</u>

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匯兌虧損淨額	2,969	—	40,601
薪酬開支	1,917	20,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57,326	13,7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15)	—	—	(159,356)
其他	6,939	12,084	14,190
總計	<u>69,151</u>	<u>46,248</u>	<u>(104,565)</u>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銀行借款利息	<u>10,776</u>	<u>7,490</u>	<u>24,073</u>

8.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增收入	11,566	8,602	5,952
利息收入	1,837	611	21,355
總計	<u>13,403</u>	<u>9,213</u>	<u>27,307</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租賃協議就店舖及總部已付按金(附註18)。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已售存貨成本	6,311,786	7,567,031	9,117,177
所提供服務成本	41,951	53,019	56,741
折舊	15 278,645	301,887	314,398
無形資產攤銷	17 50,863	35,793	46,543
研發成本	442,495	503,220	535,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撥備／(撥回)	15 57,326	13,794	(159,35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7 1,21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22 29	120	26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102,382	1,335,165	1,430,378
核數師酬金	19,167	38,301	59,01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303,808	3,648,301	3,690,861
一次性僱員獎勵	—	567,000	—
退休金及社保成本	161,537	185,387	186,129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9 176,305	185,399	184,184
僱員福利	474,701	496,721	576,361
其他福利	104,873	179,575	85,3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31 —	—	128,3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69	(55,137)	40,601
撇減／(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173,655)	(23,140)	34,846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34,418)	(487)	(6,74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113	38,376	49,631
績效掛鈎花紅	6,741	18,773	12,1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2,039
退休計劃供款	2,865	3,566	4,373
	<u>40,719</u>	<u>60,715</u>	<u>88,183</u>

於有關期間，就若干董事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已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a)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掛鈎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5,202	—	—	174	15,376
伊藤康樹先生	7,746	3,521	—	1,334	12,601
邨井勇二先生	8,165	3,220	—	1,357	12,742
	<u>31,113</u>	<u>6,741</u>	<u>—</u>	<u>2,865</u>	<u>40,7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7,041	—	—	209	17,250
伊藤康樹先生	10,495	10,688	—	1,691	22,874
邨井勇二先生	10,840	8,085	—	1,666	20,591
	<u>38,376</u>	<u>18,773</u>	<u>—</u>	<u>3,566</u>	<u>60,7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7,943	—	7,345	269	25,557
伊藤康樹先生	13,948	5,493	4,898	1,645	25,984
邨井勇二先生	11,229	6,647	4,898	1,701	24,475
左軍先生	6,511	—	4,898	758	12,167
	<u>49,631</u>	<u>12,140</u>	<u>22,039</u>	<u>4,373</u>	<u>88,183</u>

* 實物福利包括 貴集團就執行董事的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及繳付的醫療保險。

於有關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其餘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413	22,927	23,573
績效掛鈎花紅	4,467	11,648	9,5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50
退休計劃供款	3,109	3,421	3,453
	<u>29,989</u>	<u>37,996</u>	<u>43,91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u>2</u>

12. 所得稅

貴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及本間控股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法定稅率分別為38%、35.6%及33.06%。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於整個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低於300,000澳門元（「澳門元」）豁免繳稅，應課稅溢利為300,000澳門元以上須按稅率12%繳稅。

於整個有關期間，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及20%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a)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即期所得稅－日本	31,037	91,165	263,581
即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67,190	197,685	79,904
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	—	65,000
遞延稅項(附註20)	19,958	(587,317)	(13,889)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18,185</u>	<u>(298,467)</u>	<u>394,596</u>

適用於按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除稅前溢利	<u>2,706,794</u>		<u>2,003,602</u>		<u>3,959,13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33.06%、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6%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為38%)	1,028,582	38.0	713,282	35.6	1,308,890	33.06
日本境外實體的不同						
稅率或稅基	(76,911)	(3.0)	(96,026)	(5.0)	(47,029)	(1.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36	1.0	21,691	1.0	6,315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9)	—	(66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9)	—	(142)	—	—	—
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及日本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96,142	4.0	141,679	7.0	161,724	4.0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額的影響	(941,536)	(35.0)	(1,078,284)	(54.0)	(1,035,304)	(26.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u>118,185</u>	<u>5.0</u>	<u>(298,467)</u>	<u>(15.0)</u>	<u>394,596</u>	<u>10.0</u>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及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1,463,259	—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	1,235,000
	<u>1,463,259</u>	<u>—</u>	<u>1,235,000</u>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業績而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 設備	在建 工程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115,277	1,525,253	1,859,859	29,484	1,154,184	14,081	11,698,138
添置	—	2,442	137,144	32,019	84,566	86,394	342,565
轉自在建工程	18,714	7,747	14,525	—	24,730	(65,716)	—
出售	(42,631)	(8,603)	(369,867)	—	(67,631)	—	(488,732)
匯兌調整	—	231	21,576	512	5,694	23	28,0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91,360</u>	<u>1,527,070</u>	<u>1,663,237</u>	<u>62,015</u>	<u>1,201,543</u>	<u>34,782</u>	<u>11,580,00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58,304	1,364,676	1,051,695	11,152	878,540	—	8,964,367
年內折舊撥備	124,007	25,427	46,003	12,271	70,937	—	278,645
出售	(26,583)	(8,467)	(250,321)	—	(56,245)	—	(341,616)
匯兌調整	—	203	10,905	67	2,903	—	14,0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55,728</u>	<u>1,381,839</u>	<u>858,282</u>	<u>23,490</u>	<u>896,135</u>	<u>—</u>	<u>8,915,474</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4,588	140	665,452	198	167,932	—	1,018,310
年內減值撥備	54,630	1,728	939	—	29	—	57,326
出售	(16,049)	—	(119,545)	—	(10,883)	—	(146,4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169</u>	<u>1,868</u>	<u>546,846</u>	<u>198</u>	<u>157,078</u>	<u>—</u>	<u>929,1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63</u>	<u>143,363</u>	<u>258,109</u>	<u>38,327</u>	<u>148,330</u>	<u>34,782</u>	<u>1,735,374</u>

	租賃						
	樓宇	機器	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91,360	1,527,070	1,663,237	62,015	1,201,543	34,782	11,580,007
添置	—	5,935	7,296	—	62,191	229,420	304,842
轉自在建工程	65,335	55,562	23,059	—	82,688	(226,644)	—
出售	(175)	(17,673)	(205,698)	(11,325)	(137,872)	—	(372,743)
匯兌調整	—	7,388	52,384	2,405	16,631	—	78,8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6,520	1,578,282	1,540,278	53,095	1,225,181	37,558	11,590,9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55,728	1,381,839	858,282	23,490	896,135	—	8,915,474
年內折舊撥備	111,452	29,542	57,091	10,267	93,535	—	301,887
出售	(146)	(17,050)	(138,582)	(1,302)	(77,133)	—	(234,213)
匯兌調整	—	5,754	26,176	959	7,271	—	40,1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7,034	1,400,085	802,967	33,414	919,808	—	9,023,30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3,169	1,868	546,846	198	157,078	—	929,159
年內減值撥備	—	—	3,169	—	10,625	—	13,794
出售	—	—	(27,049)	—	(21,934)	—	(48,9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169	1,868	522,966	198	145,769	—	893,9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317	176,329	214,345	19,483	159,604	37,558	1,673,63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56,520	1,578,282	1,540,278	53,095	1,225,181	37,558	11,590,914
添置	39,820	111,389	55,762	4,296	99,513	198,762	509,542
轉自在建工程	46,741	180,083	—	—	1,796	(228,620)	—
出售	(15,725)	(29,725)	(97,174)	—	(44,718)	—	(187,342)
匯兌調整	—	(4,831)	(25,487)	(801)	(6,521)	—	(37,6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27,356	1,835,198	1,473,379	56,590	1,275,251	7,700	11,875,4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67,034	1,400,085	802,967	33,414	919,808	—	9,023,308
年內折舊撥備	94,782	44,644	70,052	9,519	95,401	—	314,398
出售	(14,489)	(28,433)	(33,541)	—	(25,023)	—	(101,486)
匯兌調整	—	(3,236)	(17,499)	(801)	(4,828)	—	(26,3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7,327	1,413,060	821,979	42,132	985,358	—	9,209,85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3,169	1,868	522,966	198	145,769	—	893,970
年內減值撥回	—	—	(152,130)	(22)	(7,204)	—	(159,356)
出售	(1,150)	—	(63,634)	—	(19,690)	—	(84,4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19	1,868	307,202	176	118,875	—	650,1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010	420,270	344,198	14,282	171,018	7,700	2,015,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初的減值撥備總額為1,018,310,000日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若干間置樓宇及自營店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撥備56,387,000日圓及939,000日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及4,838,000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自營店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撥備13,794,000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為697,000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自營店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撥回減值159,356,000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為392,769,000日圓，與其表現改進一致。該等資產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超過該等資產各自的賬面值（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間置樓宇及自營店的可收回金額按照相關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有關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應用的作為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的各主要假設，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店舖市場發展的相關主要假設的數值及貼現率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16. 永久業權土地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204,681	1,940,789	1,940,789
出售	(1,263,892)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1,940,789	1,940,789
減值：			
於四月一日	1,154,892	—	—
出售	(1,154,892)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1,940,789	1,940,789

永久業權土地由位於日本的日本本間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本間將位於山形縣的Yuza-machi土地售予第三方。

就減值評估而言，永久業權土地分配至日本製造廠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樓宇、機器、辦公設備、無形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可收回金額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採用與自營店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所應用者相同的假設釐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17.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軟件	電話 使用權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7,054	5,970	163,024
添置	110,379	1,292	111,671
出售	(116,795)	(73)	(116,868)
年內攤銷撥備	(50,863)	—	(50,863)
年內減值	—	(1,219)	(1,2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775</u>	<u>5,970</u>	<u>105,7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525	41,694	697,219
累計攤銷	(555,750)	—	(555,750)
減值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99,775</u>	<u>5,970</u>	<u>105,745</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軟件	電話 使用權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99,775	5,970	105,745
添置	91,102	—	91,102
出售	(15,863)	—	(15,863)
年內攤銷撥備	(35,793)	—	(35,793)
匯兌調整	3,706	—	3,7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927</u>	<u>5,970</u>	<u>148,89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6,003	41,694	777,697
累計攤銷	(593,076)	—	(593,076)
減值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142,927</u>	<u>5,970</u>	<u>148,897</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牌照	軟件	電話 使用權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	142,927	5,970	148,897
添置	6,220	43,202	—	49,422
年內攤銷撥備	(1,491)	(45,052)	—	(46,543)
匯兌調整	—	(1,669)	—	(1,6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29</u>	<u>139,408</u>	<u>5,970</u>	<u>150,1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0	774,792	41,694	822,706
累計攤銷	(1,491)	(635,384)	—	(636,875)
減值	—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4,729</u>	<u>139,408</u>	<u>5,970</u>	<u>150,107</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0	100	1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0,843	23,265	15,605
	<u>20,943</u>	<u>23,365</u>	<u>15,705</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貸款	1,306	—	—
租賃按金	681,089	746,647	653,682
	<u>682,395</u>	<u>746,647</u>	<u>653,682</u>
長期預付開支	15,913	12,744	7,908
	<u>719,251</u>	<u>782,756</u>	<u>677,295</u>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日本股票及政府債券的投資。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釐定。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店舖租賃按金。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00</u>	<u>100</u>	<u>128,423</u>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及7,369,874,000日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及2,265,000日圓。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預扣稅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14	69,962	—	74,07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201)	—	—	(20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	(9,405)	96,142	86,7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13	60,557	96,142	160,612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768	—	—	768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187	141,679	141,8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81	60,744	237,821	303,24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1,153)	—	—	(1,15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	(254)	96,724	96,4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28</u>	<u>60,490</u>	<u>334,545</u>	<u>398,563</u>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 溢利	稅項 虧損	存貨減值	應計工資	其他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66,779	—	—	—	—	66,7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779	—	—	—	—	66,77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7,973)	446,528	11,306	200,669	78,653	729,1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806	446,528	11,306	200,669	78,653	795,96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8,110)	263,643	6,250	(163,362)	21,938	110,3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96	710,171	17,556	37,307	100,591	906,321

貴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稅項虧損	5,216,115	2,959,364	587,035
可扣減暫時差額	7,052,965	5,846,427	4,955,935
總計	12,269,080	8,805,791	5,542,9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貴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規則的規限下，貴集團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為5,216,115,000日圓、4,310,024,000日圓及2,888,302,000日圓。貴集團並無就上述若干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有關稅項虧損來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貴集團認為稅項虧損不可能會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日本附屬公司產生的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六至九年內到期。台灣附屬公司產生的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九年內到期。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日本稅法，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24%預扣稅。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香港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以及於日本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倘有關款額匯出，貴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原材料.....	412,678	470,260	750,035
在製品.....	861,292	1,170,539	1,486,927
製成品.....	5,660,682	5,812,292	5,580,667
	6,934,652	7,453,091	7,817,629
減：撥備.....	(416,593)	(393,453)	(428,299)
	<u>6,518,059</u>	<u>7,059,638</u>	<u>7,389,330</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1,648,838	2,174,183	3,513,671
應收票據.....	57,142	147,539	63,506
	1,705,980	2,321,722	3,577,177
減：撥備.....	(151)	(271)	(532)
	<u>1,705,829</u>	<u>2,321,451</u>	<u>3,576,645</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1個月內	1,050,132	1,450,585	2,181,335
1至3個月	451,828	479,055	836,585
3至12個月	146,727	234,401	486,180
超過1年	—	9,871	9,039
	<u>1,648,687</u>	<u>2,173,912</u>	<u>3,513,139</u>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用期介乎30至140日。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期初結餘	122	151	271
添置	29	271	532
撥回	—	(151)	(271)
期末結餘	<u>151</u>	<u>271</u>	<u>532</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51,000日圓、271,000日圓及532,000日圓，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151,000日圓、271,000日圓及532,000日圓。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	1,465,990	1,562,495	2,811,360
逾期少於3個月	182,697	379,492	604,445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	222,054	88,295
逾期1年以上	—	9,871	9,039
	<u>1,648,687</u>	<u>2,173,912</u>	<u>3,513,139</u>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歷史拖欠記錄的許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許多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減值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

發生大幅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應收票據於四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貼現或背書。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115,876	99,335	92,440
預付開支	28,622	40,552	229,09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	57,780	133,597	140,957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35,130	87,184	120,749
租金按金	12,048	53,404	59,807
其他應收款項	11,935	21,651	26,980
	<u>361,391</u>	<u>435,723</u>	<u>670,032</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8,000	2,315,069	1,825,809
短期定期存款	—	136,527	121,676
	<u>3,018,000</u>	<u>2,451,596</u>	<u>1,947,485</u>
減：已抵押存款	—	(136,527)	(1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8,000</u>	<u>2,315,069</u>	<u>1,825,809</u>
以日圓計值	1,656,930	1,571,132	949,127
以美元計值	373,801	260,521	289,217
以港元計值	792,234	259,858	292,147
以新台幣計值	109,936	155,874	152,664
以人民幣計值	45,889	6,226	62,094
以其他貨幣計值	39,210	61,458	80,560
	<u>3,018,000</u>	<u>2,315,069</u>	<u>1,825,809</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為數136,527,000日圓及121,676,000日圓抵押作應付票據的擔保。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776,783	640,375	773,829
應付票據	41,873	684,010	608,378
	<u>818,656</u>	<u>1,324,385</u>	<u>1,382,20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二至四個月期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28,848	21,996	51,765	—	—	—
客戶墊款	199,046	183,004	173,814	—	—	—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503,442	746,162	245,344	—	—	—
其他應付稅項	143,550	114,148	107,51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86,121	485,655	684,897	—	—	107,661
	<u>1,461,007</u>	<u>1,550,965</u>	<u>1,263,335</u>	<u>—</u>	<u>—</u>	<u>107,661</u>

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並無賬齡在一年以上的重大結餘。

27. 計息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u>500,000</u>	<u>500,000</u>	<u>1,707,554</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500,000</u>	<u>500,000</u>	<u>1,707,554</u>

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u>1.4757%</u>	<u>1.2750%</u>	<u>0.82%-2.4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物業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資產報廢責任	81,840	82,013	75,17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8,553	25,969	18,301
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	14,251	18,350	14,235
	<u>134,644</u>	<u>126,332</u>	<u>107,715</u>

資產報廢責任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期初結餘	85,180	81,840	82,013
添置	—	902	—
已動用	(5,710)	(240)	(7,507)
撥回所作撥備	(1,009)	(1,265)	—
貼現率變動	3,379	776	673
期末結餘	<u>81,840</u>	<u>82,013</u>	<u>75,179</u>

貴集團就店舖關閉預期產生的翻新成本作出撥備。該撥備基於對翻新店舖的每平方米成本評估釐定。估計基準持續予以檢討及作出適當修訂。

29.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退休福利計劃	<u>2,004,176</u>	<u>1,812,789</u>	<u>2,098,879</u>

貴集團為其日本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長期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擁有法定基金會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該計劃的投資戰略。

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計劃的資金水平。該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戰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使用年金及壽命掉期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的預期壽命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 (日本精算師協會成員) 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157,069	164,852	170,186
利息成本	19,236	20,547	13,998
福利開支淨額	176,305	185,399	184,184
於銷售成本確認	61,147	73,406	66,130
於銷售及經銷成本確認	80,650	76,079	80,385
於行政開支確認	34,508	35,914	37,669
	176,305	185,399	184,184

下表概述就該計劃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金狀況及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計入		計劃		人口假設		財務假設		計入其他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利息淨額	損益的小計	已付福利	資產回報	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經驗調整	全面收益的小計	僱主供款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3,625,528	157,069	33,584	190,653	(43,848)	—	—	97,387	(9,376)	88,011	—	3,860,344		
計劃資產公平值.....	(1,546,123)	—	(14,348)	(14,348)	21,597	(181,607)	—	—	—	(181,607)	(135,687)	(1,856,168)		
福利負債.....	2,079,405	157,069	19,236	176,305	(22,251)	(181,607)	—	97,387	(9,376)	(93,596)	(135,687)	2,004,1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計入		計劃		人口假設		財務假設		計入其他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利息淨額	損益的小計	已付福利	資產回報	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經驗調整	全面收益的小計	僱主供款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3,860,344	164,852	39,665	204,517	(220,964)	—	—	99,710	30,033	129,743	—	3,973,640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56,168)	—	(19,118)	(19,118)	111,768	(270,687)	—	—	—	(270,687)	(126,646)	(2,160,851)		
福利負債.....	2,004,176	164,852	20,547	185,399	(109,196)	(270,687)	—	99,710	30,033	(140,944)	(126,646)	1,812,7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計入		已付福利		計劃		人口假設		財務假設		經驗調整		計入其他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損益的小計		千日圓		資產回報		變動產生的		變動產生的		經驗調整		全面收益的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3,973,640	170,186	30,852	201,038	(89,069)	—	(3,422)	161,399	5,698	163,675	—	—	4,249,284					
計劃資產公平值	(2,160,851)	—	(16,854)	(16,854)	42,410	100,698	—	—	—	100,698	(115,808)	(115,808)	(2,150,405)					
福利負債	1,812,789	170,186	13,998	184,184	(46,659)	100,698	(3,422)	161,399	5,698	264,373	(115,808)	(115,808)	2,098,879					

總計劃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股票	905,904	1,166,285	953,409
債券	600,850	803,863	780,229
壽險公司的普通賬戶	101,445	133,190	369,515
其他	247,969	57,513	47,252
總計	<u>1,856,168</u>	<u>2,160,851</u>	<u>2,150,405</u>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預計退休福利分配法	預計單位 信貸法	預計單位 信貸法	預計單位 信貸法
貼現率	1.03%	0.78%	0.36%
工資漲幅(基於工齡, 平均)	1.8%	1.8%	1.8%
流失率(基於工齡, 平均)	2.2%	2.2%	2.2%
死亡率(日本衛生勞動福利部於該等 日期公佈的死亡率表)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十六日

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貼現率	上升0.5%	(200,434)	(178,191)	(197,969)
	下降0.5%	212,488	199,204	208,705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以下為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未來12個月內(下個年度報告期間)	135,687	126,646	115,808
2至5年	542,748	506,584	463,232
5至10年	678,435	633,230	579,040
預期付款總額	<u>1,356,870</u>	<u>1,266,460</u>	<u>1,158,08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平均持續期分別為10.8年、10.1年及9.6年。

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1,856,168,000日圓、2,160,851,000日圓及2,150,405,000日圓，佔合資格僱員應計界定福利責任的48%、54%及51%。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分別為2,004,176,000日圓、1,812,789,000日圓及2,098,879,000日圓，預期將在餘下服務期間結清。

30.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發行股本(已發行1,000股普通股)千美元 ...	1	1	1
相等於千日圓	<u>100</u>	<u>100</u>	<u>100</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貴集團授出27,007份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8%，假設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000股)，以於未來年度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乃基於貴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授出日期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19,973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7,03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40%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30%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歸屬，及30%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歸屬。

下列受限制股份於年內並無歸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數目
年初	—
年內授出	27,007
年內失效	(1,465)
年內行使	—
年末	<u>25,54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為433,340,000日圓(每份17,000日圓)，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開支128,323,000日圓。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現率	13%
最終增長率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4%

管理層根據行業相關風險估計貼現率。最終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基於與 貴公司性質有關的風險。

32. 儲備

(a) 貴集團

(i) 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國家的規例及董事會會議， 貴集團根據純利作出儲備金撥款。

(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此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估值差額。

(iii) 匯兌儲備

此乃以外幣編製境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iv)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注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減指就根據重組收購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而支付予當時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代價。

(b) 貴公司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5)	—	(75)
其他	—	—	(106)	(10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75)	(106)	(1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3)	—	(13)
其他	—	—	(31)	(3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88)	(137)	(2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25,606	—	1,125,606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1,235,000)	—	(1,235,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31)	128,323	—	—	128,323
其他	—	—	137	13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323	(109,482)	—	18,841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零售店舖，租期為16至19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就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作出撥備。

貴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一年內	34,218	34,848	22,41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7,258	22,410	—
	91,476	57,258	22,410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店舖。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釐定。

貴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一年內	991,017	951,379	778,35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30,719	752,016	833,014
五年以上	153,256	78,592	57,534
	<u>2,274,992</u>	<u>1,781,987</u>	<u>1,668,900</u>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	關係
劉先生	最終股東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Marlion Holdings Limited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i) 銷售製成品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664,509</u>	<u>601,734</u>	<u>393,004</u>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交易商品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u>	<u>336,849</u>	<u>254,613</u>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i)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u>5,934</u>	<u>27,993</u>	<u>32,270</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iv) 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u>	<u>—</u>	<u>775,055</u>

(v)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	—	15,191
(vi)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103,467	714,215	7,267,978
(vii)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	—	715,509
(viii) 代一名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40,058	6,706	35,460
(ix) 一名關聯方代 貴集團支付的開支 劉先生	—	—	1,667
(x) 自一名關聯方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109,537	—	—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當時市價後按照賣方的賬面值進行。

* 相關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	—	795,292

關聯方獲授的信用期主要為3個月。對於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的結餘分別為零、零及129,774,000日圓。對於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零及665,518,000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賬齡為3個月至一年，由於可合理確保該等結餘可收回，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2,299,477	1,307,770	—
Marlion Holdings Limited	—	6,206,457	—
劉先生	—	—	1,667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103,467	817,682	7,370,151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391	—	7,937
	<u>2,404,335</u>	<u>8,331,909</u>	<u>7,379,755</u>

對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的結餘為1,728,072,000日圓(其中527,061,000日圓的賬齡為一年內，1,201,011,000日圓的賬齡為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264,939,000日圓(賬齡為一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9,604,000日圓(賬齡為一年內)。應付關聯方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除提供予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年息2.5%的775,055,000日圓借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應付關聯方款項			
劉先生	—	—	1,667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764	892	7,370,151
	<u>764</u>	<u>892</u>	<u>7,371,818</u>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短期僱員福利	63,275	91,724	104,4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27	6,987	7,825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69,202</u>	<u>98,711</u>	<u>112,25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5,829	—	1,705,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000	—	3,018,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23,983	—	23,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395	20,943	703,338
總計.....	<u>5,430,207</u>	<u>20,943</u>	<u>5,451,1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6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335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4,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1
總計.....	<u>4,352,211</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1,451	—	2,321,451
已抵押存款.....	136,527	—	136,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5,069	—	2,315,0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75,055	—	75,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647	23,365	770,012
總計.....	<u>5,594,749</u>	<u>23,365</u>	<u>5,618,1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4,3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31,909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7,6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0
總計.....	<u>10,682,295</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76,645	—	3,576,645
已抵押存款.....	121,676	—	1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809	—	1,825,8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86,787	—	86,78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95,292	—	795,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682	15,705	669,387
總計.....	<u>7,059,891</u>	<u>15,705</u>	<u>7,075,5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2,2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79,755
計息銀行借款.....	1,707,5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總計.....	<u>11,220,413</u>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

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按金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乃採用現時適用於具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須由董事於投資變現及估算公平值為本金加估計利息收入時對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估計公平值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為各有關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分管財務的副總裁檢討及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申報之用。

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採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公平值：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按所有對錄得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第三級：按對錄得的公平值有屬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20,843	—	100	20,94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23,265	—	100	23,36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15,605	—	100	15,70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貴集團經營所需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佔 除稅前溢利 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5,000)/5,000	(0.18)/0.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5,000)/5,000	(0.25)/0.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10,000)/ 10,000	(0.25)/0.25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的約23.7%、22.1%及22.6%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27.0%及34.4%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11,794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11,7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13,72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13,7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25,96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25,967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產生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用集中度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劃分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廣泛分佈在不同地區，故貴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用集中度風險。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18,656	—	818,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969	—	—	614,969
計息銀行借款.....	—	507,379	—	507,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1	—	—	14,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335	—	—	2,404,335
	<u>3,033,555</u>	<u>1,326,035</u>	<u>—</u>	<u>4,359,590</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24,385	—	1,324,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651	—	—	507,651
計息銀行借款.....	—	506,375	—	506,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0	—	—	18,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31,909	—	—	8,331,909
	<u>8,857,910</u>	<u>1,830,760</u>	<u>—</u>	<u>10,688,670</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2,207	—	1,38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662	—	—	736,662
計息銀行借款.....	—	1,718,455	—	1,718,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	—	14,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79,755	—	—	7,379,755
	<u>8,130,652</u>	<u>3,100,662</u>	<u>—</u>	<u>11,231,31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即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1,707,554
權益總額	8,608,846	3,515,792	5,527,297
債務權益比率	6%	14%	31%

3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會議，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1,995,000,000日圓的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

根據Kouunn Holdings Limited、劉先生、貴公司與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Kouunn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復星同意購買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46港元計算	5,804.0	13,938.6	19,742.6	32.42	2.4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8港元計算	5,804.0	18,236.4	24,040.4	39.47	2.9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5,954.1百萬日圓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150.1百萬日圓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8.46港元或10.98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的股息1,995百萬日圓。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2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及2.7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基準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9,050,000股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9,050,000股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3.19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方面的規定，而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履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 言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物業詳情的較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已視察、作出相關調查、進行相關查詢及搜集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物業價值

估值即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定義，市值指「自願買賣雙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成交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的因素）所引致的任何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物業權益分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經評估物業權益已按 貴集團所持有的權益種類作分類，從而獲分類為下列類別：

第一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就物業的指定用途對物業進行估值，並知悉物業將作該等用途(下稱「持續用途」)。

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以市場法對物業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個案而得出。

對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以收入法對物業進行估值，計及來自現有租約產生的即期租金收入及物業權益的潛在復歸租金收入而得出。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日本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摘要。於情況許可時，吾等已審查文件正本以核證日本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負擔或在已交付予吾等的副本中未顯示之任何修改。

然而，吾等並無搜尋文件正本以核證擁有權或以確定在已交付予吾等的副本中存在未顯示之任何修改。吾等並不知悉影響物業的任何業權瑕疵、地役權或路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該等業權瑕疵、地役權或路權概無出現(除另有說明者外)，因此吾等依賴由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日本物業的權益而提供的業權文件。

實地考察

吾等已調查經評估物業的外部及在許可的情況下調查經評估物業內部的可到達部份。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由區永源先生(董事)、Jason Wang先生(董事)及Raymond Chan先生(助理經理)進行。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現有公用事業設施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確無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毀情況向 閣下提供意見。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設施齊備且並無存在損毀。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不存在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面積數據乃屬正確。基於吾等在類似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實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方面的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且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毀情況，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修訂吾等估值意見的權利。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審批、土地規劃、地役權、業權、樓宇竣工日期、發展建議、物業鑒定、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與年期有關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均為約數且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本計劃、發展商說明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到明智的觀點而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隱瞞。

估值假設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各物業的業權擁有人於物業權益中擁有有效業權且有自由及無間斷權利以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物業而毋須尋求政府進一步批准以及就經授予的未到期土地使用條款向政府支付額外溢價。除報告另有註明者外，已假設該物業乃空置。

此外，吾等假設物業的設計及建設合規於當地計劃監管及規定並已由相關機構適時審視及批准。

持續用途假設物業將被用作其指定及建築用途或其現時採納的用途。對持續用途物業進行的估值並不代表於公開市場內將物業作零碎出售可能變現的金額。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除估值報告另已指明、界定及認為未有遵守者外，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土地規劃及使用規則及限制。此外，已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乃屬物業訂明的範圍以外而無出現非法據用或侵入(除報告註明者外)。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未有轉讓或牽涉任何爭訟性或非爭訟性糾紛。吾等亦假設，於吾等視察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該等物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日圓列示。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日圓		日圓
1.	建立於日本山形縣酒田市宮海字中砂畑27-18的16幅土地之上的廠區	2,925,200,000	100%	2,925,200,000
	小計：	2,925,200,000		2,925,2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日圓		日圓
2.	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市曙町1丁目8番地5的半獨立屋	22,070,000	100%	22,070,000
	小計：	22,070,000		22,070,000
	總計：	2,947,270,000		2,947,27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日圓
1.	建立於日本山形縣酒田市宮海字中砂畑27-18的16幅土地之上的廠區	物業建立於16幅土地之上，總地盤面積約為163,157平方米，其上建有44幢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 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1幢辦公樓、1幢食堂、15幢工場／倉庫及27幢其他配套設施，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竣工，總建築面積約53,851平方米。物業可永久保留。 物業可永久保留。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2,925,200,000 (由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925,200,000日圓)

附註：

- 總地盤面積為163,157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HONMA GOLF CO.,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
- 總建築面積為53,851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擁有人為HONMA GOLF CO.,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
-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參考與物業的特性可資比較的若干交易。吾等已採納每平方米介乎50,000日圓至80,000日圓的單位價格。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與上述交易一致。於達至主要假設時，已就該等索價參考的單位價格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大小等因素。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日圓
2.	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市曙町1丁目8番地5的半獨立屋	物業建立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64.61平方米的土地之上，其上建有一幢兩層建築物及構築物。 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一幢兩層住宅物業，於一九九四年竣工。其建築面積約167.4平方米。 物業可永久保留。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4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作住宅用途。	22,070,000 (由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2,070,000日圓)

附註：

- 地盤面積為264.61平方米的土地的擁有人為HONMA GOLF CO.,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
- 總建築面積為167.4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擁有人為HONMA GOLF CO.,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
-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總租賃面積約為155.72平方米的物業已以不同租約租予4名獨立第三方，租約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住宅用途，每月租金總額為180,000日圓。
-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參考若干租賃證明並於當地查詢類似住宅物業的租金，該區域的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1,000日圓至1,500日圓。吾等假設市場收益率為10%，與區內此物業類型8%至12%的市場收益率一致。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

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的所有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授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這一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就各次查詢所決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賬公司創辦費用；
- (e) 撇賬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該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該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恰當提供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5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 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署理總督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承諾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及吳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方)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同日轉讓予Kouunn Holdings)，其後於同日，我們向Kouun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代價為999.0美元；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400,000股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合共187.6美元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5,05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522.6美元，分為609,0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9,390,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

- (b) 本公司將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400,000股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具備充裕結餘，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合共187.6美元撥充資本，按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的印刷工作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5,05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內，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的方式，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a) 世力國際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世力國際貿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元，並已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世力國際貿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獲悉數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僅可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提取。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支付、或以股本支付(倘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購回存在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支付、或以股本支付(倘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

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完結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股份購回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9,050,000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60,905,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引致出現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程度。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間ゴルフ	28	日本本間	日本	2713023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	本間高爾夫	18、25、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0424511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3	本間高爾夫	18	日本本間	中國	1926598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4	本間高爾夫	25	日本本間	中國	193902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5	本間高爾夫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94139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6	本間高爾夫	41	日本本間	中國	129972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7	HQNMA	14	日本本間	日本	1772153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	HQNMA	24、25	日本本間	日本	2078670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	HQNMA	41	日本本間	日本	3101208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HQNMA	35	日本本間	日本	514608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HQNMA	37	日本本間	日本	3147517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	HQNMA	16	日本本間	日本	3339841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13	HQNMA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4766613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4	HQNMA	1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843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5	HQNMA	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905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6		25、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7677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7		41	日本本間	中國	129972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8		18、25、28	日本本間	香港	199408041AA	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19		18	日本本間	韓國	158183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20		18、25	日本本間	韓國	56435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1		28	日本本間	韓國	56648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22		25	日本本間	韓國	55883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3		20、24、25	日本本間	日本	1933798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24		18、25	日本本間	日本	2207624	一九九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25		16	日本本間	日本	3339840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26		25	日本本間	日本	4131962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27		18	日本本間	日本	4137041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28		28	日本本間	日本	4193192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29		25、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7678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0		1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847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31		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904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32		25	日本本間	韓國	55882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33		28	日本本間	韓國	56671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34		18、25	日本本間	韓國	56434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5		18	日本本間	韓國	155776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36		18、25、28	日本本間	香港	03057/2001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7	TOUR WORLD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5563266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38	TOUR WORLD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158570 (國際註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39	TOUR WORLD	28	日本本間	韓國	1158570 (國際註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40	TOUR WORLD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2518524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41	BERES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576979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42	BERES	28	日本本間	中國	493458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43	BERES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101692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44	BERES	18、25、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067517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5	TW-G1	28	日本本間	日本	5660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6	TW-G1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379940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47	TW-G1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283863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48	TW-G1	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1079326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49	TW-G1x	28	日本本間	日本	56605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0	TW-G1x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379940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51	TW-G1x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283864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52	G1X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3365055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53	G1X	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11511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4	TW-G1x	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107933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55	Be ZEFIL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578501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56	Be ZEFIL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3480507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GIX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671351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2	Be ZEFIL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271321 (國際註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	Be ZEFIL	28	日本本間	韓國	1271321 (國際註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期限
1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專利編號 467144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美國	8,876,62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二日
3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中國	ZL2010800 47834.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一日
4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香港	HK116831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二日
5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專利編號 577440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日
6	厚度不均等的 高爾夫球桿頭	日本本間	日本	專利編號 579591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7	高爾夫球推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實用新型專利權 編號 314424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8	高爾夫球推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實用新型專利權 編號316956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泰國	1201001851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2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韓國	10-2012-701264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2013-11780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4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2014-07508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高爾夫球桿桿身	日本本間	日本	2014-13575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	高爾夫球桿頭 生產方法及 高爾夫球桿頭	日本本間	日本	2014-21117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7	高爾夫球桿桿身	日本本間	日本	2015-07492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www.honmagolf.co.jp/	日本本間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	http://www.scorecafe.jp	日本本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	http://www.honmagolfkorea.com	日本本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4	http://www.teamhonmakorea.com	日本本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	http://www.honma.hk	上海本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d)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設計：

編號	設計標題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高爾夫球推桿 桿頭	日本本間	設計權編號 1481918	日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三三年 九月十三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其他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董事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875,025	69.2%
	實益擁有人	952,250	0.2%
伊藤康樹 ⁽⁴⁾	實益擁有人	952,900	0.2%
邨井勇二 ⁽⁵⁾	實益擁有人	762,450	0.1%
左軍 ⁽⁶⁾	實益擁有人	635,050	0.1%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9,05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劉董事長為Kouunn Holding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董事長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董事長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952,250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952,250股股份。
- (4) 伊藤康樹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952,900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952,900股股份。
- (5) 邨井勇二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762,450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762,450股股份。
- (6) 左軍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635,050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635,05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董事長	Kouun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0股	100%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40.7百萬日圓、60.7百萬日圓及88.2百萬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基本薪酬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	基本薪酬 (每年)	表現花紅 (每年)
	日圓	日圓
劉董事長	18,211,723	—
伊藤康樹	16,366,366	5,767,650
邨井勇二	13,556,077	6,979,350
左軍	15,264,066	—
盧伯卿	7,905,000	—
汪建國	4,743,000	—
徐輝	4,743,000	—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93.5百萬日圓。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計劃

下述為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賦予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

(e) 授予及接納

(i)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要約。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

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並遵守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可接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授出日」）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就受限制股份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會違反受限制股份計劃上限（下文第(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須為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所述）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一間由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作為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受益人持有17,554,550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

(l) 行使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可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5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於三(3)個營業日內（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均開放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失效**(i) 受限制股份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u) 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薪酬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

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新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w)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152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09,050,000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相當於17,554,550股相關股份。4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為董事、6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3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2名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及歸屬期詳情均載於下文「2.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一段。

2.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本公司董事					
劉建國	董事長、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松江區花卉路9號	952,2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0.16
伊藤康樹	執行董事、 營銷總監兼 日本營運總裁	5-8-17-905,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170-0013, Japan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10
			317,85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05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邨井勇二	執行董事 兼銷售總監	1-5-4-601, Heiwadai, Nagareyamacity, Chiba, Japan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10
			127,4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02
左軍	執行董事、 行政總監兼 中國營運總裁	中國上海松江區 新松江路926弄1號 502室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0.10
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 (不包括兼任 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徐康	日本本間 董事	中國上海 福山路 40弄33號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0.10
			127,4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02
久馬茂	香港本間及 澳門本間董事	九龍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6座49樓D室	63,7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01
林真尚	台灣本間及 泰國本間董事	3-3-16-804 Hisamoto, Takatsu-ku, Kawasaki, Kanagawa, 213-0011, Japan	380,9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06
平出祐介	台灣本間董事	台灣台北 內湖區內湖路 一段659號8F-2	133,9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02
高橋大	泰國本間董事	136/138, Soi 23 Sukhumvit Road., Klongton-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76,7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01
李思洪	世力國際貿易董事	上海新松江路 2500弄276號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0.1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兼任本公司 董事的人士)					
諏訪博士	產品開發總監	2-16-2 Takamidai, Sakata-shi, Yamagata 998-0051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10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上田健次	生產總監	#113, 4-8-33, Kitashinagawa, Sinagawaku, Tokyo 140-0001	317,8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05
邊蔚文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黃陂南路 506弄翠湖三期 9號樓2703室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0.10
			315,9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05
我們的附屬公司					
其他行政經理					
小田內久希	日本本間管理部 營運總監	Linden Heim 101 Kosugijin' ya cho 1-16-10 Nakahara-ku, Kanagawa Prefecture, Kawasaki, Japan	317,8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0.05
			63,7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01
劉琦	世力國際貿易 中國戰略部 高級經理	中國上海 宣中路621弄26號 501室	635,0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0.10
於本集團的職級／職位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2名總經理			397,8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0.07
21名高級經理			2,838,5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0.47
68名經理			4,314,0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0.71
43名店舖經理			1,283,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0.21
3名其他僱員			444,6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0.07

附註：

- (1)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其他137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其他僱員中，無單一承授人有權擁有超過本公司任何單一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總擁有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

上表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均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的指定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以以下方式歸屬(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知會受限制股份參與者)：

- (i) 40%的受限制股份於上市日期歸屬；
- (ii) 30%的受限制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30%的受限制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告落實。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列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作出要約，且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e)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v)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j) 隨附股份的權利

(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l) 改動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動本公司資本架構（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構成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動），且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則董事會須酌情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股份認購價。

本公司就調整所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須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須無明顯錯誤，且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所作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指其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

(o) 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於其知會的期間內隨時知會者為限。

(p)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須知會知會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知會者為限，且本公司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三天前以承授人名義分配、發行及登記該等繳足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r) 退休權利

倘承授人退休日期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則承授人將在自退休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享有權利。

(s)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購股權期限屆滿；
- 第(m)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r)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第(o)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第(p)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因作出或犯下涉及其誠信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
-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約之日；
-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除上文所列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確定)之日；及
- 董事會如(u)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會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

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的相關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損失。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導致於上市後所蒙受的所有罰金、處罰、申索、收費、費用及損失(倘賬目中並無就該等罰金、處罰、申索、收費、費用及損失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島·大野· 常松法律事務所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進行任何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日圓，須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d)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價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由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就日本本間及其於日本的物業權益有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範疇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由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由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監管中國投資者對台灣私營公司作出投資的台灣法律及法規若干範疇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有關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
-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開曼公司法。



HONMA®

HONMA®

